

課以重稅，而交易所對於轉賣買回，也免徵手續費。這實在不甚妥當。因為銀行家，商人，生產者等等利用交易，所以行買賣，和投機者不同，多不行轉賣買回，今租稅和手續費只限於新規買賣，特別除去轉賣和買回的負擔，就足以妨礙實業界利用交易所，使交易界的態度不健全。不過交易所對於轉賣和買回，不徵收證據金，卻是當然的事，不能說是不公平。因為轉賣和買回，不致增加交易所的擔保責任，反完全消滅之。

三、秘密買賣 交易界不治之病之一，就是秘密買賣。秘密買賣，就是經紀人承受了買賣的委託，不拿到市場去交易，而私下使委託的販賣和委託的購買，互相適合，以達雙方買賣的目的，或經紀人自身加入為買主或賣主，使交易成立。這件事就是歐美也非常盛行。前面曾經說過，德國最大經紀人就是銀行，這種銀行，常私下使其受託的買賣適合，只將其殘額拿到交易所去交易。這件事本身，本非不當。不過採取這種執行委託的方法時，其價格要和交易所的價格一樣，不能使委託者特受不利益。經紀人自當委託買賣的對手，是法律所許可的。所以不單是交易方法，須以明文規定，就是關於一般經紀人執行委託的價格，也須以定章詳細規定。在會員組織的交易所，關於執行委託，有上述的規定，也就够了，但在股份組織的交易所，因為一切交易均須附以交易所的擔保，所以不拿到交易所，不受其擔保的交易，實屬不當。又，交易所法，禁止在交易所以外行定期交易，并附以刑事的制裁，但是今日交易的大部分，都是定期交易，所以秘密買賣，大概都不外是交易所法所禁止的犯罪行為。歐洲在交易所以外另有擔保營業，而擔保一切交易的時候，也有規約禁止經紀人自

爲委託買賣的對手，而不附以擔保。在強制擔保制度之下，嚴禁祕密買賣，自屬當然的事。但是日本多年以來，盛行祕密買賣，當事者似乎以此爲正當的商場習慣；不過近來因爲交易稅法和漏稅取締方法的改正，這種弊病，漸行減少。

祕密買賣，第一使交易所失去手續費的收入，第二脫漏關於交易的租稅，使國庫失去收入，第三，對於委託買賣，不附以交易所的擔保，使委託者的權利不安全；然而經紀人仍然使委託者於經紀人的報酬之外，另納相當於租稅及交易費的費用并繳納證據金，私以之供自己使用；此外，決定其委託買賣的市價時，往往不和交易所的市價一樣，而使委託者受相當的不利益。至於這種惡癖的由來，一方面固由交易界的特種習慣，而其主要原因，則在交易用費過大，不能全部轉嫁於委託者。日本經紀人的報酬，向來很少，較之歐美不過其三四分之一，近時雖然稍行增加，然亦不得謂之爲充分。負擔多大危險的經紀營業，僅倚其報酬的收入，絕不能成立，於是暗中遂行上述一類的不正當的營業。換一句話說，就是祕密買賣，不外是經紀人之間的一種不正當的競爭。如要防止和壓迫，就和防止及壓迫一般不正當的競爭一樣，第一要由經紀人的互相監督，以刷新規律。日本的經紀人，因爲現行股份組織制度的結果，團體的自治觀念非常幼稚，要謀其發達，前面也曾說過，與其一朝廢去股份組織，不如在這個制度之下，對於交易所機關的構成，加以改良，關於交易所的運營，給經紀人團體以參與權，而使其地位漸次向上。不過要與經紀人以這種權限，須先淘汰其劣等份子，適當的減

少其人員，第二須由委託經紀人的一般資本家和實業家自行監督。如果世人只圖經紀人報酬費的低少，而不顧其執行委託這種勤勞的實質如何，實在不易使經紀人廢去其不正當的競爭方法。現在交易所費用和證據金的負擔，既然甚重，而交易所稅，又屬世界第一的高率。這些負擔，經紀人不能全部均向委託者請求。如果向之請求，則委託就會非常減少，以至於經紀營業不能成立。現在所行的秘密買賣之中，有不少的部分，是委託者想免去正當的交易費用的負擔，和經紀人同謀的。所以交易費用如不減少，秘密買賣的防壓，到底不能奏效。據現在的制度，經紀人在交易所行了買賣的時候，交易所須將證明其買賣事實的文書，交與經紀人，經紀人更須交與委託者；但是實際上，經紀人非經委託者的請求，常不交付這種證明書，而委託者也少有請求的，其間有請求的，多因為交易和預測相反，受了損失的時候，想免去交損金與經紀人的責任，用這種證書主張執行委託的手續不合法，交易沒有成立。因為委託者要交易所證明，就是對於經紀人表示不信任，難免招經紀人的惡感，所以一般委託者，都不行使這種權利。因此要設法能由交易所發出交易的證明，不管委託者有無請求。至於這種方法，不難由稅法改良來實行，此項容後再論。第三，對於這種不正當的競爭，自然須公權的監督，但是政府的監督，自然沒有多大的期望，就是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交易所，也不易監督經紀人，因為經紀人是他們的顧客。如果要使這種監督權有效，就要強大經紀人的團體自治力，此事前面已經說過了。不過今日政府和交易所的監督之所以有名無實，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實際上，經紀人的負擔，已經過大，如再勵

行監督權，是置經紀營業於死地，因此不能不出之寬大。

據上面所述，我們就可知道：防止祕密買賣，無論用那種手段，都須大行減輕交易用費，不然，就不能奏效。而交易用費的過大，一由於交易所組織的缺陷，一由於交易所稅法的苛重。先就交易所的組織來論：以強制的擔保制度，關於每個交易，均須繳納證金，在交易者實在是種大痛苦，不過這種制度，在投機交易者尙形幼稚的時候，不能即行廢止，而且他還有抑制資力不相當的投機效果，現在如急於廢止，反覺不利；但是既然適當的運用這種證據金制度，交易者就可立於極安全的地位，而交易所代違約者履行賠償責任的實例，又非常之少，所以交易所由經紀人徵收的用費，可以極低。然而交易所關於用費及證據金各項，決定和經紀人的關係時，卻具有專權，因之所決定的數量，未免過大。所以關於決定這種事項，應與經紀人以參預權。試看近來一般交易所的紅利率，較之普通公司的，不能說是大。這是因為各交易所於日俄戰爭後，企業心狂熱，股票行市漲高的時代，急激的大行增資之所致，如果沒有這種增資，紅利率達三四成的，卻是不少。政府之所以認可這種大增資的，大概因為交易所是一種交易保險者，欲使其事業確實，須認可其有增加資本之必要。交易所所負擔的危險，實際上向來固然甚少，但是要擔保一切交易，以備萬一，卻非有非常的大資本不可。不過擁有這樣的大資本，如要取得相當的紅利，就不能不對於交易課以相當的高率用費；這實足以妨害交易發達，特別是使祕密買賣發達，所以交易所的資本，雖要相當的大，但其實際繳納的資本要小，以免平素須徵收

高率的用費，同時又須設法，於萬一有賠償之必要時，能够收集未繳的股款。一切資本之中，所以有未繳的股款的，乃是造成公司的擔保財產的方法，這種方法，交易所尤須採用。向來交易所關於決定資本額，雖須經政府的許可，而決定實際繳納的部分，則係自由，此後如要交易所不致徵收不必要的高率的用費，就是關於實際繳納的資本額，也須經政府的許可。現在多數交易所，擁有過大的資本，正苦於無法使用，而股東卻因為要由股票的價格，以獲取利益，向交易所請求，要繳納股款，所以上述的認可制度，須速實行。

四、買賣證據金 買賣證據金的繳納，對於交易，也是很大的負擔，尤其是給資力薄弱者以很大的痛苦；但是擔保制度既經成立，此舉實為必要，而且可因此抑制資力不相當的投機，所以要減少交易的負擔，應減少手續費，不應廢除證據金。證據金之中，在買賣當時繳納的本證據金，實能抑制資力不相當的投機，使一般人不敢輕於嘗試。以後市價非常變動的時候，因這種變動而受不利益的當事者，又須繳納證據金；這種附加證據金，由擔保者的交易所看來，實屬必要，然而這種以後的加徵，全係於價格變動這種不定的條件，所以這種附加，是不時發生的，經紀人多無暇使委託者繳納。這就是使經紀人不得不祕密買賣的一個原因。因此加徵證據金，除卻異常的時候外，均須與以相當的期間，尤宜提高本證據金，以便日常市價發生小變動時，沒有加收證據金的必要。不待說，參加投機交易的人，其目的原在因市價的變動，而收利益，如果市價和自己預期相反，以致不利益，自應知道自己有隨時徵納附加證據金的責任；但是這責任的發生，既屬不定，又屬急激，實

不易盡責，而且又足以發生秘密買賣一類的弊害，所以只宜限於非常的時候，始能徵收，同時又須增加本證據金，使資力薄弱的人，最初即不敢參加投機。如果使公衆輕易的參加投機，以後又加以窮迫，實在不是正當的辦法。

對於投機交易，課以苛重的負擔的，除卻基因於上述交易所組織的以外，還有由於交易所稅法的。歐美各國，對於交易所課的稅，通例是從價萬分之一的內外，最重的，如德國的商品交易稅，也不出萬分之四。但是日本交易所稅，對於每個販賣和購買，均課以萬分之五的負擔，這就是對於每個買賣，課以萬分之十的負擔。這實在是世界第一的重稅。以爲投機交易有害，須加以壓迫，故課以重稅，此策在歐洲諸國，也曾實行，但沒有不失敗的；現在日本投機幼稚而弊害甚大，其最大的一個原因，似乎是交易所法未得其當。一概以爲投機交易，都屬有害，不待說是非常的錯誤，而世人似乎還相信苛重的課稅，可以抑制投機；其實事實正相反，重稅實在抑壓薄利着實的交易，而使不健全投機跋扈。因爲投機交易，較之普通的交易，危險雖大，而有意外利益的希望，即使有多少的課稅，世人也寧肯負擔，進行交易。所以普通交易均不課稅，而獨課稅投機交易。但是這種租稅，沒有只課於因交易而得利益的一方的方法，所以不問實際交易的結果如何，每次交易時，買方和賣方，均須課以租稅。因此稅率絕不和一般人所想像的一樣，能提得如何的高。況且投機交易這種東西，就是在行市將生微小的變動時，也須即行，纔能發生其特有的銳敏的作用，而過度的課稅，就難免滅卻投機交易的

特有作用。今試舉稅率過重的弊害來看：第一，行市的變動較小，交易的利益較小的着實的目的物，究竟不能交易，只有行市的變動甚大的不健全的目的物，纔能交易。第二，如就交易方法看，行市變動的程度較小的短期交易，就會不大盛行，而具有投機要素的長期交易，反可盛行。第三，資產較大，因恐失去，故須行着實的交易的人，就會退出投機市場，只剩沒有可失的資產和地位的賤劣投機者，獨據市場。尤其是租稅如果過重，經紀人就不能全部轉嫁於委託者，於是就發生暗行不正當的交易。如果要行不正當的交易，經紀營業纔能存在，纔能成功。那末，誠實的經紀人，就會退出投機界，只有惡劣的奸商，獨行跋扈，於是經紀營業，遂失去社會的信用，資本家和實業家遂不願利用交易所這種重要的商業機關，只有夢想發財的無資力者，獨參加投機。試看日本交易界的實際情形，上述各種惡結果，均已實現，以致世人目交易所為一種公認的賭博場。所以要謀交易所的改善，須先改正稅法。以前的稅法，對於買賣雙方，均課以萬分之十二的稅——對於每個交易，課以萬分之二十四的稅，最近減為萬分之十，祕密買賣，因之大形減少，但是還不能算是可以滿足的稅率。

第五章 不正競爭

近世文明各國，各種文物之所以日呈進步之勢的，多因爲人人都能隨意所欲，自由競爭。一有自由競爭，各人因要維持其地位，就不能不勤勉，勤勉努力，地位就有上進的希望，所以各人都進而極度發展其能力。自由競爭的結果，一方改良技術和經營方法，以減少生產費，同時別方面增大貨物的實用和趣味，因之價廉物美。美的生產，在市場占勝利，而利益消費者，同時利潤利息漸次減低，一般工資，漸形漲高。但是自由競爭制度，雖然有這些好處，同時卻難免有很大的弊害。自由競爭所生的社會上的弊害，確實不少，前面已經屢次說過了，現試舉其經濟上的弊害的重要者。例如生產過大的消長，致妨經濟界的平穩的進行；因競用而消耗過大的無意義的費用，以及惹起不正競爭，毀壞實業界的風紀道德，以致直接間接害及消費者，和妨害一般經濟的進步；都是自由競爭制度之下所必生的弊害。

無論在甚麼時代，生產和消費，都難免因自然的和人事的諸原因，常有進退，尤其在進取的氣象旺盛的時代，經濟界的空氣，常生狂熱和反動，而自由競爭制度，復足以推波助瀾，以促這種弊害，日趨激烈。因爲在這種制度之下，經濟界將發生企業狂熱，略呈需要增加的徵候時，人人爭先恐後，增加生產，以求擴張販路，即使其間有冷靜謹慎的人，然而稍事躊躇，販路就會即爲別的競爭者所侵略，於是不得已爲大勢所驅，也行擴張生產；因此常生生產過剩，隨着發生恐慌和蕭條，狂熱一消沈，生產和消費，均過度的收縮；但是市況如有回復的希望，不久就再發投機的膨脹，以致重演生產過剩和恐慌的慘劇。這樣因爲企業的激進激退，使巨額的資

本，空歸消滅，致企業動搖不安，在國民經濟上，自然非常不利，就從社會上觀察，恐慌每次發生，缺乏抵抗力的中小企業，都要一敗塗地，致不能再起，於是企業愈行集中。而且現在社會上大多數的人，都是無產的勞動者，倚靠每日的工資生活，恐慌和蕭條如果常常發生，就會常常發生多數的失業者，這不待說也是社會上有害的現象。

復次，自由競爭，固然可以促各事業的改良，以減少生產費，但是同時也增加不少的無益的競爭用費，因此自由競爭，有時不單不能減少生產費，反助其增加。如果因為自由競爭，生產過剩和恐慌時常發生，以致經濟界陷於不安的時候，各生產者因為防備這種危險，就不能不負擔相當的保險費用。又因為市況隆盛的徵兆，略有表現的時候，須迅速擴張生產，以占領市場，平素就不能不設法早為預備，例如準備不用的機器。又，各地方同種貨物的生產者，如果互相競爭，輸送貨物於別地，就不能不徒耗巨額的運送費和販賣費。此外，在今日的競爭市場，欲引世人的注目，盛行購買，又不能不爭投巨額的廣告費。這種廣告之中，新聞雜誌的記載，路旁的招貼，商品目錄的分送，自不待說，并且包含商業旅行人的使用，壯大店鋪的建築，巧妙的商品陳列，以及商品本身的美裝等類，至如藥器和化妝品，這種廣告費，常占生產費的七八成。在自由競爭的今日，就是別種商品，廣告費也占不少的部分。在生產者和消費者，不像手工業時代一樣，互相接觸，而且新式的貨物，又日日生產的今日，要使生產和消費一致，廣告一類的引誘手段，確實必要，但是消費者大約都不能鑑別商品的品

質，多受廣告的多少和巧拙的左右，其結果就是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廣告費自然不能不過大。消費者既沒有鑑別商品之明，這種過大的廣告費，就可提高價格，而轉嫁於大部分的消費者。

自由競爭所生的第三個重要弊害，就是各生產者商人，互行排斥其競爭者，於是就取不正當的手段以害誠實者，因之或將競爭者逐出競爭市場，或誠實者不得已也取同樣不正當的手段，以維持其地位，甚至於廢類一般實業界的風紀，以妨礙經濟的發達。因這種不正競爭而受害的競爭者，有特定者和不特定者之別。所謂特定的競爭者受害，例如不正競爭者，濫用特定同業者的氏名或商號商標，或關於他的爲人，營業，及商品，誣造虛僞的事實，以使其失去世人的信用，或侵害其發明及著作的專用權，又或以不道德的方法，探知其營業上的祕密，而濫用之，甚至於誘拐其所使用的職工：諸如此類，都足以使特定的同業受害。所謂害不特定的同業，例如爲誇大的或虛僞的廣告，使一般人誤信購買其貨物，比購買別個同業的貨物，特爲有利；或於販賣商品時，不送普通的贈品，而附以彩票，以挑撥一般人的僥倖心，而吸收顧客；又或美飾商品的外觀，而減少其分量，粗惡其品質，同時併減低其價格，以引誘購買者。至如最後的這種手段，如果一地方或一國的同業之中，有人採用，這一地或一國的同種生產物的全體，在別地或別國就要失掉信用。

不正競爭，雖然常害同業，然而如從消費者觀察，就不一定因此直接受害。例如減少商品的分量，或低下商品的品質等手段，固足以害消費者，然而冒用別人的商標，而自己商品的品質，卻和別人的完全一樣，就不

會直接害及消費者。以不正的手段，探知別人營業上的祕密，暗中利用，也是一樣。然而敢行這種不正手段的人，通常對於消費者，也會取有害的行動，而且這種不正手段，如竟收效，誠實勤勉的人，因為競爭的關係，不得已也要取同樣的手段，於是實業界一般風紀，就會紊亂，以妨礙事業的發達，結局消費者也不能不受莫大的損失。所謂生產者間的競爭於消費者有利的一原則，只在某種範圍之內，纔算真理，就是這種競爭，至少要在法規的範圍以內實行，而不侵害別人的權利，又要不至破壞善良的風俗，和違反應守的道德。

不正競爭的手段之中，也不無侵害別人的權利或觸犯刑法的規定的，但是大部分都採取不違反普通法律的巧妙手段。所以各國對於不正手段中之弊害特甚的，特設取締法，至其大體的取締方針，法國是極廣泛的解釋民法中關於不法行為的規定，而抑制不正競爭的。這是因為法國關於私法的一般主義，是對於舊法典不加以修正，由司法權的運用，自由的使之適用於新社會的事情。其主義的當否，姑置不論，而新編法典的國家，是不能許這種司法權的運用的。而且不正競爭的取締，如果一任私法的規定，到底不能生充分的效，一定非付以刑事的制裁而行取締不可。關於不正競爭，特設取締法的方針之中，各國所汎行的，乃是對於重大弊害，設各個的特別規定。日本向來的方針，是委給同業公會的取締，但是因為公會還甚幼稚，完全沒有奏效，最近纔關於各個事項設取締法。但是德國於千八百九十六年，規定了關於不正競爭的總括的取締法。關於這種取締，或設個個的規定，或設概括的法律，其利害實不能一概斷定。立法的體裁，姑置不論，如要決定

國家對於不正競爭的態度，組織的嚴行防止，就以概括的立法爲得當。

第一，使一般人誤以爲自己或自己的事業及商品，爲社會上素有信用的人或其事業及商品，乃是通常盛行的手段；以這種手段而濫用別人的信用，即使沒有直接對於社會不利益的行動，國家也不能置之不問。因爲人家要誠實勤勉，并受了多少的犧牲，纔能得到社會的信用，如果別人能夠輕易的濫用其信用，而奪其權利，還有甚麼人能安分努力營業？況且敢行這種不正手段的人，結局對於社會，也會取不利益的手段。這些不正競爭之中，關於人身體公衆發行誤解的方法，通常是濫用別人營業上的名稱——商號。例如某種商人，得了社會上的信用時，別人就在同區域內，用同一商品，開始同種的營業，以欺騙社會。所以對於商號，也須和對於固有的姓名一樣，法律上與以專用的權利，加以保護。不過人的名字，是表示其人的存在和獨立的，各人選取名字時，務必不和別人的相同或相似，然而商號的目的，只在營業上和別人交通，選擇名稱時，務必選充分表示事業的內容或特別引起世人的注意的名稱，因之商人常選用相同或相似的名稱。所以商號如要受法律上的保護，須履行一定的手續，就是須登錄使一般人知道。對於氏名，商號，公司名的濫用，被害者雖可據民法商法的規定，以求救濟，然而僅恃這些私法的救濟，不易奏充分取締之效，須另設商法的規定，對於冒名別人的肖像，氏名商號或法人的名稱的，加以處罰。商標，乃是區別某種商品，使不和別種商品混淆的目標，或用文字，或用圖形，或這幾件同時并用；商標之須保護，又和表示事業之存在及獨立的商號之須保護，完全一

樣。至其受法律保護的條件，就是須根據商標法的規定，呈請特許局登錄。

在國際交通頻繁的今日，商號和商標的保護，不獨在國內必要，就是在外國，也須受保護。關於這種保護，向來都是各國特別締結條約，但是現在多數國家都加入「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在其通的規定之下，互相保護。據這種條約的規定，商號欲受保護的國家，不須履行呈請登錄等手續，當然可受保護，商標則須根據各該國的規定，曾經登錄。商號之所以省去登錄手續的，因為各國的文字大概不同，差不多不會發生自然的混雜。據該項條約的規定，不單各國須完全保護外國人的商號及商標，並且因為防止外國人輸入濫用己國商號商標的商品，對於己國產業行不正當的競爭，各國還可經檢事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扣留附有不正當的商標商號的輸入品，記載虛偽生產地或冒用商號商標的輸入品。如果是詐稱生產地，則真正生產地的同種貨物的生產者或販賣者，因為有利害關係，都可請求扣留。

冒用和別人商號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號商標，其目的均在使一般人誤認劣貨為優貨，但是此外還有種種方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例如實質惡劣的商品，而美飾其外觀，詐稱商品的產地，以及詐稱原料（例如以鍍金為純金）。至於讚揚劣品，單說是上等貨物，那因為是表示自己的思想，倒還可恕，如果詐稱得公立博覽會的褒獎，或販賣藥品，濫用醫學大家的姓名和肖像，就非相當取締不可。如果以廣告而濫用這種手段，就以關於廣告的取締規則來取締；如果附着商品濫用，則非以商標法取締不可。

第二，關於競爭者的爲人或事業，散布不利益的虛僞事實，使其失去社會的信用，或以不正當的手段，探知其營業上的祕密，又或拐誘其使用人等方法，都是很盛行的不正競爭的手段。第一，關於競爭者的爲人，例如捏造飲食品製造者有傳染病，關於其營業，例如散布某銀行因股票投機的關係，大受損失等消息，使其失去存戶的信用等手段，自然可以以民法刑法的規定，保護受害者，然而究難奏充分的效力。取締不正競爭，須設特別的規定。不過如果這種規定，失於過嚴，反有生出種種弊害的危險，又對於興信事業——信用調查業，如果也適用同樣的規定，與信所就會不能盡其職責；所以應該和德國的法律一樣，如果關於報告或受報告別人的人物營業等事項，有正當的利益時，不適用上述的規定。

復次，以不法或不道德的方法，探知別人營業上的祕密，例如有利的販路或辦貨或技術上的祕密，無論這種方法如何，或係賄賂其使用人，或變名混入工廠，均須特設取締規定。技術上重大的發明改良，固可據特許法的規定，公諸社會，以享專用的權利，但是不能受特許法的保護的發明改良，亦復不少。如果要受特許法的保護，就須將其發明改良的實質，公布諸事，而一經公布，就易惹起世人的濫用，因之企業家多欲保守祕密。尤以其發明工夫，只有一時的效果而不永續，因之如欲有利的利用，就須嚴守祕密一時生產發賣其商品的時候爲然。至於商業的祕密，則完全沒有特許法一類的保護規定。但是要探知營業上的祕密，普通盛行的方法，就是賄賂其用人，使其洩漏祕密，所以使用人關於營業上的一切祕密，應有嚴守沈默的義務。雇傭關係解

除之後，在企業者方面，固然仍欲用人繼續負嚴守秘密的義務，然而這足以使後進者不易利用其知識，不易就有利的職業，所以這種義務，應與僱傭終了，同時消滅。

最後，所謂誘拐職工，就是明知其僱傭契約的期限未終了，而使其違反契約，解除僱傭關係。這種方法，不獨有洩漏營業祕密的危險，而且可以失去熟練的職工，又於事業煩忙或職工難得的時候，如行誘拐，就足以使業務的進行上，受非常的損害。對於這種誘拐，雇主能否以權利侵害為理由受私法上的保護，固屬問題，此外是否尚應加以刑法上的制裁，以行保護，也是一個大疑問。不過這種刑法上的制裁，只能加於誘拐者，不能加諸職工。因為僱傭契約，乃是勞動者賣勞動與雇主的契約。在別種買賣契約之下，賣主如違反契約，不行賣出，而將其物件賣與第三者，卻沒有罰其賣主的規定，同樣，勞動者違反契約，也不應加以刑罰。現在文明各國，不單是不刑罰同盟罷工，而且傾向於承認同盟罷工的契約為有效，所以不能為這種非社會的立法。根據這種論法，似乎引誘賣主，使其違反買賣契約的第三者，不受刑罰，那末，誘拐職工的，也就不應受處罰了。但是工業幼稚的國家，不易得到適當的職工，例如紡績業須投巨額的用費，由各地招募女工，并設寄宿舍以收容之，又須努力養成，使其得到相當的熟練。在事業繁忙的時期，如行誘拐職工，工業的進步，難免大受阻礙。被害者固可以私法的規定起訴，請求賠償損害，但是耗費巨額的用費和時間，來證明被害的事實，反要受損失，所以被害者常不得已而拋棄其訴訟權。工業發達，容易得到熟練職工的時代，可置不論，在工業幼稚的時代，關於

誘拐職工，須設特別的取締法，或於工場法中，設相當的取締規定。

第三種不正競爭的手段，就是減低商品的價格，同時不變其外觀，只惡劣其品質或減少其分量，以低下其實質，使一般人誤信購買這種物件，特別有利。這就是所謂粗製濫造。粗製濫造之中，有些無論如何減低價格，還是使購買者全受損失，其行爲之不當，自不待言，對於這種行爲，自應嚴重取締。但是普通所謂的粗製濫造，卻不是這個性質。大概是低下品質，同時又相當的減低價格，即使難免使購買者誤信購買這種物件，特別有利，但是卻不會特別害及購買者。這種手段，有時因爲要擴張販路，實屬萬不得已，所以不能一概排斥。

本來生產劣等品，這件事本身絕不是壞事。優等品只不過滿足少數消費者的需要，如要再行擴張生產，有時不能不造劣等品。英國對一般消費者購買力很小的殖民地，和後進國的輸出品，大約和購買力很大的本國人所需要的貨物，品質一樣，因之常爲貿易競爭上的後進國如德國和日本所敗。後進國的工業品，品質之所以不優良的，不一定欲欺世盜名，實在是經濟情形，使之不得不然。因爲後進國一般消費力的程度，都比較的低，如生產優良品，私經濟上不甚利益。而且後進國的技術進步，非常幼稚，要想生產優良品，也不容易。此外，後進國一方面缺乏資本，同時工資又甚低，所以生產上的方針，是務必節約資本，因之一方面使用廉價的劣等原料，同時又須多用勞動。如果後進國不顧其經濟情形，妄行生產優良品，絕非適當的辦法。

照這樣看來，生產劣等品，本來不能非難，不過供給了某種程度的貨物，得了社會一般的信用的時候，如

果因爲要迅速的擴張其販路，一方面減低價格，同時卻減低品質，即使一時能夠騙人，竟至成功，但是不久就會失去信用和販路。日本商業，尤其是輸出貿易之中，這種弊害，非常利害，這是世人所熟知的，而這種現象之所以發生，卻有種種原因：第一因爲今日一般工業，還採用小規模的家內工業組織。生產的規模如大，生產者感覺有着眼於遠大的利益的必要，常不致因目前的小利，採取足以失墜信用的行動，而小規模生產則不然，如果一朝能得意外的利益，就能收回資本的大部分，因之小企業家遂自然着眼於目前的利益。家內工業較之手工業，雖稍具資本的企業之性質，然而其資本的大部分爲流動資本，容易轉用於別業，因之企業者關於現在的企業，難免不甚考慮遠大的利益。第二，日本的商業機關尙幼稚，尤其是關於輸出貿易，須假手於和日本國民經濟利害關係不甚密接的外僑的地方，還是不外。商人對於生產的關係，比家內工業企業主對於生產的關係，還要薄弱，而其資本的大部分，又都爲流動資本，因之不甚顧慮生產事業的永遠利害，而以自己目前的利害爲主，如果某種生產物的需要，稍有增加的趨勢，因爲要急於擴張販路，就向生產者妄行訂製廉價的商品，生產者因爲要應這種不正當的訂製，不得已，須不能不粗製濫造。而且日本的生產，大概是小企業，尤其是多用手工，所以品質不整齊，難與樣本一致，此外，交貨的期限，又不易嚴守，這都是使日本的生產物失去信用的重大原因。

日本的生產物，在世界市場之中，受了粗製濫造的污名的原因之中，以上所述的，都是因爲日本的經濟

組織幼稚，不一定能歸咎於營業者，然而此外還有應歸咎於營業者的重大原因。原來急於成功而缺乏忍耐，乃是日本人的通弊，此外因為沿革上的理由，實業家的品性，特多缺點，某種商品，如投社會的需要，博得社會的信用，多數生產者之中，即刻就有人故意減低其價格，粗劣其品質，以便在競爭場裏，獲得勝利，因此一般生產者，不得已也取同樣的手段，以致失去社會的信用，惹起販路的斷絕。這種現象，關於以內地需要為目的的貨物，固亦屢見不鮮，然而關於輸出品，因為需要狀況不甚明瞭，和商業機關不甚完全，這種弊病，尤其利害。

由上面所述的看來，就可知要除粗製濫造的弊病，一方面須促成經濟的進步，別方面須防止不正當的競爭。經濟組織的進步，不是一朝可以成功的，而且關於這一點，國家應取的政策，也不外謀一般經濟上的進步。至關於不正競爭的防止，固然應以實業界的品性向上為根本條件，然而國家也須特設制度來防止。這種制度之中，最有效的莫過於使同業者組織公會，制定防止不正競爭的規則，尤其是關於多量輸出別地或別國的生產物，設立檢查制度，但是因為日本同業公會的共同自治能力，非常幼稚，其成績殆無足觀者，反足以生出種種弊害，例如以公會的權力，公定價格，使公會宛如具有公認的合同的性質；農業上的同業公會，對於輸出別地的米穀，行嚴重的檢查，雖有不少的好成績，然而商業上的同業公會，要收有同樣的成績的，實在很少。

國家因直接防止粗製濫造，而檢查商品的品質，自應限於重要的物產，日本政府所行的這種事務，第一

是關於在日本輸出品中占重要地位的生絲絹織物。先以蠶病預防法，關於蠶種製造，設預防病毒的規定，以檢查蠶種；次設生絲檢查所，免費檢查，給與證明。生絲雖不強制檢查，但是一般習慣，是實際輸出生絲，如不經過這種檢查，就不能交易，所以沒有強制的檢查的必要。近時因為防止絹品的品質不齊，有主張設蠶種統一制度。復次，內地需要商品之中，直接由政府取締的，為肥料的製造販賣，其營業為許可營業，政府得隨意檢查。一切上述的取締，其目的都在防止粗製濫造，此外，因為衛生警察的目的，關於飲食品及飲食器，使地方官廳，自設取締規定，至關於牛乳，清涼飲料，冰室，飲食物用器，人工甘味，飲食物防腐劑，屠場及屠肉，賣菜等，均另設取締規定。這些取締規定，自然同時有防止粗製濫造之效。

減少商品的分量，自然也是常用的不正競爭的手段，但是關於此類的取締規定，實例較少。因為如果減少分量，同時就要相當的減低價格，因之消費者所受的害，沒有品質粗劣時之甚，而且有時實際上還不受甚麼損害。但是自由舞弄這種不道德的手段，其足以腐敗實業道德，實無異於品質粗劣，所以德國關於某種商品，規定在表面上或包裝上，記載分量，如關於各個商品，不能為這種記載時，就須規定其零售的單位。啤酒裝瓶零售時，則須規定各種瓶的大小。

第四，廣告是今日商業界最有效的競爭手段，所以常為不正競爭的目的而使用，亦不足怪。日本實業家利用廣告的程度，較之歐美先進各國，雖尚幼稚，然而因為實業界的紀律廢弛，濫用廣告為不正手段的事，卻

層見疊出。利用廣告爲手段，使別的同業或其商品失去信用的事，雖然不少，但是普通還是廣告誇大或虛僞的事實，以稱讚自己的營業商品，有時也濫用別的信用。日本從來關於廣告，雖然沒有甚麼取締規定，但是刑法改正以後，警察犯處罰令之中，規定對於以新聞雜誌及其他方法爲誇大或虛僞的廣告，以圖不正的利益，加以處罰；又，醫生法及齒科醫法之中，規定除業務上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以外，禁止用任何方法，爲關於療法及經歷的廣告。

不正廣告，也和別種不正競爭手段一樣，如果一般商業道德和公衆的判斷力不進步，實不易矯正，但是盛行利用爲廣告的手段，莫過於今日的報紙，所以新聞紙的品位高下，和不正廣告的弊害大小，實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新聞紙的品位低劣，不正廣告的弊害，就難免較大。近來美國某雜誌，關於其紙面上的廣告，設法對於購買者負相當的責任。就是有人託其登載廣告時，卽行調查事實，認爲適當，始承認登載，同時徵收高率的廣告費，以爲其負擔危險的相當報酬。這種方法如能普遍實行，固可大行矯正不正廣告的弊害，但是要普遍實行，實不易實現。

不正廣告之中，還有一種常行的方法，就是詐稱因爲休業或轉居，拍賣一切存貨，使一般人誤以爲這種購買，有特別的利益。所以奧國規定要行這種拍賣，須經政府的許可。得了許可而行拍賣的時候，除卻關於現存貨物的缺點，爲必要的補充外，——例如換置破損品，或於以一打爲單位而販賣之商品生缺乏時，加以補

充——不許新加商品。公布拍賣存貨，暗中新加商品，實爲一種虛偽的廣告，自應嚴受制裁，但是拍賣須經許可的一度，則似乎不當。因爲得到許可，須經相當的時日，難免坐失商機，而且如行許可，就不能不限制於較短的時期內，假使期限聽其自由決定，難免發生表面拍賣存貨，暗中繼續營業的弊害。但是政府當局，決不能適當的決定期限。而且關於拍賣存貨，如果制限過甚，打算休業或轉居的人，勢不能不以不當的廉價，將其商品賣與別種商人。尤其是因爲營業主的死亡，繼承其業的寡婦孤兒等立於可憐的地位的人，因此常受很大的損失。而且即使限制拍賣，還可以特別大減價等廣告方法，達到不正競爭的目的。

第二，販賣條件，也常利用來實行不正競爭。對於各種賣品，一樣的附以贈品，一見似乎和減低價格一樣，通例卻是注重減低賣品的實質。購買者的目的，不在得贈品，所以即使附以相當的贈品，而這種方法卻不是消費者的利益。不過普通的贈品，尙覺可恕，如果以懸賞或類似彩票的射伴方法，利用公衆的僥倖心，使之爲不利益的購買，以貪圖不當的利益，就不獨使商業道德腐敗，民衆受經濟上的損失，而且足以使社會一般的風紀紊亂。對於濫用這種射伴方法，日本從來不無取締規定，然而不甚完全，實屬有名無實，近年內務省更設嚴重的規定，對於利用懸賞、彩票及其餘的射伴方法，或募集投票等行爲，如認爲有妨礙公安及風俗的危險，地方長官得加以禁止或限制。違反這種禁止或限制的，自應處罰，就是知情而與違反行爲有關係的，也須受罰。各地方長官關於禁止或限制的規定，雖然極不一致，大概警察所制定的下述的規定，似乎近於穩當。

第一，懸賞只限於下列各項而沒有弊害的，纔置之不問：（一）對於學藝或技術給與賞金或賞品，（二）對於字謎詩謎等關於娛樂的提案，如贈與賞金或賞品，不問是自行贈與，或他人寄贈，合計其金額或價格，沒有超過五元的。

第二，關於贈品，只限於和下列各項不相抵觸的，纔付之不問：（一）贈品的最高價格，不問是自行贈與或利人贈與，沒有超過賣品的價格或交易的金額。（二）關於贈與贈品，利用正確的抽籤方法，或該項贈品，於交易時同時贈與。（三）如用抽籤方法，全部均附有贈品，沒有空籤。（四）以物品為贈品，但不妨以物品的票據或債券為贈品。（五）賣品和贈品，均明記價格，且其價格和品質相當。（六）贈與贈品的廣告或票券上面，記明贈品的種類，品數，價格，和贈與方法，如果預行指定日期和場所，以抽籤的方法贈與贈品，明記其執行抽籤的方法。

第三，關於募集投票，如和下列各項之一有抵觸，即行禁止：（一）限制投票者的資格或投票用紙的種類的，（二）有妨礙別人的名譽或信用之虞的，（三）強行勸誘投票，或使人勸誘投票，（四）妄行干涉別人投票或自來投票的申請，（五）贈與金錢或物品與當選者或投票者以為表彰時，不問是自行贈與或別人寄贈，合計其金額或價格超過十圓的。（六）沒有規定方法，使募集者不能任意左右得票數的。

消費的信用，大體弊害甚大，已經說過，但是如就個個的場合看，仍屬必要而有益，所以國家不能一概的

禁止。這種消費信用之一種，而又行之最廣的，就是分期付款的方法。這種方法，在中等以下的薄資者，贈買衣服家具等比較價大的物件時，常感着必要，不過這種方法，足使人爲不急的購買或資力不相當的購買，致後日陷於困難，而且其價格較之支付現錢的價格，常常不相當的高貴，所以消費者務以不倚賴這種方法爲妙，但是國家不得直接加以禁止。德奧規定行商不許用分期付款的方法，這和別種限制行商的規定一樣，實難免爲過度的限制。

分期付款的方法，大體雖不能不承認，然而分期付款的契約之中，往往附有於購買者很不利條件。例如規定每支付期間，須正確的支付，否則，殘餘金額，須一時付清，又如規定交給買主的商品的所有權，在價格全部付完以前，由賣主保留，如果一次不付價，賣主即取回商品，而從來已付的代價，概不交還。世人以分期付款的方法購買商品時，大約都過信自己的支付力，多不注意這種契約條款，後日如發生意外的故障，以致付價延滯，即刻須勵行契約條款，致受非常的損失。所以德奧諸國，規定零售交易的分期付款，不能因一次支付遲滯，而沒收其已付的代價，如果契約中有這種條款，即作爲無效。而且規定付價遲滯，如不在一回以上，不能使買主負即時支付全部價格的義務。

分期付款的販賣方法，是先行交付商品，然後購買者分期交付代價，但是大部的圖書出版所常適用的預約販賣方法，就不是這樣。這種方法，不單是分期交付代價，并且分期支付商品，尤其是代價的分割交付在先，

商品的分割交付在後，所以常有以這種方法而行欺詐的。因此日本現行預約出版取締法，規定出版者如欲利用這種販賣方法，須經政府的認可，並須繳納保證金，而且關於代價的支付，須設定和取締分期付款同樣的取締規定。

日本取締個個不正競爭行為的單獨法，雖然不少，然而很不完全，所以有另制特別法典的必要。不待說，不正競爭手段，日新月異，只靠單一的取締法，不能完全達取締的目的，須於每次發生新弊害時，制定單獨法，但是關於不正手段的取締，以包括的規定於一個法典為適當。反對制定這種取締法的根據，以為不良之徒，將假口取締法，對於誠實商人的適法營業，加以恐脅，而權利思想薄弱的普通商人，又不欲至法庭主張權利，所以常與惡徒以可乘之機。然而這種弊害，無論制定那種法律，都常發生，斷不能因此否認制定法律的利益。

第二篇 外國貿易

第一章 外國貿易的性質

外國貿易與國內交易的關係

一切生產交易，完全集中於國家之手，由國家自己去經營的社會主義，如能够實行的時候，則外國貿易，名實雙方，均可稱爲國家或國民所經營的貿易。但在今日一般私有財產制度仍舊存在的時代，外國貿易，亦是由私人經營，與在國內的交易，出於同一的經濟打算。故國內的交易與外國貿易，不得視爲本質上完全是別種東西。但是說外國貿易與國內交易，除了踰越國境而行的形式上差別以外，沒有別的區別云云，則又爲不當。外國貿易的觀念與國內交易的觀念，實質上有很大的區別，並且可以發見這個區別，與所謂國境內外

的外形標準，未必是常一致的。

澳洲、印度、加拿大在政治上雖是英國的領土，但英國對於此等遠隔領土的貿易，比較對於鄰接的法德等歐洲大陸諸國的貿易，實質上可以說是更是外國貿易的。還有一個稀少的例外，如在歐洲大戰前，盧森堡雖說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但是歸入於德國關稅區域之內，經濟上成爲一體，即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決定貿易關係，亦委任於德國全權，實質上德國與盧森堡間的貿易，看做國內的交易，亦無不可。所以同一關稅施行區域內外的區別，亦是與國境內外的形式區別相同，不足以表示外國貿易的實質。法國對其屬領安南，雖施行大致與本國相同的關稅制度，同時本國與屬領間的交易，好比國內地方間的交易一樣，完全自由，但法國與其屬領間的貿易，不會因此而改變其爲外國貿易的性質。即在日本，迄於大正九年八月，是置朝鮮於關稅區域以外，日本對朝鮮的交易，與諸外國對朝鮮的交易同樣看待，課以輸出入稅，但亦不會因九月以後，將朝鮮歸入日本關稅區域以內這一件事的緣故，就改變日本對朝鮮的貿易性質。

就實質上意義的外國貿易，是以國民經濟——有機的交通經濟團體——的存在爲前提。外國貿易的發生，是在此國民經濟內活動的自然結果，故經營外國貿易的人，雖屬於個人的時候，亦可以認做有代表有機團體而交易的性質。所以一國內部經濟制度的變更，——例如因國家社會主義的實行，國內各階級間的分配得其公平，民衆日用品的需要增加，奢侈品的需要減少，其結果，貿易上要生相當的變化，但是這種變化，

不限於社會主義的實行，苟分配得其公平的時候，亦可以發生的。而所謂國民經濟——形成實質的外國貿易之前提——是由組織社會的一般組成員協力而成立的經濟生活關係，與同種之他的共同生活關係不同，可以看做獨立的一個組織體，即成爲獨立的一單位，與一般廣汎的世界的共同生活關係對立。固然就社會組成員的一部分或生活關係事項的一部分來觀察，與外部的協力關係，較之與內部的協力關係，也許更其密切，但就全般的觀察，社會內部的協力關係，較之與外部的關係，是緊密得多了，故可以看做獨立的一個組織體。如此國民經濟成立時候，政治上當做一個單位看待，例如施行共同的關稅制度，對於外國貿易，加以某程度的制限，不得謂之爲不自然的。

在國民經濟上經濟生活的協力，可大別之爲二。第一，生產異種貨物，互相交換，而得生活上的互助，第二，對於生產同種貨物的互相協力。一國之內，各地方間的距離很近，並且因特有的生活習慣，而生特殊的需要，如果要仰給於外國，是有許多困難與不利，因之在於國內，常行第一種的協力。更其是一國家要使國內各種階級，各得其適當的經濟活動機會，往往以人爲的方法，使國內成立種種的生產業，以避免國內生產業偏於少數種類的弊病，或從國防關係上，戰時自國所需要的重要貨物，常於平時取促進該生產發達的制度，故第一種的協力量度較強。這種協力的程度愈強，則其國民經濟，成爲自給自足的一個團體，與他的團體對立。但是在於國際交通幼稚時代，國民經濟的特徵，雖在於第一種協力關係的密切，而在國際交通很進步的今日，

一國國民所需要的貨物，其中原料及食物，有不少是從外國輸入，而其國內生產物的大部分，卻輸出於外國，以維持他的國民經濟。故現代國民經濟的特徵，無寧說是在於第二種協力關係的密切。

國民經濟如果依據社會主義而經營的時候，第二種的協力，即生產上的協力，當然非常緊密，但是在今日一般私有財產制度的底下，一國內的資本勞動，對於在他國所經營的生產，直接協力的地方，比較在國內所協力的程度，小得多了。在私有財產制度存在的社會，土地資本所有者，企業家，勞動者，自由協力各自有利的生產，其結果，一國內各地方的同種事業間及異種事業間的各種生產要素，互相競爭移轉之程度甚強。就資本方面觀察，近來信用機會非常發達，可以從資本過剩的地方移轉於不足的地方，因之大有經營事業的能力與信用的人，雖自己沒有資本，亦可以利用他人的資本而從事生產，或雖有資本而乏企業能力的人，將他的資本借於有企業能力的人而自己只得利息這種事業，亦益發達，尤其事業經營方法的一種有限公司的組織，已很發達，資本所有者，不必要自己從事經營，只要將資本投入他所任意選擇的事業，就可以得一部分的企業利益。更就勞動方面觀察，因交通機關的發達，教育的進步，國內各地方的勞動者很容易移轉，又因分業普及，做事簡單，與手工業時代不同，不必要有多年的練習，所以今日的大多數勞動者，要變更職業，亦很容易。但是現在國際的資本勞動的移轉，還不能如國內各地方的這樣容易，可以從利益多寡上打算，自由移轉的。一國的政府，是信用最大的主體，但一國的政府募集公債時候，通例外國人不能如本國人一樣的

信用政府。況且對於比政府信用更低的國內私人事業，外國投資較之國內投資，這種事情更多，通例是很困難的。更就勞動方面說，國際間的移住，即使沒有法律上的制限，自由可以轉移，實際上移住者的數，不過勞動者全體的一部分，就一般說，謂勞動沒有國際的移動力，幾無不可。

在一個國民經濟團體的內部，各種生產要素容易相互移轉到利益較多的事業與獲利較厚的地方，競爭的程度很大，所以無論在各種生產業之間，抑在各地方同種生產業之間，生產物的價格，較之生產費特別高或特別低，因之從事生產的生產要素，其所得報酬，比別的特別高或特別低，這種事，是不能長久繼續的。因為生產要素，是會從報酬特別少的事業或地方移轉到別處，該事業或該地方的生產額，因之減少，而價格可以提高。同時處反對地位的事業及地方，吸收別處移來的生產要素，生產額因之增加，價格必至降低，其結果各種事業的生產物，及各地方的生產物的價格，是與生產費成比例而定的傾向很強。但是在國際間資本勞動的相互移轉競爭，非常微少，并很緩慢，所以一國的生產物與他國的生產物的交換比例，即貿易價格，沒有如一國內一地方的生產物與他地方的生產物的交換比例一樣，照生產費的大小而定，是專視需要與供給的關係而定的。

國民經濟的特徵，在生產種種貨物而互相交換第一種協力很緊密的時代，即各國為助國內同胞消費生活，各自共同協力的時代，其國民經濟自給自足的程度很強，所以外國貿易，在國民經濟上不很重要。因之

國際間平和，雖被攪亂，而各國國民的生活，不會因之而生危險，於是各國亦常採取攪亂平和的政策，人道的觀念，世界共同生活的觀念，亦不容易發達。但在國際交通很進步的現代的國民經濟，各國民的生產，不必常以充足本國的需要為主眼，無寧多是以外國需要為主眼而生產的。在從前的時候，如果曉得一國的生產物，屬於何種，幾許分量，即可精確推測該國國民的消費生活是如何，但在今日，未必能夠從各國生產物的種類，而推知該國國民的消費狀態了。在現在的國民經濟時代，不能斷定外國貿易與國內交易，二者對於國民生活，孰為輕重。例如英國重要原料及穀物的輸入，一被攪亂則國民的生產與消費，均將陷於危險，又如日本棉花的輸入與生絲棉製品的輸出，苟欠圓滑，則國民經濟的全體，就要陷於混亂。然而所謂今日國民經濟的特徵的第二種協力，則是關於一國的生產，不問是為充足自國的需要，抑是為充足外國的需要，總是將存在國內的各種生產要素，合做一團，使其適當的配合，以求得最大生產的效果，即不外生產上的協力。故可以說從前的國民經濟的特徵，是以消費生活上的協力為主，反之，今日的國民經濟，是以生產活動上的協力為特徵的。如此現代的國民經濟，所以能夠成立，是以世界經濟的存在為前提，現代各國民的消費生活，已經大行世界的協力，好比從前的國民經濟一樣，以消費生活上的協力為特徵的世界經濟，已經成立了。這個世界經濟的秩序，雖並不是如一部唯物論者所信一樣，單是因各國民為目前物質利害上打算而維持的，是因各國一般個人之間，除了國民的自覺以外，還有人類的自覺的存在，並且有尊重世界人類共同生活的觀念，纔能夠

維持的，但是今日世界經濟的大組織，雖已很發達到極其複雜巧妙，而各國民對此尊重愛護的精神，卻未能隨之十分發達，因之世界平和，仍難確定，而各國民的生活，亦難安固。

貿易發生的原因 比較生產費的原理

國際間生產要素的移轉競爭程度，與國內的不同，是很微弱的，所以各國間第一成立何種產業，第二他的生產物在如何比例內而交換的問題，與國內各地方間同樣的問題不同。先就第一問題觀察，例如在一國內甲地方投下一定的資本勞動，可以生產銅二噸或鐵十噸，反之在乙地方投下同一的生產費，僅得生產銅一噸或鐵二噸，雙方的生產，乙地方均是處於絕對劣等地位的時候，甲乙兩地方對於銅與鐵的生產，一定不是分業的各生產其一方以互相交換，必是乙地方另外生產對於該地方格外適當的他種貨物以與甲地方的銅與鐵交換，或將該地方的資本與勞動都移轉到甲地方去，從事甲地方絕對所長的銅與鐵的生產。但是在國際間，因生產要素的移轉競爭幾不能實行的緣故，一國的種種貨物生產上比之他國雖處於絕對劣等地位的時候，還是於各種貨物中，擇其是自國相對所長的某種，從事生產，以與他國相對所長的貨物交換。這是所謂國際貿易間相對生產費的原理，其關係很類似個人與個人間的生產關係。就是無論所做何事，能力上不及他人的人，為維持他自己有利的的生活條件起見，非選擇相對所長的職業不可，同時雖萬事擅長的人，如要一人親做萬事，亦是不利，只好貫注他的全力於其比較所長的事業，而與他人交換其所努力的結果，以

協助自他的生活，國際貿易間所謂相對的生產費原理，實無異於此。

現在設一例以說明國際間的這種關係，甲國與乙國關於銅與鐵的生產，設如前例甲地方與乙地方的關係一樣，在這個時候，乙國的資本與勞動完全移到於甲國，從事甲國絕對所長的銅與鐵之生產，這是不能的事，所以乙國只好從事生產他的相對所長的銅，同時甲國亦是傾注全力於其相對所長的鐵的生產，以互相交換為各方的利益。假使甲乙雙方各在其自國內，生產銅與鐵，而謀自給自足，在甲方面，銅·二與鐵·一○的生產費相等，因之價格銅·一與鐵·五相等，在乙方面，銅·一當與鐵·三的價格相等。如甲乙兩國間各生產其所相對所長的貨物，而互相交換的時候，價格上銅與鐵之比，是當在一對三以上五以下的某種比例。何以交換的比例，要在此範圍內而定呢？因為對於銅·一而鐵·三以下的甲國要求，如果強硬的時候，則乙國可以不必貿易，而在自國內從事鐵之生產，反之對於銅·一而鐵·五以上的乙國主張，如果強硬的時候，則甲國亦可以廢止貿易，而從事銅之生產於國內。所以銅鐵價格之比，必在一與三以上五以下之間，而在此範圍內，較之自給自足的時候，而國之間，可以生鐵二噸的利益。此種利益，如何分配於兩國之間，即貿易的價格，如何而定，雖是更要研究的問題，但依此例亦可以明白貿易對手國間相對長短的差愈大，則因貿易而雙方所得利益的範圍亦可愈廣。舊開國與新開國或熱帶地方與溫帶地方的貿易，所以非常重要，是為非但生產上長短的差很大，并且一方不能生產的貨物，彼此因交換而可以獲得的機會亦很多的緣故。但是要注意的地方，通

例國外貿易與國內交易不同，要長時間與長距離的運搬，交易上危險較多，并且往往要負擔輸入稅的賦課。此等費用，如超過貿易所得的利益的，例如在前例費用要超過鐵二噸的利益的時，則兩國之間，銅與鐵的貿易，不會實行。又貿易的費用，不會超過貿易所得的利益的時，雖貿易仍得實行，但貿易上的利益，當須減去了費用的數目。

前例是一國與他一國各就一種貨物，而行交換的。實際上各國是與多數的國家貿易，并且就多種類的貨物而貿易的。不過貿易的特色即相對生產費的原理，是不會因此而有所變更。先就甲乙兩國貿易二種以上的貨物的時候來觀察，例如兩國之間，銅鐵之外，產生石炭，石炭的生產費比例，及應生產費而定的價格比例，假定在甲一方面是銅：一與鐵：五石炭：一〇之比，在乙一方面是銅：一與鐵：三石炭：二〇之比，在這個時候，如果乙需甲鐵很多，而與此交換的自國之銅產量不夠的時候，乙將於銅之外更以其所相對所長的石炭與甲，而獲得甲鐵為利。而鐵與石炭的交換比例，是定於石炭：二〇對鐵：三以上五以下之某點。對於此例應注意之點，第一，兩國間可以做貿易的貨物種類，如果很少的時候，則得貿易之利的貨物總額，必大受制限。反之貿易的貨物種類，如果增加，則得貿易之利的貨物總量，亦可增大。第二，貿易的貨物種類，如果很少，例如甲乙雙方僅得交換銅與鐵的時候，則因需要供給的關係，交換的比例，時常發生利於一方，反之貿易的貨物種類增加，則如此不公平的事，可以矯正，常使雙方得公平的貿易上的利益。例如貿易的物品，只限於銅與鐵

的時候，如果乙方急於需鐵，則銅鐵的交換比例，幾達於銅·一而鐵·三的限制點，就是鐵價非常騰貴，甲方多得利益，如果乙方於銅之外，更可提供石炭的時候，則在銅價如此低落之先，停止銅的供給，而以石炭代之，當可在有利的條件底下，有獲得鐵的機會。因為乙欲得對方之鐵，而僅提供銅的時候，甲方對銅的需要，容易達於飽滿的狀態，因之乙方須提供多量的銅，而僅得少量的鐵，如果乙方於銅之外再新提供石炭，則甲對於銅與石炭的雙方需要，不會即達飽滿狀態，比之僅有銅的時候，其速度大可緩和，因之貿易的貨物總量，雖大增加，而貿易上的利益，可以減少偏於一方的不公平的弊病。

其次，互相貿易的國家，雖有二國以上，而相對生產費的原理，也是不會變更的。例如前例甲乙兩國之外，更有丙國，同時可以生產銅鐵，及石炭，其生產費及價格的比例假設是銅·一鐵·四石炭·三，則丙寧輸出石炭，而由甲得鐵，由乙得銅，較為利益。而且只有甲乙兩國貿易的時候，銅與鐵的交換比例，常動搖於銅·一對鐵·三以上五以下的大範圍內，就是有時候成立銅·一對鐵·三相近的價格，甲特多得其利，有時候成立銅·一對鐵·五相近的價格，乙特多享其利。現在如果丙亦加入貿易，而假使鐵價騰貴，成立銅·一對鐵·三相近的價格的時候，則丙可以做鐵的供給者，加入競爭，因之貿易的價格，會近於丙的生產比例即銅·一鐵·四之比，反之銅價騰貴，成立銅·一對鐵·五相近的價格，乙方特多享其利的時候，則丙可以為銅的供給者，加入競爭，因之銅價跌落，當漸近於銅·一鐵·四之比。至於石炭與銅鐵的比例，亦是同樣，因丙國的參加，其價格的最

高最低的範圍亦縮小，因之可以使各國貿易額增加，而得貿易上利益的公平分配。這樣看起來，因貿易品的種類及貿易國的增加，各國所得貿易上公平有利的程度，亦大增加了。

相對優劣的例證

國際間貿易的原因，即各國生產上的長短優劣，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現在就二三著明的例以說明之。美國的商工業，近來成功了偉大的進步，對於種種工業，就技術上觀察，比之歐洲先進國，毫無遜色，寧有過之，但美國對於歐洲競爭，為成立本國工業起見，現在還設相當高率的關稅，以減少輸入品的競爭。這是因為美國比之歐洲，土地廣大，人口稀薄，所以農業方面，比之歐洲各國為長，因之對於歐洲的關係，到了現在，美國仍是以農為所長，工為所短。再就美國實際方面說，美國有很廣大的肥沃土地，美國勞動者資本家企業家，只要從事耕作，就可以得很大的報酬，如果要使人經營商工業方面，則對於生產要素，不可不給以相當大的報酬，使與從事土地耕作者得其均衡。如果對於商工業的生產要素，要給以這樣大的報酬，則美國的工業技術，縱使比歐洲的還要優勝幾分，但他的工業品的價格，普通要比歐洲的貴一些了，而同時農產物方面，則仍比歐洲的低廉。例如在戰爭以前，美國的工資，無論農工那一方面，比之英國，都是三倍以上，而美國農產物的價格，仍是比英國的低廉，但工業品的價格，則比英國的高貴了。又近年日本的工業，雖有長足的進步，但比之歐美，技術上頗有遜色。然而日本的種種工業，非但可以自給自足，防遏歐美貨物的輸入，並且可以再進一步，在東

洋南洋各市場，與歐美的貨物競爭，且有占優勢者。這是與其說是因為日本工業的進步，無寧說是日本土地狹小，人口過多，不宜於農的緣故。日本的生產要素，尤其是勞動者的大部分，現在雖還從事於農業方面，但因收穫遞減的法則，除地租以外，其餘生產要素的報酬，極其低少，因之經營工業的時候，對於生產要素的報酬，只要能够與農業均衡就可以了，所以工業的技術，雖很幼稚，而生產費是仍很低廉的。固然日本的資本，比較歐美貧弱，勞動方面，亦缺乏特別高度的技能，所以日本所長的工業品，大半是專靠單純勞動的低級品。此外人口稀薄的澳洲，本來以農業牧畜為其所長，然在一時黃金產額非常增加的時候，反從已行收穫漸減法則的舊開國輸入食物木材，而以金輸出為其代價。蓋一國的物價特別騰貴的時候，平素為該國所長的貨物，亦是輸出困難，且往往由外國輸入，而以貨幣輸出為之對抵，反較有利，這是謂之輸入超過，如澳洲一時專從事採金，而由外國輸入食物，即是這個道理。蓋在國際間，貨幣與金銀塊同視，不外是一種商品，所以一國的物價特別騰貴，就是表明該國的金，比別種貨物特別低廉，而其所以特別低廉，並不是因為對於金的生產，有特別的長處，亦不是因為該國有特別的原因，可以使金永久的特別低廉，不過是因該國金的所有額，一時特別豐富就是了。所以在這個時候，金貨輸出，商品輸入，金的存在量漸次減少，而輸入超過的貿易狀態，亦可至於消滅。

外國貿易成立的原因，是由各國生產上有相對的優劣，而對於此優劣的意義要研究的主要地方，是一國所生產的同種貨物的全部，不必是須同一生產費而生產的。有時候，生產總部分之間，有很大的生產費之差，即優劣之差的存在，因之對於一國某種生產有優劣之差云云，不必是說生產的全部，無寧是就一部分的生產而言。在這個時候，對於國內需要的充實，一部分是由於國內的生產，他一部分是依賴外國品的輸入。而如此部分的優劣關係的存在，大別之有二種。第一，全然品質相同的貨物生產上一部分是與外國同等，或有時候，較為優勝，而他一部分則不能與外國貨物競爭的時候，第二，同種類的貨物之中，上等貨與下等貨優劣關係不同的時候。對於同種貨物的生產，各國有各國特有的情形，各自發揮其特色，這是普通所見的現象，但如此品質的特色，與上等等下等之差別，全然不同，不可不加區別。關於上等等下等的優劣之差，是先進國與後進國間常見的事實，與各國的特色，是別種的現象。

同種貨物生產上之部分的優劣

先觀察關於同種貨物的生產發生部分的優劣之第一種情形。無論何種產業，關於同種貨物的生產，有多數的企業存在時候，各企業的生產力，雖不免有優劣之差，但在商工業方面，生產的規模愈大，生產費普通是愈可減少，生產力愈可增加，因之優等企業，益擴張其生產，劣等企業，漸被驅逐，其結果，從事同種貨物生產的多數企業，其生產能力，漸趨近於平均。反之，依賴土地之力很大的原料生產，因要受收獲漸減或生產力漸

減法則的束縛，生產物各部分，其生產費大異。在人口稠密，而收穫漸減法則又已相當實行的國家，要想國民的需要物，不仰給於外國，而由國內生產供給，則耕作限界，非常低下，非投多大之費用不可。且在今日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要得自給自足，擴張農業生產，非設很高的保護關稅，防止外國農產物的輸入競爭，使很低的耕作限界之生產可能不可。然而因此很高的關稅之保護，纔能成立的生產，究竟比較的是小量，能够與外國品競爭的優良部分之生產，不必要關稅的保護，而因有保護關稅，一般農產物的價格騰貴，遂使此等優良部分的生產，地租增加，得不當之利益。即在工業方面，多數企業之間，既有多少優劣之別，而欲使中等下等的企業，得與外國競爭，特設相當的保護關稅時候，則對於優良企業，亦是不免與以不必要之保護，但是該企業的生力優劣之差，不如原始生產之甚，如果特別獲得大利益的時候，則對於劣等企業的競爭力益大，必至驅逐劣等企業於生產界之外。所以在工業方面，苟與優等企業成立所必要的保護，則該企業生產擴張，遂至得以供給一國之需用，而無須劣等企業存在之必要。故為保護工業而設保護關稅的時候，普通很少如保護農業那種弊害，——就是設立很高的保護稅，與多數企業以不必要的利益，同時因有保護稅纔有生產可能的部分，仍是比較少量的弊害。——並且工業方面，因生產及輸出之增加，有生產費減少，生產益可發達的利益，反之，農產物輸出的時候，因生產輸出的增加，而難免有生產費亦隨之增加的不利。就只有廣大面積的新開國，在其開發富源，增加其原始生產物的生產與輸出的時代，收穫漸減法則，不會實現，反因生產的擴張，可以減

少生產物的運搬保存交易等費用，而實現收獲漸增法則的效果。

上等貨下等貨的優劣

其次，同種貨物之中，就品質的不同，各國之間，有優劣之別，上面已經說過，約有兩種。其一，各國的生產物，往往有各國民的特色或國民性表現在他上面，例如就同種貨物的生產，英國製的貨物，堅固耐久，主實用，法國製的貨物尚優美，德國製的貨物，主重實用，而同時注意外觀，這種特色，可以認做有永久性的生產傾向。其次，先進國與後進國之間，往往前者以生產上等貨物，後者以生產下等貨物，為其相對的長處。在產業先進國，技術上已很進步，尤其熟練的技師職工很多，他的工資，與普通勞動者比較，亦不如產業後進國一樣，相差這樣遠。又上等貨物的生產，大概是要高價的原料機械工場及其他的資本，而先進國通例是資本豐富，利息低廉，所以縱使使用多量的資本，而生產費很少因之增大。但是在後進國，資本缺乏，利息高貴，所以要運用多額的資本纔能生產的高級貨物，自然價格很高，但是不要十分資本，主靠低級的勞動而可以生產的下等貨物，比之先進國，價格還是低廉。並且產業先進國國民一般所需用的工業品，主是高價的上等貨物，因之生產高等貨物的時候，大部分是可以在國內市場安全販賣，即超過國內需用以上，為輸出而增加生產的時候，因生產規模的擴大，反可以得減少生產費的利益。然在富的程度很低的後進國，縱使技術上能够生產上等貨物，但在國內，很難得販賣，不得不在外國市場推求銷路，要冒多大的危險與費多大的費用，其結果，不如生產本

國所需用的下等貨物，較爲安全有利。

據以上的理由，所以日本工業發達上，上等貨物，遠不及歐美，國內所需用的上等貨物，仍多從歐美輸入，反之下等的廉價貨物，則國內所需用的完全由本國生產的國貨充給，再進一步，輸出於生活程度較低的後進國，以與歐美貨物競爭，已漸得擴張市場了。不過印度、中國及其他的產業後進國，因工業能力漸次進步，對於日本貨的關係，好比從前日本與歐美間的關係一樣。即對於低級的廉價品，印度、中國，比之日本，更將要站在相對優勝的地位了。尤其是在於日本，生產此種貨物有利的主要原因，即低級的普通勞動，極其低廉豐富的這件事實，因經濟的進步，已漸次消滅。因爲產業的進步與一般生活程度的向上，勞動者工資，尤其是下級勞動者的工資，非常增加，因之主使用此種勞動的生產，在日本已經不十分低廉了。一方日本資本增加，高級貨物的生產，不如以前這樣不利，加之國民教育普及向上，一般勞動者能力增高，使他們從事高級貨物的生產，不會什麼困難。所以現在的日本，已經可以從事高級品的生產，有獲得較高的工資的能力，如果勉強使從事所得很低的低級品的生產，則經濟上及社會政策上均是不利。此後對於下等品的生產輸出，非但有減少之必要，且有從中國、印度等產業後進國輸入該等廉價的貨物，反爲得策。

生產要素存在的比例

各國生產上的優劣——使貿易成立的原因——畢竟是因各國所有各種生產要素的分量的比例——

——或各種生產要素活動力數量的比例——的差異而定。生產要素之中，雖是資本有國際間的移轉力，但是他的移轉力亦是很少，至於勞動與土地，普通是沒有移轉力的。然而資本勞動土地，其種類是非常複雜，各國的存在分量的比例，亦是非常差異。而一國的國民經濟，因社會組織的如何，對於該國所最多存在的生產要素，能够最多使用的生產，是該國所最長的生產。在現在財產私有制度的底下，存在分量最多的生產要素，原則是最低廉，所以能够最多使用該種生產要素的生產，亦是最低廉。這是理論上似乎很明白的，但是實際上，往往不免引起疑問。例如從來對於日本與歐美比較，工資低廉，是日本貿易上的強點，這是普通所承認的，但對於此說第一要注意的地方，工資低廉這件事，是僅使特別多要使用勞動的生產，對於外國，可得比較的長處，而對於主要依賴資本之力的生產，比之外國，反為短處，而在今日進步的經濟界，利用資本之力以省略勞動之事盛行，所以一國的所長，在於多所依賴勞動的生產云云，是不外該國經濟還是幼稚的表示。第二應該注意的地方，是在於工資低廉的意義。勞動者所得的工資，雖很低廉，但同時他的生產能率，亦是很低，則由雇主方面看起來，勞動工資，仍是很高的，所以使用少數的工資雖高而能率很大的勞動者，較之使用多數的工資雖低而能率很小的劣等勞動者，反可使勞動低廉。在幼稚的產業後進國，說是工資低廉，其實由雇主方面看起來，未必是一切的工資，都很低廉的意義。要相當的熟練與理解力的高等勞動，在產業先進國，供給量很大，因之他的工資與普通勞動者的工資，相差不十分遠，反之在產業後進國，不熟練的，低級的，勞動供給

量，比之高等勞動，相差很大，以前者與後者工資大小的比例，比在先進國的更強，即是在產業後進國，普通勞動者的工資，比之產業先進國，低廉得多，但高等勞動則是不然，縱使比之產業先進國，工資較低，而一方能率方面更低，所以從後進國雇主方面看起來，高等勞動，仍是高價的。從來英國學者中，有很不少是主張英國的工資，雖比歐洲諸國及東洋方面高貴，但英國勞動的能率更高，所以英國的勞動，結局是很低廉，貿易上使英國有利。不過這種理論，是可以對於要相當熟練的高等勞動者而言，至於下等勞動，則英國的工資，可以說是比別國貴，所以要多使用下等勞動的生產，不得失敗於外國。當然對於要多使用下等勞動的生產事業，在國際上佔優勝者，可以說是表示該國產業的劣等幼稚，而處於競爭上劣敗地位者，反可以說是表示該國產業的進步。

國際間長短的變更——生產要素國際間移轉的難易與工業

決定一國生產上的長短的各種生產要素，其存在的比例，並非是固定的。在某程度之內，可以從一國移到他國，即在一國之內，因時間的經過，其存在狀態，亦因之而生變化。先就國際間的移動方面觀察，大量的勞動移轉，雖很困難，但資本是在某程度之內，從有餘的國家，移入不足的國家，尤其是構成實物資本的機械器具原料等貨物，是大有國際間移動力的。人口稠密的國家，大概農業是其所短，所以在工業上有發展之必要，但其工業上所必要的原料，是本國所短的土地生產物，不得不主從外國輸入。不過一般的原料，不在本

國內生產，而由外國輸入，普通是不會妨礙該國的生產。但是價格低廉，而運搬費又很大的原料，而且是生產上重要的東西，即是生產上要消費很多的東西，如果非從外國輸入不可的時候，則價格增高，比之此種原料生產國，競爭上非常不利。現代工業原料中佔重要地位的是纖維類，即棉花，至於生絲，價高而運費很小。世界棉業上佔最高地位的英國，棉花是由美國及其他國輸入的，又如稱爲日本最大工業的日本棉工業，其原料一切，是由印度美國輸入，但決不會因此與原料生產國的棉業競爭而蒙不利。然爲現代一切工業所必要的石炭與鐵，尤其是前者，如果國內不足，要從外國輸入的時候，則該國工業，到底不能發達，而成爲一個工業國。現在世界中成爲工業國的國家，無論那一國，無有不是產生低廉的石炭與相當豐富的鐵的國家。例如英國、德國及比利時之所以站在世界工業國前頭的最大原因，是在於石炭與鐵的豐富。法國對於兩者，均是不足，所以工業方面，不及比利時，又國民的生產能力，比之比利時，似還優勝的意大利，因爲完全沒有石炭，僅以水力以補其缺，所以很難發達做一個工業的國家。這個意義，是表示對於與現代生產有重大關係的生產財之中，不容易移轉的東西，本國內特別豐富的國家，從別國吸收容易移轉的生產財，以發達生產事業。日本沒有鐵這件事，從國防上觀察，固然是很不利，而從工業國立腳點觀察，未必算是絕對的缺點，但日本石炭不足，且所產石炭的品質，概是不良，大足爲日本前途寒心，尤其是對於日本金屬工業的發達，使人懷疑。不過日本的石炭，不如意大利之完全缺乏，並且與意大利同樣，有相當的水力可以利用，加之勞動的供給很大，及貿易上

佔海國的有利地位，皆是使日本發達爲工業國的基礎。如日本這樣國土狹小天然資源缺乏的國家，要想發達做一個工業的國家，是以世界各國互相開放門戶，平和交通爲要件，所以日本應該反對帝國主義，而爲世界平和的主張者。

日本的工業

工業品之中，人類所最需要的東西，是織物與金屬品，就中是鐵製品。而後者是一切生產所必要的機械器具的材料，同時又是一切建築工事的材料，所以他的需用很大，與織物相並。要發達做一個工業國，對於這兩種工業，至少要發達其一方。日本既不產鐵，而石炭又不充分，所以金屬工業，沒有十分發達的希望，又日本重要貿易的對手東洋南洋方面，對於纖維工業品的需用，較之金屬品爲大，所以日本的工業，不可不以纖維工業爲基本的產業。就中絹織物，是以富有的歐美爲主要的需用者，而絹織物的大部分，本來是爲時尚所左右的嗜好品，日本不能適應時常變遷的歐美嗜好，或指導開發他的嗜好而生產，所以對於此後的絹業，只得

以生絲及低級加工的絹織物爲主。反之棉製品的世界的需用中心，是印度及中國，其他東洋南洋方面，需用亦多，因之日本想發達做一個工業國家，對於棉製工業，要從粗製品漸次進到精製品，更其要從半製品的生產進到全製品的生產，所以非但要求技術上的發達，並且對於這等外國需用者的嗜好時尚，不可不有支配的力量。對於歐美方面，日本雖不能希望與法國競爭，做絹織物的嗜好時尚的中心，但對於東洋南洋方面，關

於棉製品的嗜好時尚，不能說是完全沒有指導的希望。不過從來日本對於一般藝術，只急急於模彷彿歐美，即由日本輸出於東洋南洋的東西，亦模彷彿歐美，而品質遠不及之，不過本來歐美人是不能夠真理解東洋南洋的生活習慣，所以亦不能夠完滿的生產，以充實他們日常生活的需要，反之日本國民的嗜好與生活習慣，本來是攝取同化東洋南洋方面的東西，不過經一番地方化民族化就是了，在根本上仍是彼我共通，所以日本國民，此後不可不向開發指導東洋南洋的嗜好時尚方面進行。當然為這種目的起見，第一日本自身的嗜好，不可如今日的這樣孤立，更不可只表面的模彷彿歐美，要真能夠融和東洋南洋纔行。固然今日的東洋南洋，亦被歐美勢力所感化，所以如果完全無視歐美的嗜好，亦是不能滿足東洋南洋的嗜好，這是很明白的，但是較之歐美，有更古的文化歷史的東洋南洋，如果無視他們特有的嗜好，而單以歐美為中心的東西，不能說是真世界的。並且這種東西，是不能十分滿足佔有世界人口過半的東洋南洋的欲望，亦是很明。上面已經說過，如要着實的經營貿易，決不可單以外國市場為目的而生產。必須生產內外市場共通的需用物，使銷路確實，同時要多量的大規模生產，使生產費得以減少。日本的嗜好，要與普通東洋南洋的嗜好一致，即日本所創始的嗜好，常為東洋南洋方面的時尚，能夠這樣，纔會使日本輸出品生產，成為內外共通的安全的大量生產。

因時代不同各種生產要素的存在及生產上的長短的變遷

其次，各國所有各種生產要素存在的比例，是因時代而有變遷，因之一國生產上的長短，非但因時代而

有變遷，即使假定一國的生產狀態，是完全停止不變，而他國的生產狀態，如果有變遷的時候，則生產狀態停止的國家，與他國比較，亦不得不生長短的變化。就經濟進步的過程，而觀察各國生產長短的變遷狀態，則一般經濟還是幼稚的時候，是以依賴土地的生產爲其所長，農產物是輸出品的大宗，而輸入品的主要貨物，則是精製工業品享樂品等。然因人口的增加，手工業及家內工業等依賴簡單勞動的東西，漸次成爲所長，因之純農產物的生產減少，簡易加工的粗製工業品，尤其是做精製工業原料的半製品漸次增加，而輸入方面，工業品的品質提高，機械器具等增加，有時且輸入原料。一到經濟更進步的時候，高級的工業品爲輸出的大宗，同時增加食物原料尤其是工業用半製品的輸入。因各國特有的情形及各國所採的貿易政策不同，個個產業的興廢，雖不一定，而上面所述的順序，大體上是不會變化的。這是因爲貿易政策，亦是與他的一般制度相同，對於現在的實際界勢力，常給以發展機會爲主的緣故。

因歐洲戰爭而發生的變遷

因歐洲戰爭，各國的經濟全體及貿易上，發生急激的變化，而此變化之中，如交戰國等資本勞動的大部分，使用於戰爭所必要的軍需品生產，而停止平時生產的大部分，這是退步的變化。然在一般中立國及日本等國，平時的生產，急激膨脹，較之一時的軍需品的生產尤大，這種變化，概可稱爲退步的變化。尤其是此次戰爭中心的歐洲諸國，是經濟上最進步的國家，平時對於世界的全體，供給高級的工業品，因爲此次的戰爭，不

得不中止供給，因之產業後進諸國，大概是得了努力工業上自給自足的好機會，後進國之中，經濟最進步的美國及日本兩國，非但得到自給自足，並且對於世界市場，代歐洲供給工業品的任務。所以這次變化，在日本方面，算是進步的變化。戰爭中日本經濟界的努力，與其說是鞏固了工業品品質向上的基礎，無寧說是只顧目前的利益，數量的澎漲生產，所以戰爭中所新設的事業，平復克復後，非但多已消滅，即今日尚殘存的產業，亦是很多不能够安定的，因之此後日本經濟界，雖不會退步到完全與戰爭前同一狀態，但與戰爭中比較，此後的變化，恐怕不免幾分退步的。

戰前與今後

在國際交通很發達的現代，只看各國的對外經濟關係，不難推測該國經濟上的特徵及經濟進步的程度。先就戰前的日本貿易從輸出入種類別上面觀察，輸出方面，食品與原料品皆不足一成。全成品約三成，他的五成不是製造用原料就是半成品，即幾幾乎全部是棉紗及生絲等低級工業品。其次在輸入方面，棉花羊毛粗糖等原料品約可五成，食品方面，因國民的食物，偏於米穀一種，所以因內地年收豐凶，米的輸入，大有增減，但大體上食品的輸入，約佔全體一成或一成五，至於全成品的輸入，約在二成以內。自戰爭以來，這種輸出入狀態，急激變化，一時除了生絲以外，輸出的大部分是全成品，而輸入的幾幾乎全部是原料品，但此後一定會從先進國輸入金屬工業品及一般高級品，而同時對於後進國全成品輸出的比例，要相當減少。

本人口雖很稠密，而食物的輸入，還是不多，大體是在於自給自足的狀態，這並不是因為日本經營農業的餘地很多，是因國民對於惟一食物的米穀的要求，只限於有特殊品質的內地米與朝鮮米，在普通年程，雖有低廉豐富的外國米，但由日本國民看過去，並不適合於嗜好，似乎價值很少。日本的輸出入品，所以雙方都是以纖維工業的原料及成品佔其大半，上面已經說過，是因為金屬工業，在日本不容易發達的緣故，再從貿易對手國方面觀察日本貿易，對先進國歐美輸出的主要貨物，是生絲及簡單加工的絹製品，就中是羽二重（像中國紡綢）銅茶其他農民副產物的草蓆真田紐（是一種花帶）及小額特殊手工業的美術工藝品，而由歐美輸入的是鐵材機械化學工業品等的高級工業品。不過此外更由美國輸入棉花石油小麥粉等，是與歐洲不同的地方。然而對於東洋南洋方面後進國的貿易，輸出的是洋布衛生衣其他棉製品精糖及屬於家內工業生產的諸般低級工業品，至於原始生產物的石炭及海產物，雖有小量的輸出，但是石炭已漸次轉入輸入超過了。更從此等後進國輸入的是以棉花羊毛米粗糖等農產物為主，所以因我國經濟進步，對於歐美貿易，雖於全額上沒有減少，而其主度已漸次減少，反之對於產業後進國的貿易，是輸出工業品，輸入原料，於日本對外貿易上，佔很重要的地位，是很明白的。

戰爭與美國 能够做工業中心國麼

歐洲戰爭，對於歐洲交戰諸國的經濟，與以很大的打擊，而同時別的諸國，就中代歐洲工業國以供給世

界工業品需用的美國經濟，反因之而得急速進步，而日本方面，雖規模不大，然亦蒙同樣的影響。在戰爭之前，英德法比等國，佔供給世界工業品的重要部分，而美國是供給原料國的重鎮，然因這次戰爭的結果，歐洲諸先進國的工業，陷於不振，而同時美國的工業，成功了急速發達，這是不可爭的事實。不過現在美國的農業，還是遠勝於歐洲諸國，並且歐洲農產物供給國的俄國及巴爾幹半島諸國的混亂狀態，沒有容易恢復的希望，所以世界對於美國農產物的需要很強，因之美國很難代歐洲諸國佔據供給世界工業品的主位。蓋國外貿易，不外是輸出品與輸入品的交換，所以美國要做世界工業品供給的中心，對於工業品的輸出，要有相當的農產物的輸入纔可，但美國國內農業的發達，與未開土地的寬餘，是不會使美國做農產物輸入的國家的。今後美國的工業，關於金屬工業品方面，就中鐵製品，因美國有豐富的礦石與石炭，大有比之歐洲還會發達的希望，但對於其他一般工業，要想凌駕歐洲諸先進國，而佔戰前英國的地位，恐怕在最近將來，是很困難的。

歐洲先進國

在戰爭前供給世界工業品的歐洲先進國，因受戰爭的影響，生產要素減少，即其所長的工業上生產，很不容易恢復戰前的狀態。不過生產要素之中，勞動一項，因戰爭而消滅的為數還少，並且戰爭中，因戰時的必要，普通在工業界活動的婦人勞動者，戰爭後仍繼續供給勞動，又勞動的技能與熟練，是不會因戰爭而衰退的。不過自戰爭以來，屢起同盟罷業，且有社會一般的不安與勞動能率減少的傾向。因之勞動的要素，可以說

是相當的減少，但與資本因戰爭而減少的程度相比較，則是不可同日而語。不過歐洲戰爭中每日所消去二億的戰費，吾人即斷定爲由戰前所蓄積的資本中支出，則爲不當。戰爭所必要的各種軍需品，由戰前所生產蓄積的極其少額，因之爲戰爭而消去的過去之富，極其僅少部分而已，大部分的各種軍需品，是由戰爭以來日日所新生產蓄積的東西。這種新生產，固然要有新資本的貯蓄，而大體上，是歐洲交戰國在戰爭中極度利用勞動與資本，使發揮偉大的能率，男子勞動者的大半，雖是出征於戰場，但由其餘的國民勞動，尤其是女子勞動，產生與戰前同樣或以上的生產，而其生產之中，國民生活享樂的部分，極度減少，而以其他充實軍需用的生產，以繼續戰爭。戰爭中整理生產消費的方法，是由政府募集公債，徵收租稅，禁止私設事業的擴張，使國民購買力的大部分，集中於政府之手，因使生產要素的大部分，向於政府所需用的軍需品生產，同時使民間工場一大部分的支配權，直接收歸政府之手，以強行軍需品的生產，一面用法律制限國民消費享樂品，益使一國的生產事業，偏向於軍需品的生產。

資本的減少與貿易

如此歐洲先進國的戰費大部分，雖是由新生產貯蓄之中支辦，而過去資本被消去的額，亦決不少。法國與比利時因此次戰爭，鑛山農園工場等的資本，被破壞的不少。此外交戰諸國，第一，對外國負債，並且從前借與外國尤其是美國的資本，大部分已收還了。戰爭以來，交戰等國能够得輸入超過，利用世界的物資，以從事

戰爭的，大半是行這個方法。第二，交戰諸國，對於過去資本中所受減損的部分，沒有完全補償，例如工場機械鐵道等，無暇加以充分的修繕與保存，而反隨意使用，使固定的資本減少，並且工場倉庫商店等所有的原料及加工商品的貯藏量，比之戰前，亦大減少，即流動資本，亦致減少。如此歐洲先進國資本的減少，只要觀察利息的騰貴，亦可明白。而此事對於貿易上影響如何？從來以有豐富低廉的資本，而特別發揮所長的生產事業，不能不受打擊了。尤其要注意的地方，戰爭前，歐洲先進國，合英國的二十億，年年有數十億的資本，借給外國，而債務國的諸外國，因之對於世界市場，得同額的貨物購買力，所以一方資本借付外國，而同時他方諸外國對於歐洲工業界，增加了與所借款幾幾乎是同額的需要。尤其借款於後進國以開發鐵道鑛山及其他事業的時候，對於開發事業所必需的機械材料等的購置，常同時約定由該先進國提供，所以表面上雖然說是借款，實際上同時是先進國擴張生產物銷路的手段，但因此次戰爭，喪失了資本的先進國，已經沒有從前那樣大借款於外國的力量，所以工業品的輸出力，亦要受同額的減少。此外從前先進國對於後進國輸出貨物的代價，有不即收現金，而做半年或一年長期信用的買賣，因之對於世界市場競爭上，得佔有利地位的不少，此後要行這種方法，恐怕不如從前那樣容易了。

戰爭與日本資本的變化

歐洲戰爭，非但歐洲諸先進國受大損失，世界全般要受損失，因為此等先進國，不能如從前一樣，供給低

廉的工業品於世界，同時不能如從前一樣，吸收多量的食物與原料，尤其不能如從前一樣，對於後進國年年借以巨額的資本，以開發天然資源，使後進國得大量的輸入工業品與輸出原料品，這是世界一般的損害，其結果，一定發現世界全般市況的不佳。但是從日本特別的立腳點觀察，因此次戰爭而發生的變化，上面已經說過，使日本一時代得先進國供給一部分工業品於世界的任務，所以日本經濟界，非但受進步的刺激，並且在戰爭前，因日俄戰爭之役，日本負有十五餘億的外債，每年對外支付元利，要近一億，所以日本的資本，每年要減少支付元利的一億之額，歐洲戰爭中，得到巨額的輸出超過，以此超過的一部分，充爲償還外債，并對外投資之用，一部分是輸入國內，而他一部分今尙留在外國的金融市場，每年可獲相當的利息，因之日本非但可免掉了年年利息外輸，並且自戰爭以來，國內經濟界資本已相當的增加，從前因缺乏資本，貿易上所受不利之點亦可以幾分緩和了。固然今日對於各種事業所投下的資本金及銀行資金的巨額增加，是名目的增加，從物價騰貴的比例上計算，實際上的資本增加，不見得這樣巨額，但因此次戰爭，日本的資本，得致充實這一點，是不可爭的事實。

因戰爭而變化的各種狀態

試舉戰爭以來日本貿易上所發生具體變化的主要之點，普通首先注意的，是貿易金額的巨額增加，但除去因物價騰貴而增額的名目的增加以外，而觀察實物數量的增加額，則其增進率與戰爭前年年所增

進的額相比較，不能算是異常的變化。並且此後因世界的市況不佳，貿易額不免減少。貿易金額的變化以外，我們應注意的地方，第一，日本工業在相當程度是從粗製工業進步到精製工業，不過這種進步的程度，是極其不充分的就是了。尤其因中國印度等後進國的低級工業的進步，現在日本尚存在的同種工業，以後一定要遭遇多大的困難。第二，日本的工業生產及貿易種類，雖現在還是不免單調，但自戰爭以來，已經稍稍複雜了。因戰爭的緣故，歐美貨物杜絕，日本工業勃興，其主要的工業，是金屬工業，就中是各種機械器具製造業，與化學工業，但此兩種工業，因日本缺乏石炭鹽等的重要原料，不能夠大規模的生產，所以戰爭中所勃興的各種工業中，此後還能夠存續的工業，皆是適合於小規模生產的工業。此外工業大概是從粗製進步到精製，而生產的種類，亦當然比較從前複雜。第三，是日本貿易對手方，亦是比從前複雜。美國與中國，無論輸出輸入，在日本對外貿易上，皆佔重大的地位，這是與戰前無異，此外印度澳洲南洋等比較從前重要，戰前對歐洲貿易所佔的地位，此後恐怕為對南洋貿易所佔了。貿易種類及貿易對手方的複雜，一部是不利的，同時亦生有利的部分，就全體上觀察，增加了得失消長相償的機會，如貿易單調的時候一樣，因部分的變化，全體要受大影響，這種弊病，可以緩和，經濟界容易安定。第四，戰爭以來，日本無形的輸出及勤勞的提供，非常增加，而同時由外國輸入的反對情形減少。所謂國際間所授受的勤勞，主要的是船舶的輸送，其次是經營貿易的商業上勤勞。因戰爭的關係，日本海運業，非常進步，又日本貿易商人，非但從事於自國輸出入品的貿易，並且與諸外國

間的貿易，亦生關係。戰爭以來，對於輸出入很少借外國金融的援助，又海上保險，亦已有幾分進步，不過在本國貿易範圍以上，對於諸外國貿易，提供金融上的援助，與保險的便利，在最近將來，是很難有希望的。

一國的貿易額與生產消費量的關係

世人往往以一國的貿易額的大小，就中每一國民所相當的貿易額的大小，以推測該國經濟進步的程度。在今日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變動時代，一國生產消費額的大小，是該國輸出入大小的最重要原因，這是很明白的，但是前者與後者的比例，各國未必一樣，因各國特有的經濟事情，他的比例，亦有不同之處。決定這個比例的重大原因，第一是視該國與世界生產消費的中心歐美先進國距離的遠近。國外貿易，較之國內交易，費用較大，如果這種費用太大的時候，貿易是不能行的。因為與歐美先進國距離很遠的國家，對歐美貿易的費用亦大，所以價格低廉的大量的商品，貿易上非常困難，不得不以需用很少而價格很高的貨物為主，因之貿易金額不得不小。日本與歐美相距很遠，這是使貿易對生產消費的比例為數較小的原因，不過日本是一海島國，並且從來日本的海軍政策，努力獎勵航業，使與世界交通便利而且低廉，所以較之歐大陸中央諸國，反可以用低廉的貿易費用，得與世界經濟中心地交通。位於大陸的國家，皆想得一自由的海洋出口，這是非但為國防上獨立起見，並且為交通運輸起見，想由最廉價的海運，以謀自國經濟與世界經濟有利的接觸。

第二，一國的經濟，發達到很複雜的呢？還是簡單的呢？對於決定這個比例，大有關係。因為發達到很複雜

的時候，本國所需用的多種貨物，多由國內生產，依賴外國輸入的較少，反之，一國的生產，集中於少數種類的時候，生產物的大部分，是輸出於外國，而本國需用的種種貨物，要從外國輸入，因之該國貿易對於生產額的比例，不得不大。而一國的生產，所以有複雜或簡單，是因該國所存在的各種生產要素如何而定，他的存在，不僅是自然的事實，且因該國文化的狀態而有變遷，並且後面還要詳論，在某程度是要受該國經濟政策——就中貿易政策——所左右。大概可以說是大國所存在的自然生產要素，比較複雜，所以他的經濟，可以自給自足，比例上生產額較大而貿易額較小。日本天然的資源缺乏，尤其工業上所必要的原料，國內所產很少，所以經濟進步以後，工業所必要的原料，要多從外國輸入，不得不增加輸出。所以就這點說，日本對於財富生產的比例，貿易額是有較大的傾向。

第三，一國的生活習慣，與諸外國是共通的呢？還是有特種的生活習慣，因之該國所生產的貨物，許多是外國不能需用，而該國所需用的貨物，外國是不能生產的呢？對於決定這個比例，亦大有關係。白種人諸國民的生活習慣，大概是相同的，所以可以相互貿易的地方很大，反之日本國民，多年營閉關孤立的生活，與諸外國共通的貨物，比較很少。就這點說，日本對外國貿易，雖說是要大受限制，但一方日本有須從外國多輸入工業原料的必要，所以如果發見對於日本是有利的生產，而對於外國又是需用的東西，則不可不集中全力以從事該種貨物的生產。所以日本的輸出品，只限於少數的種類，不會複雜，又各種生產貨物的大部分，是要輸出

於外國市場，國內沒有大的銷路，不能使生產事業安固。例如生絲七八成是輸出，棉製品輸出一半，此外雜貨類有不少是完全沒有國內市場，而純係輸出的生產。

貿易價格的原理

國際間貿易交換的比例，即貿易價格，恰與個人與個人間的交易比例，受同樣原理的支配。經營貿易的不是國家，而是個人，又經營貿易的個人，不是以自國的輸出品與輸入品實物交換，通例輸出與輸入，由不同的人經營。但是他們行動，是由有機的國民經濟的自然作用而行，所以由結果上觀察，恰似國家與國家直接交換輸出品與輸入品一樣狀態。以前所舉的例中，假設甲國產銅與鐵，而其價格是銅·一對鐵·五之比，在乙國是一對三之比，在這個時候，甲鐵與乙銅的交換比例，是定於銅·一對鐵·三——五的某點，這是很明白的，兩國在貿易上的利益，能夠得到均分呢？還是一方多得利益？是因各國對於對手國貨物所需要的強度如何而異，需要強度很強的一方，對於對手方，不得不採讓步的態度，給以較多的利益，而要求與之交換。即對於對手方的貨物，需要程度較強的國家，交換上是處於弱者的地位。所以例如乙對鐵十萬噸，欲以一對四的比例而交換，以平分貿易上的利益，假使乙國產業幼稚，需鐵不多，而甲提供鐵二十萬噸的時候，則交換比例非近於一對四·半之比（譯者按原文是一對三·半之比，恐是一對四·半之誤）乙必不需用，反之甲國需銅的程度很強，即提供多量的鐵亦所不辭的時候，則亦滿足於利益較少的一對四·半相近之比例，以從

事貿易。

使用貨幣的貿易

輸出與輸入，雖是各自以貨幣而交易，但貿易的價格，恰似國與國之間，直接以貨物交換而生的結果，蓋個人間的交易，亦以貨幣而行，但價格的決定，與實行實物交換的結果相同，貿易價格的決定，亦無異於此。前例甲乙兩國，於開始貿易以前，在乙方面假定銅一噸六百元鐵一噸二百元，在甲方面銅一噸六百元而鐵一噸是百二十元，兩國開始貿易的時候，先從甲輸鐵於乙，而乙不能在同時輸銅於甲，一時兩國間的貿易，是片面的貿易，在這個時候，乙國以貨幣流入甲國，以代貨物，其結果，甲國的通貨及信用膨漲，而因鐵的輸出，市場上貨物供給量減少，反之乙國的通貨及信用收縮，同時因鐵的輸入，市場上貨物供給量增加，因之甲的物價標準增高，同時乙的物價標準低下，其結果甲鐵比乙低廉，同時乙銅比甲低廉，因之乙銅可以輸出於甲。甲鐵因一般物價的騰貴，價格雖亦騰貴，但因騰貴的結果，乙對鐵的需用減少，同時乙銅因與一般物價同樣跌落，甲對銅的需用增加，遂至相互的輸出入金額相等，無論何方，貨幣都不要流出，因之兩國的物價標準，達於安定之點，不會有所高低，而銅鐵的價格，因亦不至於漲落，其結果，兩國對銅鐵的需用，已不會有增減，銅鐵的輸出與輸入，亦有一定的範圍，不會超過需用以上，或減到需用以下。假定這個均衡點，是在甲鐵因物價騰貴，價格增至百二十五元，乙因物價低落，銅價降至五百元的時候，則甲與乙必在銅·一對鐵·四之比，而行貿易。

又如果銅鐵價格，是一對四之比，而乙更增加鐵的輸入，甲對銅的輸入，不同樣增加的時候，貿易金額上彼此相差，而與差額同數的貨幣，須由乙輸出於甲，因之甲的物價騰貴，乙的物價低落，譬如甲鐵價格要增至百五十元光景，同時乙銅要跌落到四百五十元相近，於是兩國輸出的金額，纔會平均，而正貨不會移動。如果是因此兩國的物價標準安定，而同時銅鐵的價格亦安定，雙方對於銅鐵的需用，達到不會有所增減之點，則銅鐵價格是一對三之比，貿易上甲方有利，因乙之需鐵，較甲之需銅，其程度更強，乙處於交易上弱者地位，交換利益的大部分，讓給於甲。不過乙之需鐵的程度，無論如何更強，如果銅價降至四百五十元以下，同時甲鐵騰貴到百五十元以上，則兩國貿易，一定會至停止，因為這個時候，乙不必輸入甲鐵，而可以在本國內，生產鐵的緣故。不過兩國間可以貿易的貨物種類，如果增加的時候，則相互的需用，容易保其均衡，因之貨幣不會由一方流出於他方，而發生彼此一般物價的高低及貿易品價格漲落的弊病亦少，兩國間貿易上利益的分配，可得公平。

貿易雖是由貨幣的媒介而行，而實質上與物物交換無異，是上面已經說過的，不過使用貨幣的時候，一國的貿易，往往一時只有輸出或輸入的額很大，尤其有時貨物的輸出入，完全是一方的，對手國沒有貨物輸出或輸入。在這個時候，是貨幣代貨物做交易的物品。國際間不通用紙幣鈔票，而必要正貨，一國的正貨，以其所含有的實金，改鑄為受領國的貨幣的時候，值得多少價格，而以這個價格為交換的標準，這是與貨物的金

銀塊相同。金銀出產很豐富的國家，以產生金銀爲生產上的所長，對於外國貨物的輸入，以金銀輸出爲之抵，所以該國對外貿易，常是輸入超過。不過今日產生多量金銀的國家如南非洲澳洲等，不是由本國民投資而生產，是由歐洲諸國，尤其是以英國的資本與企業力量而生產，所以產出金銀的大部分，不歸產地的人民所得，而是輸歸於英國資本家，所以金銀產出地，不能因金銀輸出，而得同額的貨物的輸入。國際間因資本的貸借，放債本利的返還，戰爭賠償金的授受等，一國的貨幣流出於他國之事很多，大抵受取貨幣的國家，物價騰貴，因之在貿易上輸入超過輸出，與超過同額的正貨，再流出於外國，其結果，受取貨幣的國家，結局是受取貨物，而支付貨幣的國家，結局是輸出貨物，以完了其責任。觀察今日國際間支付技術的實際，卽外國匯兌的作用，是不如前述一樣，先從債務國輸出貨幣於債權國，因之前者物價低落，同時後者物價增高，使後者與前者的貿易，呈輸入超過狀態，而後者前所受取的貨幣仍歸於後者之手，不必經過這種迂遠的順序，只由國際匯兌市場的變化，債務國的貨幣，比之債權國的貨幣，跌價到必要支付的程度，因之兩國的物價標準，雖與從前一樣，沒有變化，而從國際貿易關係上觀察，則與債務國的物價降低，債權國的物價騰貴的結果相同，因之債務國對債權國的輸出增加，同時債權國對債務國的輸出減少，所以國際間貨幣的授受，常變做實物的授受。

一國的貨物貿易，在全體上雖說是輸出入相平均，但與特定的對手國的貿易，有時候是非常不平均，或是完全是片方的貿易。例如甲國輸入乙國的產物，而乙國不需用甲國的產物，又乙國輸入丙國的產物，而丙

國不需用乙國的產物，而只需用甲國的產物，同時甲國完全不需用丙國的產物，在這個時候，亦可以由實物交換的方法，而實行貿易。例如甲國民長於商業，先以本國的產物賣給於丙，而同時由丙受取本國所不需要的產物，轉以與乙，而為獲得乙國產物的交換手段。不過由實物交換以行國際貿易的不便與困難，恰與國內交易的相等。實在如上面所述的貨幣授受先由甲付乙，由乙付丙，由丙付甲那種迂遠的方法，不必採用，只要在全體輸出入金額平均的範圍內，貿易國與個對手國的輸出入關係，無論如何不公平，而由國際匯兌的方法，不要移動一文的貨幣，可以結算。

貿易費用的負擔

國外貿易，通例比之國內交易，費用較大。運送費，保險費，包裝費，貿易商人的佣金，及貿易金融上的費用，就中運送中的金利，雖是國內交易，在某程度，亦是必要的費用，但國際貿易，此外還有輸出入關稅的人為負擔。此等總費用不會超過由貿易所得的利益的時候，貿易纔可經營。而此等費用，輸出入兩國中，歸於何國負擔，乃是研究貿易價格的一個要素。如果輸出國負擔貿易費用，則可以說是輸出國甘願減少同額的收入，廉價輸出，如果歸輸入國負擔，則是輸入國要另外付出同額的費用，是高價輸入的意義。但是通例貿易上費用，由貿易國雙方平等的或不平等的分擔，由一方負擔全部費用，無寧是屬於例外，恰與由貿易所生的利益，通例分配於雙方，利益的全部，歸於一方所得無寧是例外的同樣，而其理由亦是無異。例如甲國對於由乙國輸

入的某種貨物，課以輸入稅的時候，從事輸入的商人，爲想免掉這個負擔，可以先在甲國提高價格，但是價格提高的時候，其結果甲國民對於該種貨物的需用，必然的要相當減少，也許因輸入價格提高，甲國對於同種貨物的生產，或是新設，或是擴張，對於乙國輸入品的需用，更要減少。假使甲國對於該種貨物的需用，如此減少，則在於生產該種貨物的乙國，通例價格亦要下落，因之輸入於甲國，價格亦可低廉，所以甲國所課的關稅金額，不是完全加在價格上面，由甲國消費者負擔。但是一方面在乙國，如前述一樣，輸出品價格，雖要相當的下落，但因該價格的下落，生產方面，也會減少，以緩和這個下落，而同時因價格的下落，非但國內需用增加，甲國以外的諸外國，對該種貨物的需用，也會增加，所以乙國的價格下落，也不會達到與所課關稅金額同程度的大，使乙國生產者負擔關稅的全額。這個關稅負擔的例，對於其他一般貿易費用的負擔，因之對於輸出入品價格的高低，亦可以適用的。

如此貿易的費用，普通由輸出入國雙方分擔，恰是與貿易所得利益分配於雙方同樣，但是分擔的比例，未必一定平等，往往偏於一方，又恰與貿易利益的分配，往往偏於一方的同樣。其貿易費用分擔的比例，一視各國對於對手方貨物的需要程度強弱關係如何而定，需要程度很強的一方，對於貿易費用的負擔，自然要蒙己重人輕的不利。而決定各國對於對手方貨物需要程度的強弱，即交易態度強弱的最大原因，在輸入國方面，第一，輸入之品，是否完全是本國所不能生產的？或是否本國的生產，只能供給需要的小部分，而大部分

須仰給於外國輸入品？第二，因貿易費用，輸入品騰貴，而國內對該種貨物的需要，是否因此而大有減少？又該種貨物價格的騰貴，是否能夠引起國內生產的增加，或第三國的同種貨物的輸入，使對於對手國貨物的需要程度減少？而在輸出國方面，決定交易態度強弱的最主要原因，第一，輸出貨物的國內消費額很大，而輸出額只有一小部分，因之輸出的消長，對於該種貨物的生產，不會生很大的影響呢？還是該種貨物的銷路，主要是依賴外國的市場呢？第二，因貿易的費用，輸出品的價格低落，而該種貨物的生產者，是否不會因此感得十分痛苦，能夠縮少生產，以防止更低的下落呢？尤其該生產者，能否容易轉營別的有利事業？又該貨物價格的下落，能否引起國內的需用及第三國的需用，以防止更低的下落？

貿易費用中的運費及戰爭後的運費

貿易費用之中，在戰爭的時候，因海上非常不安，海上保險雖是費用中的重大項目，但在平時，運費與關稅，是主要的費用。從前的俄國及美國，採用強度的保護貿易政策，所以該國等的貿易，關稅是重要的項目，但佔國際貿易品的主要部分之原料生產物，概是無稅，食物雖或有稅，而其稅率不高，所以由全體觀察，貿易費用的主要項目，還只是運費。此次歐洲戰爭，使世界的富國國力疲弊，貿易衰退，而更須注意的地方，則因此次戰爭，各國的財政紊亂，為救濟財政起見，重課輸入關稅，加之在戰時中，各國不得不採自給自足政策，遂使各國漸傾向於保護貿易，因之關稅的增加更甚。此外運費方面，就世界全體觀察，亦不得不增加了。其主要的理

由，第一，西歐先進國所最多輸入的原始生產物，從前大部分是仰給於近距離的東部歐洲，就是俄國，因此次戰爭所惹起的東部歐洲的混亂，在最近將來，很少終熄的希望，今日西歐諸國，不得不遠從北美南美印度等輸入原始生產物，而原始生產物的運費很大，所以距離愈遠，全體的運費亦因之增加。如此從遠距離運送重量的貨物，非但運費上發生不利，即運送時間，亦要延長，運送中財富不能利用，利息上亦受損失。加之遠距離的貿易所費時日既長，而交易上的危險因之增加，亦是很不利的。第二，世界各國就中貿易上佔重要地位的國家，如果輸出入的噸數，大概平均，因之船舶滿載入港，同時可以滿載出港，往航返航，不會招空船航海的損失，這是使運費低廉的必要條件。現在把戰前戰後都是佔世界貿易上重要地位的英美兩國來觀察，戰前的英國，是世界中最大的食料及原料輸入國，此種重量品的輸入，要多大的船腹，而英國的輸出，主是高價的工業製造品，所要的船腹不多。不過英國輸出高價的工業品，同時輸出巨額的石炭，因為歐洲大陸的諸種事業及世界的海運業，依賴英國的石炭之處很多，所以英國的輸出入船腹，大約可得平均，但是戰爭後英國發生炭坑勞動者的社會運動，石炭的產出減少，因之石炭的輸出亦形減少，輸入出的船腹，不容易得到平均了。又戰前的美國，對於歐洲，供給巨額的穀類，肉類，棉花等大量品，而由歐洲輸入高價的工業品，同時由歐洲每年輸送百萬相近的移民於美國，於是船腹得保平均，自戰爭以來，為防止社會運動的危險，制限移民的輸入，而同時疲弊的歐洲，對於美國，已缺乏輸出的力量，迄於今日，主由美國信用輸入，所以美國貿易，出入船腹的

平均亦破，而貿易費用，勢不得不增加了。

貨幣的國際間移動

國際貿易，亦是與國內交易一樣，是以貨幣做媒介。在於國內各地方，物價平準，常欲得其平均，即從反面說，各地方的貨幣價格，常欲保其平均，貨幣常從有餘的地方移動到不足的地方，所以在國際間亦然，因貨幣的流出流入，各國的物價平準，常有平均的傾向。蓋貨幣亦是與普通商品同樣，常從價低的地方移到高的地方。一國的物價平準，比之諸外國的平均物價平準高，因之對外貿易，輸入超過。而與此超過額同額的貨幣，流出於外國，這是不外表示該國的貨幣價格，比外國的平均貨幣價格低，所以貨幣向物價低的外國即貨幣價高的外國流出。反之輸出超過及正貨流入的時候，即貨幣從價低的諸外國向價低的國內流入。不過關於國際間貨幣流出入應該要注意的重要之點，第一，是一國的正貨流出入，不必只因該國的物價平準對於諸外國的物價平準高低關係如何而定。關於這點，應該注意的地方，就是如以後所說明，除了貿易以外，還有種種原因，可以引起國際間貨幣的授受，而其授受，不必如貿易的時候一樣，與物價平準的高低成比例的。例如物價低的國家，貿易上輸出超過，正貨雖從外國流入，但同時因貿易以外的原因，例如外債元利的支付，或因海外投資，要輸送貨幣於外國，因之貿易上雖是輸出超過，而正貨未必流入，且有時反見幾分的流出。此外還須注意的地方，就是各國的需用供給沒有變化的時候，一國的輸出入，是應物價平準的高低而定，例如該國物

價騰貴，則輸出減少，輸入增加，但是如果世界市場的需用，發生變化的時候，則該國的輸出入，至少有一時發生不與物價平準成比例的。例如日本輸出貿易的重要對手國即美國與中國的市場上，如果因何種的原因，對於日本貨物的需用，非常減少的時候，則日本的物價平準，縱使很低而輸出貿易，仍有陷於不振，反見輸入超過之結果。不過這種狀態，是一時的不是繼續的就是了。

貨幣移動與物價平準的高低

關於國際間貨幣的出入，第二要注意的地方，是同量貨幣的流出或流入，對於一國的物價平準上，不必一定給以同一的影響。貨幣的流入，固可直接成做該國的通貨，或增加銀行的準備金，致信用膨脹，使該國的物價平準增高，而增高以後，勢復輸出減少，輸入增加，而正貨因之流出，但此等影響，或因別種事情的關係而生強弱，雖同一的正貨流入，而其動力往往大有差異的。其主要原因，第一，貨幣流入之際，因經濟界的市況佳否，而貨幣的動力，要生差異。市況佳良即一般企業心旺盛的時候，流入的貨幣，立刻用於增加生產方面，購買貨物勞動，使物價增加，尤其在這個時候的正貨輸入，引起信用的膨脹很大，所以一面貨物的生產，雖是增加，而物價的騰貴，仍是不免，且有增加之勢。然在經濟界市況不佳企業心衰退的時候，正貨雖得增加，但不能迅速的充分的利用，通例市況不佳的時候，銀行貯金增加，如果正貨流入的時候，則銀行貯金更會增加。銀行方面，雖將利息減輕，欲使貯金借出，但市況不佳，企業心衰退的經濟界，沒有人去借款，以購買貨物勞動以從事

生產的。第二，流入的貨幣，因使用的目的不同，而對於物價的影響，亦生差異。例如政府爲擴張軍備的目的，募集外債，使正貨流入，而其貨幣只消費於擴張軍備，通貨雖發生膨漲，但結果只成爲兵器城寨等，不會增加商品的供給。所以物價不得不因之騰貴。如果流入的正貨，使用於生產事業的時候，則貨幣流通固然增加，而同時得到新的商品的供給，所以物價騰貴的程度不大。又流入的正貨，雖是使用於生產事業，但因方面不同，結果亦異，例如使用於鐵道築港，即使用於購置固定資本，則此等固定資本，雖亦助長商品生產的增加，而因可以永久的繼續的使用，所以商品增加的效力，亦是於長年月之間，徐徐發現。即如建設鐵道港塢，一時消費許多的木料鐵材及士敏土等，他面長期間的商品生產增加，固可以補償所消費之額而有餘，但不能於一時即得恢復所消費的分量，所以在相當的期間內，物價騰貴之率較大。反之流入的資本如果使用於流動資本方面，則至少可於短時間內，生產供給與前所消費的同額的商品，物價騰貴之率較小。以上所述，是正貨流入的效力的差異原因，又一國的正貨，流出的時候，所引起物價下落的程度，亦大有差異，這是很明白的。

輸出入平均的傾向與不平均的情形

國際間貨幣授受的原因，假定只限於商品貿易的代價支付，則原來商品貨幣皆是從價低的地方移到價高的地方，因之各國的物價平準，即貨幣的一般的價格，有互相平均的傾向。各國物價平準的平均，即是貨幣價格的平均，因之貨幣不會自一國流出於他國或由他國流入，貨幣一到不會流出或流入，即各國對外貿

易，輸出與輸入平均，不會一方超過他方的意義。何以故？因為我們預先假定商品貿易是國際間貨幣授受的惟一原因。固然在這個時候，各國的需用供給，或起例外的變動，例如一國的物價平準，雖是很低，但也有輸入超過，貨幣流出於外國的情形，但此種現象，是一時的，不是永久繼續的。今日國際間貨幣移動的最大並且最普通的原因，是商品貿易的代價支付。因之大體上，各國的商品貿易，輸出輸入，有相平均的傾向。不過國際間的貨幣授受，決不是單限於商品貿易，因之各國於貿易的原因以外，因別種的原因，引起貨幣的授受，非但往往使輸出入的平均，要受一時的攪亂，且有永續的巨額輸入或輸出超過的現象。例如在歐洲戰爭前，英國每年有十數億的輸入超過，其他德法比等經濟進步的國家，亦常呈輸入超過的現象，反之俄國則每年有巨額的輸出超過。如此繼續的輸入或輸出超過的原因，雖因國而異，但在產業先進國的一般原因，是過去的巨額海外投資所生的利息，不由貨幣輸入，而轉換商品輸入。如果這種投資的利息，由貨幣輸入於先進國的時候，則先進國的物價平準騰貴，必致貿易輸入超過，而正貨流出於外國，實際上亦有這種的事情，但大體上國際間貨幣授受的權利義務，是由商品授受而履行的。

數字上的不平均

除商品貿易以外，很少與外國授受貨幣的國家，他的貿易，是以輸出入平均為原則，但從今日各國的輸出入關稅行政調查及統計方法上觀察，則商品貿易，雖然是完全出入相平均，而統計表上的數字，是難免不

平均的。今日一般所採用的稅關的輸出入國調查確認方法，對於輸入品的價格，是以輸出國的原價，加以輸入稅以外的貿易費用即運費保險金等，以爲輸入的價格，而輸出品的價格，單以輸出地的原價爲標準，而不到達地所得的價格爲標準的。所以這個輸出品，一到輸入國的時候，變做輸入品，要支付原價加貿易費用的價格，於是同一的貨物，而其價格在輸出的方面是小，在輸入方面是大了。貨物的輸出入行爲，廣義的解釋，是一種生產，所以同一的貨物，在統計表上，輸出與輸入，雖表示差異，表面上還算合理的，但此外亦有因偶然的原因，使輸出入的數字發生不平均的。即輸出入貨物的數量價格，通例由輸出入當事者申告，與以認定的，但當事者大概有申告比實在的價格還低的傾向。然在一般文明國家，大概是輸出無稅，輸入課稅，所以關稅行政上，對於無稅的輸出，即採用當事者的申告，而對於有稅的輸入，往往嚴重調查數量價格，訂正當事者的申告，因這種行政手續上的差異，輸出入統計表上的數字，亦不一致，不過不一致的最重大原因，還是在於前述的貿易費用加算的事情。

不平均的額

試取多年間的世界諸國貿易表而總計其輸出與輸入，大約輸出一〇〇對輸入一一〇的比例。這就是表示世界貿易互相平均，而同一的貨物離開輸出國到輸入國的時候，其價格約增加一成，而此增加是可以視做與關稅以外的貿易費用相當。因時世的進步，貿易費用，雖可以漸次減少，但歐洲戰爭，復製造許多增加

貿易費用的原因，上面已經說過的。而輸出與輸入間的增價究竟歸那一國所得？全視增價的原動力即貿易商人、船舶業、保險業等是屬於何國而定的，所以除了貿易以外，沒有別的國際經濟關係的國家，他的輸出入金額，雖是完全相平均，但不能無條件的說是該國有一成光景的正貨流入，又他的輸入超過達於一成的時候，不能斷定因輸出入間增價的關係，該國正貨是沒有流出的。如果要使這個斷定不會錯誤，則必輸出入的一方的全部或輸出入雙方的各一半，是歸本國的商人、船舶業保險業等所經營纔可。歐戰以前，日本的輸出入，依賴於外國的商人船舶及本國的各半，再詳細說，輸入的六成是歸本國人經手，輸出的六成是歸外國人經營，所以輸入超過輸出約一成的時候，則可以認做商品的輸出入平均，正貨沒有流出或流入，但自戰爭以來，與貿易有關的商業航海業保險業金融業等日本的勢力，非常增大，所以縱使輸入超過的程度更加，正貨亦不會流出的。

貿易以外的貨幣移動——信用

以上的輸出入不平均，可以說是表面的數字上的不平均，此外因貿易以外的原因，引起國際間的貨幣授受，而其授受通例不以貨幣這個東西，而以商品代之，於是發生實際上的不平均。現在舉其主要的情形如下，第一，是國際間資本移動的關係，即因借款及外債元利支付的貨幣授受。戰前的英國，對外債權約有四百億，因之所得利息，年達二十億，德法兩國所得海外投資的利息，亦各約十億，而一方英國更將其國民每年貯

蓄的一半約十四五億乃至二十億投資於海外，法國亦將其國民貯蓄二十億的五分之三投資於外國，所以此等國家的巨額輸入超過，是基因於國際貿易關係以外的理由的。然因此次戰爭，先進諸國的大半，已變爲債務國，即英國亦半失其對外的債權，而本來是債務國的日本，如果以在外正貨加入債權中的時候，債權債務，大略得保平均，而雙方利息的授受，亦是略平均了。關於國際資本移動應該注意的地方，戰前經濟交通很密接的英法德比美等諸先進國之間，因利息的高低，資本自一國移到他國比較容易，因之諸國的利息，雖不是完全相同，但是很想接近，如果其中的一國，他的利息發現較高或較低，則立刻與別的諸國，發生資本的移動，這種關係，叫做國際金融共通關係。例如一國因某種原因，利息騰貴的時候，則本來是因貿易及別的原因，受取該國貨幣而欲拿去外國的人，因利息太高的緣故，非但不願拿去別國，而即在該國放利，並且外國的資本，因利息較高的誘惑，亦至於流入的。而流入的主要手段，是國際有價股票的買賣。元來有價股票，他的價格，是與金利的高低成反比例，如果一國的利息騰貴，因之有價股票的價格下落的時候，則諸外國買取此等低落的有價股票，而輸入貨幣爲其代價。固然不是一切的有價股票，皆是有國際間的移動力的。例如一國的公債及國內公司的股票，普通本國人的評價比外國人的高，所以這種東西，不容易移動到外國。但在戰前，俄國南美國等的公債及美國大鐵道的社債，則在英法德諸國的金融市場上，受同樣的評價，因之利息的高低，該等債票的價格，亦生反比例的高低，而容易流轉於該等諸國之間了。此種股票，即是國際有價股票，逐

日因各國交易所行市的高低，而迅速移動於其間的。

一國的金融如果與諸外國發生上述的金融共通關係，則一國因輸入超過及他的原因，正貨流出，兌換的基礎發生危險的時候，容易借助外國金融之力，預爲防止。即在這個時候，中央銀行，可以用人爲的方法，提高利息，使一般金融界的利息，亦致騰貴，因之如上面所述，不難防止正貨的流出及引起外國貨幣的流入。所謂中央銀行的金利政策，及貼現政策，即是指此。但如日本與歐美的金融關係尙淺，並且距離很遠，資本的輸送，所費時間很長，因之資本輸送中金利及股票行市變動的危險亦很大，所以想資本的共通，是很困難的，在這種國家，想因中央銀行提高金利，以求迅速的緩和正貨的流出，亦是很困難的。不過金利提高的時候，通貨及信用，可以收縮，因之物價的平準，可以低落，其結果輸入減少輸出增加，於是正貨的流出可以防止，但這種的作用，當然不能夠迅速實現的。這次的戰爭，歐美間密切的金融共通關係，因之破壞，此後的大勢，是常由美國供給資本於歐洲，但供給之額，決不至甚大的。

同上——勤勞

除了貿易以外，貨幣授受的第二原因，上面已經說過，是輸出入貿易費用的受取及支付。戰前的英國，一方面雖約得二十億的債權利息，但同時約有同額的海外投資，而所以仍得每年繼續輸入超過十數億的，是賴貿易費用的受取，就中是巨額的海運業的運費收入。因爲英國的大海運業保險業等，非僅經營本國的輸

出入貿易，並且經營世界諸國的貿易，所謂中間貿易的經營，因之可以獲巨額的收入。他的後進國，對於貿易及海運，先努力着手於本國輸出入的經營，使一二先進國的中間貿易利益，收歸於本國之手。而大體上輸入的經營，較之輸出的經營容易，即直輸入較直輸出容易，所以在戰前日本，對於輸入的過半，由本國經營，而輸出的過半，仍委託外人之手的。戰爭中日本對於此種國際的收入，一時非常增加，今日因運費低落世界一般貿易的不振，收入雖是大減，但是還在二億以上的。

第三的原因是僑民的本國匯款。商業很進步的國家，該國的商人及銀行家，遍設事務所於世界各地，所獲利益的大部分，匯歸於本國，亦是國際間貨幣授受的一種原因，而該種原因最大的例，還是意大利、中國等人口過多國家的僑外勞工對於該本國的匯票，戰前意大利可獲數億，而中國亦約一億，因之該國的貿易不平均，得以支持。移民輸送與海運業的關係，上面亦已說過，蓋戰前的貿易狀態，原始生產物約占世界船腹的七成，而工業品只有三成。所以原始生產物輸出的後進國，就中是南北美與工業品輸入的歐洲先進國之間，船腹是很不平均的，但因有從歐洲到北美、南美的移民，非但可以使船腹平均，世界運費低廉，並且德意志、意大利等國，因移民輸送事業，裨益海運業的發達亦不少。

旅費

第四，是外國人在自國的享樂的消費及旅費。世界的商業政治學問的中心倫敦、紐約、柏林等處，常有多

數的外國商人學生等會集其處，所費不少，然因此種原因而得巨額的正貨流入，能够支持貿易上不平均的地方，還算法蘭西意大利瑞西等國，因爲上述等國，是世界漫遊的中心，漫遊客的旅費與消費額，是很大的。法國每年可得十餘億，意國亦得數億。又因貿易的隆盛與航海上地位的適當，能够得到多數的外國船舶停泊該處的國家，因供給船舶以淡水石炭食糧等，所得金額頗大，並且船員上陸，消費亦不少。外人到一國去旅行，購買該國的商品勞力，與輸出該國的商品勞力於外國，而由外國輸入貨幣的作用相同。法國是世界漫遊的中心，而該國美術工業又頗發達，外國遊客，親自購買而攜歸的很多，然此項貨物，大半是貿易表上所漏載的。

資本的輸出入與貿易的趨勢

以上所述，是攪亂輸出入平均傾向的諸原因，在戰前的時候，其中尤以資本的移動關係，爲最重要，然在戰後，歐洲諸先進國，目前沒有海外投資的餘裕，美國雖國富驟增，而該國自己，還有不少的有利事業，就中有利天然富源，尙待開發的不少，所以此後國際間的資本移動，不如以前這樣繁盛，而先進國與後進國之間，因此發生貿易不平均的傾向，亦必減少。從來一般的後進國，從先進國輸入資本，以開發本國的天然資源，常爲國際上的債務國家，因之年年要支付元利，於是年年繼續輸出超過，以補償所支付之額。後進國的經濟，漸次進步的時候，對於資本漸可自給自足，非但外資輸入，可以減少，亦可以漸漸償還外債，使輸出入至於平均，如果經濟更進一步，則年年所貯蓄的資本額擴大，不能完全在國內作有利的使用，勢必輸出資本，運用於外

國，因之該國成爲債權國，對外貿易，常爲輸入超過了。固然後進國尙在極力輸入外資的時候，多不直接輸入貨幣，而以商品代之，所以該國對外貿易，仍是輸入超過，而同時先進國盛行此種投資的時候，則輸入超過，僅只小額，有時且爲輸出超過的。日本缺乏天然資源，能够有利的安全的利用外資的地方很少，所以依賴外資之處亦少，這是與一般後進國不同的，但因日俄戰爭，募集了十數億的外債，因之每年要支付元利，是有不得不爲輸出超過國的運命，不過上面已經說過，因歐洲戰爭，大體上已脫離這個地位了。

國際的物價平準的平均傾向的意義

無論是因何種的原因，如果一國的物價平準，比諸外國——與該國有密切貿易關係的——的物價平準的平均，騰貴的時候，因之該國的貿易成爲輸入超過，如果比較低廉的時候，則爲輸出超過，一是輸出過剩的貨幣，一是輸入貨幣以補不足，均是使物價平準恢復國際的平均。因這種貿易的作用，各國的物價，常保有國際的平均的傾向，爲正常理解這個原則起見，試述二三注意的地方如下。第一，各國對於各種貨物的生產，既然各有長短，則不會一切貨物的價格，都有國際的平均，一國所長的貨物，與諸外國的比較，至少可以低廉貿易費用的額，同時是該國所短的貨物，與諸外國的比較，要增加貿易費用的額，於是該國的物價，纔會與世界的物價，得保平均的狀態。第二，各國欲使物價平準得保國際的平均所要正貨的量，未必與各國生產交易的大小，成比例的。雖是同一的貨幣，因流通程度的大小，他的作用亦生大小，又貨幣的代用，即信用交易，就中

信用通貨分量的大小，亦是與正貨相同，對於物價有影響的。經濟愈進步的國家，貨幣的流通速度亦愈強，並且信用交易亦愈盛，所以與生產交易的比例上，比較可以用少量的正貨，能够使該國的物價，達到國際的平均。第三，所謂各國的物價，得保平均，不過是對於因價格的高低得輸出入於各國之間的共通需用的貨物而說的，所以如日本這樣生活習慣與諸外國大不相同，因之外國所不生產所不消費的貨物，在國內往往有多量的生產消費的事情，這等特別的貨物，與諸外國得保平均與否，是在考慮以外的。不過這等特別的貨物與內外共通的貨物之間，價格的比例，大體上是照生產費而定，所以後者的價格，能保國際的平均的時候，則前者的價格，亦是間接的保持國際的平均。日本的特有貨物，是由舊來幼稚的技術與企業組織而生產的，所以生產費多而價格高，不能夠如共通貨物一樣，模彷彿進步的外國技術，得低廉的生產。所以在日本由特有貨物與共通貨物雙方算出物價平準的時候，則日本的物價，縱使有與諸外國比較稍貴幾分，但專就內外共通貨物看起來，未必是比外國高的，因之貿易未必是輸入超過，無寧是可以生輸出超過的。

一國的物價平準，所以與諸外國平均，是由於貿易的作用。然貿易是就內外共通貨物而行的，所以從一方面說起來，一國的生產消費的比例上輸出入最多的國家，改一句話說，就是一國所生產的貨物的重要部分，是輸出於外國，同時該國所需用的貨物的重要部分，是由外國輸入，這種國家的物價，常能保國際的平均，固然有時亦生差異，但可以迅速恢復的。戰前的英國，是生產消費比例上輸出入最大的國家，所以英國的物

價平準，大體上可以看做代表世界的平均，但是今日的英國，已是成爲不兌換紙幣的國家，又該國貿易，亦不
得算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反之今日的美國，對於金的輸出入自由，並且與世界各國的貿易額亦是最大，美國
的物價平準，可以看做與世界的平均是最近似的。不過美國與戰前的英國不同，不採自由貿易，而是保護貿
易的國家，所以如以後所說明，美國的物價，比較國際的平均，稍高一點，這是不能免的傾向。

輸出入平均恢復作用的不同之例

一國的物價平準，因貿易及貿易以外的原因，常發生動搖，而輸出入的貿易作用，又當使一國的物價平
準與國際的平均相一致的。不過這個貿易作用，一方固是使物價與國際的平準相一致，他方輸出與輸入，發
生強弱之差，因之一國的物價平準，或偏於國際的平均以上，或偏於國際的平均以下，這種傾向，不能說是絕
無的。如此輸出入貿易對於平均恢復力上所以發生差異，是爲兩者實力有難易，尤其貿易費用的大小，雙方
有不平均的緣故。第一，輸出的費用，比較輸入費用，特別大的時候，則該國的物價平準，有低於國際的平均的傾
向。例如主以原始生產的輸出，而以工業品輸入的幼稚農業國的物價，常有低於世界平均物價的傾向，雖有
偶然較高的時候，但是不能永久繼續的，但是一降到世界平均物價以下的時候，則很不容易恢復平均的。這
個理由是很簡單，因爲該國所輸出的原始生產物，與價格比例上，所需運搬費很大，所以如果輸出外國，至少
是在該國的價格，比之在世界市場上的價格，要減少該巨大運費的額，或更須幾分低廉纔可。改一句話說，即

該國的物價平準，非大低廉於世界平均物價不可。而輸入的東西，主爲工業品，與價格比例上，所需運費較小，因之此種農業國的物價平準，如果稍高，則立刻從諸外國輸入工業品，而貨幣流出，遂使物價平準低下。中國南美諸國輸出稅的賦課，亦是有使物價平準低下的效果。第二，一國的輸入費用，比之輸出費用，特別大的時候，則有使該國的物價高於國際平均物價的傾向。進步的工業國的物價，常比幼稚農業國的物價稍高，這是很容易從前例推論出來的。此外對於多種的貨物課以高率輸入稅的國家，該國的物價，亦常保有高位的傾向。輸入稅雖是與他的內地間接稅一樣，同爲消費稅，但對於一國物價平準的影響，是不相同的。因爲內地消費稅的賦課，固然可以使課稅物件的價格，增加了所課稅的額，比較他的貨物爲高，但沒有當然使一國的諸物價及物價平準提高的力量。反之，輸入稅賦課的時候，使輸入困難，因之該國的貨幣，不容易迅速流出外國，所以該國物價平準，縱是增高的時候，亦不容易使之低下的。大凡進步的國家，因企業心的旺盛，與信用的膨脹，常使物價有增高之勢，而因外國貿易，正貨得以移動，所以信用膨脹，常受制限。然今日輸入稅的賦課，使一國的正貨，不容易流出的時候，則信用膨脹，物價亦可因之相當的騰貴了。

金產額增加與物價騰貴的國際的順序

各國的物價平準，因貿易的作用，有互相平均的傾向，而維持這個平均，各國所要的貨幣之量，未必是與各國的生產交易之量成比例的。代替正貨而爲交易媒介的信用，因發達的程度不同，所要正貨之量亦異。不

過因一國信用發達的程度與該時信用的狀態，維持一定信用交易所必要的正貨之量，或只須五分，或須在一成以上，信用與正貨的比例，雖是非固定的，但信用常須有一定的正貨，就中有一定正貨準備的存在纔可。今日各國所需用的正貨，與其說是爲流通貨幣之用，無寧說是存於信用機關的銀行，爲信用交易的準備之用。所以從十九世紀半到戰爭前，世界的產金額，非常增加的時候，就流通貨幣的增加方面說，雖是當然亦使各國的物價騰貴，而各國的信用交易，因之膨脹，使物價更加騰貴，這是很明白的。不過在一國內，正貨膨脹的時候，並不是一切的地方的物價，同時一樣騰貴，其間有前後緩急之差，就是世界產金額增加的時候，亦不是一切的国家，同時物價騰貴，其間亦生前後之別，是與一國內的同樣的，最初得金特多的國家，物價因之騰貴，於是貿易輸入超過，而他的諸國，因得金的分配，通例對於世界的金的生產事業投下資本最多的國家，例如戰前的英國，是先受金的分配，而後漸次分配於他的諸國，一方產業後進國的貿易輸出超過，漸次使金流入，而物價亦漸次騰貴，大概經濟愈幼稚的國家，金的流入及物價的騰貴亦愈在後。而金產額增加的時候，先進國的物價騰貴在先，後進國的物價騰貴在後，這件事，即是使後進國的商工業與先進國競爭，得居有利的地位，有自然的保護作用。不過金的分配，不是專靠貿易作用，同時由先進國對於後進國用借款的方法，而得分配的。本來世界金產額增加的時候，後進國因巨額的輸出超過，而得金的分配，雖是普通的順序，但輸入外資的時候，不照這樣的順序，可以使金迅速流入，而使物價騰貴。金產額增加的時候，先得的先進國，因通貨及信

用的膨脹，利息低下，所以與其使用資本於國內，不如借款於利息較高的後進國，或投資於生產費較大的後進國的事業，反爲上策，所以十九世紀末以來，資本的輸出，非常流行，各國皆取帝國主義的政策，爭借資本於後進國，熱心利權的獲得，而其原因，實爲當時金產額的增加。

十九世紀的中葉以後，漸趨低落的世界物價，因同世紀末葉以來，世界產金額的激增，復趨於騰貴，蓋物價的騰貴，卽是金的低廉，所以使金的生產額制限，一方面亦可以制限物價的騰貴，不過大體上，迄於戰爭之前，世界的物價，是保持騰貴的趨勢的。而歐洲戰爭，更使物價非常騰貴，因之世界貿易，亦生激變了。戰爭中的生產，雖未必一定減少，但生產的大部分，是直接用於戰爭的軍需品，不是市場上買賣的商品。所以單就商品而說，世界的生產是激減的，而一面世界的通貨與信用大增，實在這是物價昂騰的原因。現在觀察這個物價騰貴與世界貿易的關係，上面已經說過，金產額增加的時候，歐洲先進國的物價是先騰貴，在此次戰爭的時候，亦是一樣，諸先進國的物價，最先暴騰，從世界各地輸入貨物，呈輸入超過的狀態。而此輸入超過的結算，主是由從前先進國對後進國借出的債權一部分做對銷，或在美國募集外債以付償，使後進國的通貨膨脹，已是不少，此外歐洲諸先進國，非但不如從前一樣，每年吸收金產額的大部分於自國，是幾將全部直輸送於後進國，以爲結算輸入超過之用，並且將過去所蓄積的巨額準備金的一部分亦輸出於外國，以爲結算之用，而自國的交易，一切不用正貨，亦不貯藏金的準備，變成不兌換紙幣的國家，使金歸於不用。以前吸收世界金產

額大部分的歐洲諸先進國，自戰爭以來，停止吸收，直接使分配於後進諸國之間，其結果，增加後進國的金的流通，而為繼續地支持後進國物價騰貴的根本原因。固然自戰爭以來，後進國的物價騰貴，由於信用過於膨脹之處亦甚大，所以在今日歐洲購買力衰微，世界各國產業陷於不振，信用已非常收縮的時代，物價雖是應該下落，但歐洲諸先進國，目前仍舊沒有吸收每年所產金額的力量，即是沒有脫卻不兌換紙幣國狀態的力量，因之年年所產金額，幾乎全部是分配於歐洲以外的諸國，在現在這種狀態繼續之間，世界的物價平準，很難期望有大大的跌落，以達到戰前的地位的。

因貿易作用，各國的物價，有保持國際的平均的傾向，固如上面所述，但我們研究這個問題，是簡單地假定各國的貨幣，由同一的金屬而成立的。實際上為金本位所支配的今日的世界，還有採用銀本位的例外的國家，自戰爭以來，這個例外，更其擴張，又沒有完全的本位貨幣，而不兌換紙幣流通的國家，在戰爭以前，已有例外的存在，而因此次戰爭，世界經濟中心的諸先進國中，除了美國以外，餘皆成為不兌換紙幣的國家了。所以研究這種不規則的貨幣制度對於貿易的影響，也是很重要的。先就銀本位國來觀察，在前世紀的後半，德意志帝國成立以來，世界諸國，相率以金為本位，又歐美的殖民地南洋東洋方面，採用金匯兌本位，從國際的物價關係看起來，與採用金本位，其結果相同，就只中國的一國，仍舊是採用銀本位的國家，中國與日本貿易上有重大的關係，所以彼此金銀本位的差異，對於貿易上的影響，是很有研究的必要，而自戰爭以來，因金

銀行市的變動，東洋南洋方面的金匯兌本位，很難維持，事實上該等國家，今日須看做銀本位的國家，所以銀本位與貿易關係的研究，在日本方面，更其重要了。銀行市的高低，即銀對金比價的高低，是與銀貨國物價平準的高低一致的，並且是物價平準高低的結果，例如銀貨國的物價騰貴，而世界銀的行市亦同程度跌落的時候，則銀的行市，雖有高低，而金貨國與銀貨國之間的物價平準，不會自生高低的。因之其間貿易雖不會因銀的行市而被攪亂，但世界銀的行市，在戰爭之前，決定於英國，戰爭後今日，寧是決定於美國，而銀行市的決定，除了世界各國補助貨幣與銀貨國貨幣的需用以外，更由與各國工業上需用增減及生產的關係而定，並不是只因銀貨國需用的增減而有所左右的，所以世界銀的行市的高低，通例是與銀貨國的物價平準的高低，不相一致的。所以銀的行市的高低，對於銀貨國的物價平準雖然不生什麼變化，但與金貨國的交易上，物價會生高低，使兩國的貿易發生意外的攪亂。例如銀貨國的物價雖然與以前同樣，而假定世界銀的行市，如果騰貴的時候，則用金本位的國民，要購買銀幣國的貨物，雖所付的銀幣之額，是與以前同樣，但須以較多的金幣以購同額的銀幣，因之從金幣國的國民立腳點看起來，銀貨國的物價，已經是騰貴了，一方從銀幣國的國民看起來，購買金幣國的貨物，所付銀幣，不如從前之多，而即可以結算，是與金幣國的物價跌落，可以生同樣的效果。所以從金幣國與銀幣國各自分別觀察，則該國的物價平準，雖沒有什麼變化，而兩者間貿易關係，因銀幣國的物價似乎有騰貴或下落，而至於攪亂的。

以上所述，是視金銀比價的變動原因，在於銀方面，所謂變動，是指銀的騰貴或下落而言，反之兩者比價的變動原因，在於金方面的時候，則對於貿易上的影響，與前者不同。今日諸文明國，多採金貨幣本位，因之世界的物價，受金的支配，銀的勢力，不過例外的就是了。所以金銀比價的變動，在於金側云云，即是世界一般物價的騰貴或下落的意義，例如金的下落云云，即指世界的物價騰貴而言的。所以例如銀的價格增高，與世界物價騰貴的程度相同的時候，則不過銀幣國的物價與金幣國的物價，同程度的騰貴就是了，兩者間的貿易關係，不會被攪亂的。不過普通金銀比價的變動，在於銀側，所以如上面所述，貿易上會生變化。例如銀價騰貴的時候，則中國的物價，比世界一般的物價高，對外貿易成爲輸入超過，而由中國的對手貿易上有重要關係的日本方面說起來，對中國輸出可以增加，而由中國的輸入比較困難，更就生絲方面說，在世界市場上，中國與日本，是處於競爭的地位，如果銀的行市騰貴的時候，中國的生絲，在世界市場上價格增高，日本的生絲，可得有利的競爭地位。銀價跌落的時候，當然是生反對的結果。日本與中國，經濟上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彼此因貨幣本位的不同，雙方貿易上，往往生意外的損害與利益，兩國經濟關係發達上，被害不淺。要使中國的經濟財政組織發達，非利用外資不可，而中國的貨幣，與一般文明國相反，是以銀爲本位，使資本的國際間移動感受困難。今日中國要輸入外資，只有募集金幣的外債，即以金爲收支的標準。所以償還外債元利的時候，如果銀的市價跌落，則中國不得不負擔支付多額元利的損失。外國人不肯自己負擔銀行市的危險，即不肯以銀

幣計算，借給資本於中國。如果要使外國人負擔這個危險，則中國要給以相當高利纔可。要之中國這樣大國，採用與一般文明國不同的貨幣本位，使國際間的貿易及金融的關係，不能圓滑，實在是世界一般的不利，而一方中國擁有巨大的資源與實力，而產業非常落後，這亦是重大的原因。

戰前銀的市價，平均一盎斯約等於二十七便士，自戰爭以來，所謂銀的市價騰貴，一時銀一盎斯與七八十便士相等。但是同時世界的物價，平均騰貴到二倍半至三倍，所以雖說是銀的市價騰貴，實在大體上是金的跌落，不是銀的騰貴。因之所謂銀市價的騰貴雖然發生，而銀幣國的購買力，並沒有因之特別增加。不過戰爭之間，日本與中國的貿易，輸出與輸入，皆非常增進，但不是因中國的購買力，受銀市價的影響，全體增加，而因歐美諸國，在戰爭中，沒有餘力以經營中國貿易，所以就只日本得單獨增加對中國輸出，而就中國的輸入全體計算，並沒有什麼增加的。又戰爭中銀的市場，無非是金的跌落的意義，雖說是銀價騰貴，但從金本位國看起來，並不是中國的物價特別高貴，在世界平均物價以上，只看戰爭以來，日本對中國輸出增加，同時中國對日本輸入亦非常增加的這個事實，就可以明白了。近來銀的市場，復有下落的趨勢，而世界一般的物價，亦非常低落，今日的物價，比之戰時，將降低二倍以下，所以與物價低落同程度的銀價下落，實在不是銀的價值真是跌落的意義，因之銀幣國的購買力，不會減少，不過此後銀的市場，比之一般物價，更有跌落的傾向就是了。如果這種事實發生的時候，則日本對中國的輸出，一定陷於困難，一方日本與中國，在世界市場上生絲的

競爭，日本不得不處於不利的地位了。固然銀價的低落，日本所輸入的最大原料品即印度棉花，可以得低廉的輸入。所以銀的市場，因銀方面的原因而生高低的時候，就日本方面說，不是完全只有損失，或只有利益，不過上面已經說過，因銀市價的變動，普通對於東洋南洋方面的貿易及投資，須帶非常危險，這就是日本所受大損失的意義。

其次研究不兌換紙幣與貿易的關係，無論那一個文明的國家，當該國家在建設或改革的時候，雖是有依賴不兌換紙幣，但經濟進步以後，貨幣漸次整理，兌換券制度亦至於確立，迄歐洲戰爭之前，以為不兌換紙幣的制度，是貧弱國的例外的現象，但因此次歐洲戰爭，歐洲文明國的大部分，實際上已成爲不兌換紙幣的國家了。不兌換紙幣對於一般經濟財政的影響，暫且不說，現在只就對於貿易的直接影響來觀察，不兌換紙幣國的物價對諸外國有什麼關係？即該國的不兌換紙幣與外國貨幣是如何決定？這是要研究的問題。通例一國所以發行不兌換紙幣，停止兌換制度，因該國有發行所保有正貨以上的紙幣之必要，即使過多的通貨流通，物價騰貴的時候，通貨膨脹，一般物價騰貴的時候，金銀塊與金銀器具等，與他普通的商品同樣，亦必騰貴，因之正貨與其當貨幣使用，毋寧使其鎔解當金塊使用，反爲有利，所以在不兌換紙幣的底下，正貨不當貨幣使用，而當地金使用，與一般物價是同程度的使用。即金對紙幣的騰貴，通例與一般物價平準騰貴的比例是一致的。然外國貨幣，與地金同一看待，例如不兌換紙幣國的物價，騰貴一成，因之紙幣對金的比價，表示

跌落一成的時候，則該紙幣對於外國的貨幣，亦必表示一成的下落，所以從外國看起來，該不兌換紙幣國的物價，並沒有特別騰貴，又從不兌換紙幣國看起來，諸外國的物價，亦不得說是比自國的物價特別低廉。結局一國因不兌換紙幣的緣故，物價發生高低，單是該國一國的現象，對於以金結算的國際貿易，不生什麼影響的。

外國貨幣，雖是與普通金塊相同，工業上亦可需用，但其大部分是用於對外貿易的支付。不兌換紙幣國的物價騰貴一成的時候，世人以為與其購買國產品，不如購買低廉的外國品。但要購買外國品，不能以自國的貨幣付價，必須先購入外國貨幣，而後以外國貨幣付價纔可。這樣對於外國貨幣需要增加，如果該貨幣的供給與前同樣，則外國貨幣的價格，不得不騰貴。而騰貴的比例，究竟到如何程度呢？當然與一般物價騰貴的程度相同，——物價騰貴的原因，是不兌換紙幣增發通貨膨脹，——沒有斷定應該特別大或特別小的理由。如果外國貨幣的騰貴到這個程度的時候，從不兌換紙幣國民看起來，外國的物價，與自國物價同樣的騰貴，因之對於外國品的需用，與從前一樣，沒有特別的增加或減少。然而在一國內外國貨幣的供給如何通例外國貨幣供給，幾幾乎全部是對外國輸出的代價，是由現在已領取或將來可以領取的外國貨幣而成。無論不兌換紙幣國發行紙幣與否，外國人對於不兌換紙幣國的需要，是以與從前同一的價格購買與從前同一數量的貨物，即是不兌換紙幣國的輸出，不會有因不兌換紙幣發行這一件事，當然有所增加或減少的理由，所

領取的輸出貨物代價即外國貨幣的供給額，是與以前同樣的。所以外國貨幣對不兌換紙幣的比價，與普通物價是同程度的騰貴。

從來歐洲大陸學界，以為在不兌換紙幣的國家，金塊對紙幣的騰貴，又外國貨幣對紙幣的騰貴，比物價平準騰貴的程度，當然有更高的傾向，因之不兌換紙幣國的物價，貿易關係上，與金換算的時候，應該比諸外國的還要低，所以謂不兌換紙幣的國家，有輸出超過的傾向云。從這個斷定推論下去，則一國的生產物，在內外市場上，與不兌換紙幣國的貨物競爭，是處於不利的地位，所以他們亦有主張對彼（不兌換紙幣國的貨物）須增課輸入稅，對我（自國的生產物）須給與補助金這種議論。但是不兌換紙幣的發行，沒有當然發生這種結果的理由。從來歐洲大陸的不兌換紙幣國家，如俄、奧、意等，皆是國際上的債務國，除貿易以外，還要支付外債元利，因之對於外國貨幣的需要比供給強，所以在內外貨幣的比價上，自國的貨幣，常不免居於低位。如此自國貨幣居於低位，即是使該國的輸出超過輸入，因其差額而得償還外債。這是債務國共通的事實，與該國貨幣制度是不兌換紙幣與否，沒有關係的。不過採用兌換制度的國家，是債務國的時候，該國的貨幣，比之外國的貨幣，價格上無論如何跌落，而跌落的程度，不會超過輸送正貨或金塊於外國所要的輸送費之上，因為如果跌落到輸送費以上，則世人不從輸出業者買收外國貨幣領取的權利，而直接輸送自國的正貨或金塊於外國了。如此正貨輸出外國，使一國的通貨信用收縮的時候，則該國的物價平準，可以低下，而低下

的程度，是使輸出超過，僅足以償還貿易以外的外債所必要的程度。要之一國沒有是債權國或債務國這種特別情形，則該國是不兌換紙幣的時候，該紙幣對一般貨物的下落，即物價騰貴之度，與該紙幣對正貨金塊及外國貨幣的下落之度，原則是相同的。所以不兌換紙幣的國家，紙幣對金的比價跌落的時候，雖該國增發紙幣，使物價更至騰貴，但在貿易上物價沒有騰貴，輸入不會因之增加，輸出不會因之減少，同時該國雖收縮通貨，使物價下落，但紙幣價格對金的跌落，如果沒有消滅，則該國的物價在貿易上沒有下落，因之亦不會有輸出增加輸入減少的。

第二章 貿易政策的論理

經濟政策學的意義

經濟政策學中，第一佔重要地位的，是貿易政策學，現今社會政策學，雖是與貿易政策學，並為重要，而最先成為思想界問題的貿易政策學，對於經濟學的學問性質的變遷，即對於根本推翻舊來的思想，是大有關係的。蓋經濟學成為獨立的學問，是在於發展重農學派思想——立脚於自然法則——的亞丹斯密的時代，

當時經濟學的學問性質，解釋爲與自然科學同樣的或類似的一種經驗學。依其解釋，謂一見雖是雜然無規律的自然界的事物，如果精細觀察，有確乎不動的關係法則，支配於其間，人類界的事物，亦有確定不動的自然法則，如果以人力而強動之，雖亦可一時使他攪亂，但到底不能使自然法則消滅破壞的，以爲人爲的努力，終是歸於徒勞，於是主張自由放任的政策。因爲從前極端的干涉政治，一時對於國民的進步發達，非但沒有必要，且反有害，舊制度的破壞，對於社會進步上，反有利益，所以當時學者信爲現實存在的自然法則，看做完全無缺的東西。但是干涉制度廢掉，自由制度確立以後，復發生種種的弊害，就中在先進國發生社會上重大的弊害，而在後進國，雖商工業亦有發達的機運，但貿易競爭上，常爲先進國所壓迫，於是世人懷疑自然法則不是完全無缺的東西，感覺得有人爲的方法，使他改善的必要，遂至否認確乎不動的自然法則的人漸多，一方面，是依然信認自然法存在的學者，對於自由放任所生眼前的種種弊害，不能否認，於是傾向於悲觀之論，以爲自然法的不完全，是人類所不能脫離的運命。

照這個自然法則的學說，經濟學應該由理論經濟學——與自然科學類似的——而成，沒有經濟政策學的存在，至於外國貿易政策云云，當然是沒有意義的東西。然則以人類行動爲研究目的的經濟學，何以與自然科學有同樣的性質？關於這點，有兩種見解。一是唯物觀的思想，因人類與他的動物及其他一切自然界的事物，受同樣的因果律的支配，所以人類界的事物，亦是有一定不動的自然法則存在云。主張這說最烈的

是社會主義者，而社會主義者看現代社會的狀態，尤其分配的非常不平均，以爲是很不公平的事，這種不公平終竟是要矯正的。然而不公平云云，是倫理上罪惡的意義，是有責任者存在的意義。一方面唯物史觀的解釋，以爲一切的人事，是決定於一定不動的機械的宿命的因果法則，因之人事亦無善惡的存在，亦無所謂責任，而一方面指摘倫理上的罪惡，責任的存在，思想上豈不自相矛盾？從一方面看起來，社會主義者自己是最理想主義者，卽最是反唯物觀論者。

主張人事界有自然法則存在的別的一說，是所謂唯理論的思想。這他所說，人類是被根本的利己心卽自己保存的慾望所支配，一切的道德禮儀，皆是由這個慾望而分生的。大凡人類有曉得什麼是自己真正利益的聰明，與足以捨害取利的意思力，爲獲得他自己的利益，或滿足他自己的慾望，他是常用以最小的犧牲得最大效果的方法。人類這種的性質，到底是不能變更的，所以政府的干涉，非但無益，並且是有害的。云云。研究經濟學性質，對於這個學說，特別要注意的地方，不是在於他們主張通古今東西支配人類的原動力是利己心這一點，毋寧是他們看利己心這個原動力，通古今東西，是有同一內容的這一點。這個學說，不如唯物觀一樣，以爲人類是受物質的因果律所支配，而承認爲自由意思力所支配的，換一句話說，承認人類的行爲，是受價值觀念所支配，而這個價值觀念，以爲只由理智之力而定，不承認人類一方雖受理智之力所支配，而同時要受同樣的感情之力所支配的。所以這個學說叫做唯理論。如果人類只受理智所支配，則各人關於利害

得失的判斷，當然有互相一致的結果，因之人類一切有同一的價值觀念，有同一的行為，沒有真的個性了。唯理論對於個人及國民，所以不承認有個性，因為他們相信關於人的研究，可以採用與研究自然界事物的態度相同，以為兩者都是研究一定不動的自然法則。當然唯理論者亦不是完全無視人事界實際上複雜的個性的存在，但他們以為這是追求同一目的的各個人理智力有強弱之差的緣故，即各個人各國民各時代之間所存在的差異，單是進步的與幼稚的差異就是了，終局是會達到同一的狀態，吾們在實際界上所見的差別，是屬於同質的現象，不過有大小強弱數量的差別就是了。他們不是品質的差別，是與自然界的現象無異。

人類是支配於理智，同時是支配於複雜的感情，例如在各時代之間，各個人各國民是要求如何的宗教與藝術，要求如何的團體生活，視名譽與財政何者為重，個人的自由與團體的規律何者為重，文與武何者為主，這種問題，不是決定於單純的理論，不能不承認同時有複雜的感情，對於決定是與有關係。人事界的現象，各國民各時代所共通的方面，固然很多，而特異方面的存在，亦是不少，所以不能只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以解決人事現象的全般，不可不更進一步，研究特殊方面，——即受各國民各時代固有的價值觀念所支配的特殊方面。經濟學派中，率先提倡研究該特殊方面的是歷史學派，屬於此派的人，往往至於否定時代國民所共通的方面的存在，則又陷於與自然法派反對的極端。而這個特殊個性方面的發達，與其說是受冷靜的理智之力所支配的結果，毋寧說是多受感情之力所支配的結果，所以研究的時候，研究者不可只取冷靜的

旁觀者的態度，還要設身處地，假定自己是處於有那種價值觀念或理想者的地位，即假定研究者自己有同樣的價值觀念的時候，會受什麼影響，於是纔能判斷人類的價值觀念或理想是有什麼作用的。研究者如果採用這種態度，當然對於他人的性質，不可不有充分的理解與同情。如果研究者的思想，非常褊狹，對於他的國民及時代的價值觀念，沒有理解與同情，即是如研究自然科學一樣，只冷靜的從外部觀察，不能深入其內部而觀察的時候，到底是不能研究價值觀念的作用。所以研究人事現象的人，非但要長於理智，即情意方面，亦要有所擅長，尤其要富公平寬容的精神，對於各國民各時代的重要理想，有十分的同情與理解纔可。

照以上所述，經濟學研究的範圍，除了諸國及諸時代所共通的人事現象以外，雖還有特殊方面的人事現象，亦須研究，而其研究的事物，是在於研究「是如何」(what is)的經驗學而已。此外「應該如何」(Sollen ought to be)的規範學即政策學存在的理由，還要別的說明。學者或有主張經濟學只有理論經濟學，即由經驗學而成，沒有政策學存在的餘地。然人類不是如唯物論所說一樣，只受物質的因果律所支配，是在某範圍內有獨立意思力的，同時決定這個意思的動力，亦不是如唯理論所主張一樣，單靠理智的力量，亦不是如唯物論所主張一樣，只受機械的必然的萬人同一的法則所支配，蓋理智之外，還有複雜感情的支配，因之個人與國民在各時代的行動，亦帶有複雜的個性，而研究這個性的方法，亦是理論經濟學中重要的一部分。然研究的時候，對於各時代的國民所特有的價值觀念，要有真正的理解，不可只取冷靜的旁觀的態度，就以爲

能事，更須有十分的同情，即研究者須設身處地，假定自己有同樣的價值觀念的時候，會受什麼影響，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即是研究理論經濟學的時候，除取自然科學的態度以外，再為研究個性的方面起見，研究者更要以他人的價值觀念，做自己的價值觀念，取設身處地的態度。然在理論經濟上，既然承認採取這種態度是正當的，是必要的，何以不許研究者更進一步，以自己的價值觀念，研究他人的價值觀念的當否？在研究經濟學及其社會科學的時候，縱使是關於「是如何」(What is)的研究，即縱使當做經驗學研究，而對於估重要部分的個性的方面，在某程度是要常取「應該如何」的態度，即要取研究規範學的態度。所以研究理論經濟學重要部分的態度方法，與研究政策學的態度方法，性質上決不是完全不同的。不過只有程度的差別。是了。要之經濟學一方面是有類似自然科學的部分，同時更有屬於廣義倫理學的重要部分的存在，這是不可否定的。經濟學是與政治學法律學同樣，起初當做倫理學的一部，某派的學者，特名他的經濟學為倫理經濟學，非無故的。

是經濟政策學初源的普通規範學，他所設定的規範，可分為形式的及實質的二種。前者是關於如何設定理想或目的的形式問題，換一句話說，人生的種種目的，例如外國貿易政策的目的，要與一切他的目的相調和統一，成為最高目的的一種手段。這個最高目的，是在於增進社會組織分子的個人利益而增進社會全體之永遠發達。所以外國貿易政策，為增進社會的永遠發達起見，往往不使貿易增加，而反加以抑壓。又該貿

易政策，對於特定的個人或階級，雖有給以利益，或與以損害，但是這種個人或階級所以會受利益或損失，不外因為他們是社會組織的分子，終局的目的，是常在增進社會全體的利益。其次，規範學的實質規範，是決定各國民各時代應該要設定如何的具體目的，又為達到這個目的，應該要採用如何的手段。研究形式的規範，當然是倫理學的範圍，就是設定實質的規範，亦是一部分屬於倫理學，經濟政策學，是不可不常與倫理學提攜的。為達到人生最高的目的，非但要採用並行的即水平的數種類的手段，更要採用許多垂直的手段，例如為達到甲手段而採用乙手段，更為達到乙手段而採用丙手段，手段成為手段的目的。倫理學上所研究的實質的規範，主限於最高目的，而該最高目的的研究，以國民性的研究佔重要地位，更由經濟政策學社會政策學刑事政策學等研究達到該具體的最高目的的必要並且有利的手段。而研究的時候，常要利用經驗學的經濟學上所得研究的結果，例如某種手段果能發生效果否？沒有別種手段比較更有利麼？對於外國競爭，欲使國內某種事業發達的時候，還是採用保護關稅為適當呢？還是建設模範工場，比較適當呢？考慮這種問題的時候，第一要觀察過去該同樣的手段有如何的作用。不過社會是因時變遷，今日的該種手段，不能斷定與過去的生同樣結果，所以一定要斟酌其間社會事情的變遷，並且元來人類的意思力，既然不是一定不動的，則關於社會現象的經驗學法則，對於將來所發生的現象，不能與自然科學的法則一樣，有絕對的權威的，這是不不可不注意的地方。然而一方面人類不是有無限的創造進步之力，毋寧能力上是有狹小的制限，雖少數

的個人，不無例外，但通觀社會全體，是僅徐徐的變遷進步而已，這是統計學上所證明的。所以規範學的研究，經驗學上的法則，是大有參考的價值。尤其是經驗學中，比較與自然科學相類似，幾幾乎超空間時間而呈一定不動狀態的部分的法則，例如關於經濟價值及價格的法則，則研究政策學的時候，幾幾乎不要酌量而可以使用的。

貿易政策的特質

以上是關於一般政策學的說明，當然對於貿易政策，亦是可以用適用的。貿易政策有廣狹二義，廣義的貿易政策，是國與國的經濟交通，就中包括一切的商品買賣，換一句話說，是研究一國民經濟與他諸國民的經濟應該有如何的商業關係，纔為適當，此外狹義的貿易政策，是特別關於貿易業——以國際交易為營業的企業——的政策的研究。現在所要研究的，主為廣義的貿易政策。一國的對外經濟關係，雖如上面所述，以商品交易為最重要，但此外猶有國際交通，尤其是航海業，國際金融，及投資移住等，亦為對外經濟關係的重要事項。所以理論上貿易不過是對外經濟事業的一部分，實際上是佔最重要的基本的部分，要理解國際經濟關係的全體，有研究貿易的必要。在從前有少數的國民，特別長於商業航海之術，因中間貿易而獲巨大的利益，所以對外經濟政策上，中間貿易是佔重大的位置，但在今日，各國漸次平等的進步，自國的輸出入，多由自國人經營，不能由一二國家，獨佔中間貿易的巨大利益。因之各國的貿易，主為輸出自國產業的生產物，而輸

入自國民的消費物，同時各國的國民經濟，如不因貿易關係與世界的經濟界相聯絡，則不能獨自發達，所以貿易政策，是佔各國的經濟政策上最重要的地位。

直接或間接使一國經濟發達的一切制度，普通同時亦是促進貿易的發達，但是我們所特別稱爲貿易政策的，並不是指如此一般的經濟政策，是指特別以支配貿易爲目的，並且對於與貿易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事業所行的政策，這種政策，出於國家的最高目的，當然要與一切他的目的相調和提攜的。至於關於貿易政策的根本主義，雖有自由放任與保護干涉兩種，但事實上無論何國不能採用完全的自由主義。例如英國在戰前是認爲純自由主義，但猶有種種的設備，使外國市況報知內國，同時使內國市況報知外國，尤其設駐領事及商務官，設置內外商品陳列館，助成與諸外國間定期航海的設定，與諸外國締結通商條約，使優遇自國的輸出品，同時使不妨害自國需用品的輸入，其他英國的海運及殖民政策，大部分是可以看做以保護英國的龐大貿易爲目的。不過英國所以稱爲自由主義，因爲除了以國庫收入爲目的的少數輸入稅以外，其他一切外國品的輸入，均是不課稅的。同時所謂採保護貿易主義的國家，對於自國已經相當發達並且可以輸出外國的產業，普通亦不設輸出獎勵制度等，更加保護，不過是採輸入稅政策，對於許多舶來貨物，課以高度的輸入稅，人爲的使其價格提高，而使國內所生產的同種貨物——因工業尙幼稚，不能如外國品一樣廉價生產——競爭上處於有利的地位就是了。這樣看起來，今日實際上所謂自由保護兩主義的分歧點，可以

發見是在於高度的輸入稅——保護多數的國內產業爲主目的，而同時以得財政上國庫收入爲從目的——之課否而已。然則何以在種種政策中，輸入稅的有無，爲兩主義的區別標準，佔如此主要的地位呢？因爲成爲保護要否問題的事業，通例不是現在已經相當發達可以輸出的生產事業，是尙未十分發達的幼稚產業，或是如舊開國的農業一樣，已經受收獲漸減法則所支配的事業。在國內市場上，不能與外國輸入品競爭的這種事業，與以保護與否，是很重大的一個問題，而輸入稅的課否，就是解決這個重大問題的關鍵，所以爲自由保護的區別標準，而佔主要地位的。第二，因爲在能够廉價生產之前，爲防止進步的外國品輸入競爭，保護國內產業的種種手段之中，輸入稅的賦課，比較是容易實行，尤其國庫不會因之發生負擔，反使得相當的收入，並且不必調查個個事業的能力，採用與之適當的種種複雜困難的保護手段，只要賦課劃一的輸入稅，人爲的使一定的商品，同樣高貴，使國內一定產業的企業者，自然得受同樣的保護。以下所研究的自由保護兩主義，主就這種實際的標準而區別的，不過研究的結果，當然對於其他的手段，亦可以適用的。

保護產業的各種方法

保護貿易的方法，雖是以輸入稅爲主，但此外還有種種方法，許多國家，是實行其中之一的。所以我們先對於一切的保護方法，聊事觀察，較爲便利。保護國內產業，使與外國產業競爭的方法，大別之可分爲二種，一是使國內產業的競爭能力提高，即是至少使得與外國品同質同價而販賣的方法，二是內外品的價格品質

上的競爭能力，仍是差異，而使世間的需用，向於內國生產品的方法。所謂養成國內產業的競爭能力，例如產業教育的發展，金融的完備，交通機關的發達，使生產能力增大，足與外國品競爭，這種方法是欲使一國產業發達的時候，不可忽視的方法，不過原來這種方法，效果非常緩慢，並且實行上亦很困難，非但要巨額的資金，並且要一國實業上教育上的進步程度，能夠適合纔可。對於某種特殊的困難事業，欲養成製造能力，今日所重視的方法是官立模範工場的制度，日本的八幡製鐵所，是一適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鐵道不必說，其他種種工業，初亦多屬官辦，俟國民能力相當發達以後，然後變賣為私辦，實在官立工場變賣的自身，並不是重大的事項，而養成技術上的能力，是為主要的目的。最初由國家公營收支不能抵償事業，使經營者得一種經驗，尤其使職工習得困難的技術，即是對於經營者技術者，供給一個實習工場，以養成此種人材為目的。

內外產業競爭能力的優劣，是一時所不能除去的。如欲使國內的競爭能力提高，實際上有使一般的生產事業實地經驗的必要，只由一二的官設工場，往往不能達到目的，並且不用官設工場的方法，而用別的方法，如果亦可得幾分防止外國競爭，民間經營事業者有續出希望的時候，則官設工場，不是適當的方法。所以人為的防止外國競爭的方法，比較為一般所採用，其方法大別之為二種。第一不願價格及品質上的不利，而直接需用本國品的的方法，中國印度再三所行的對外國貨不買同盟，可以說是帶有幾分此種政策的意義。不過本國貨價格又高而品質又劣的時候，通例不能持久，尤其所需用的貨物，不是享樂財而是生產財的時候，

爲維持生產業起見，不得不使用外國貨的。所以使國民愛國的使用本國貨的政策，不能不歸於失敗。不過不以營利爲目的的國家或公共團體，在充足自己需用的時候，爲保護產業起見，不願價格品質上的不利，而使用本國產的貨物，這是相當普通的。尤其對於與國防上有重大關係的兵器及其他工業品，多採用此種政策。

其次間接防止外國競爭，使一般需用本國貨的方法，可分兩種。第一，是生產補助的制度，使本國貨與外國貨同樣廉價爲目的，第二是前面所述的保護稅即輸入稅，人爲的使外國貨與本國貨同樣高價爲目的。第一的制度，亦有種種方法，要皆使國庫發生補助金的負擔，不過這種負擔，是由國民全體所公平負擔的租稅充之，所以沒有第二的保護稅的那種弊病，使特定貨物的價格提高，專歸於需用該貨物者負擔。但是國庫的負擔，當然財政上發生影響，如果財政沒有充裕，則是不能實行的。其實行的方法，大別之有兩種。甲，對於生產費很高的貨物，給以補助金，使生產者得收支相償的結果，不問生產者是何人，只要生產一定貨物的時候，對於一定的單位，給以一定的補助金，例如造船獎勵金的方法，主因在國內市場，應國內的需用，不能與外國競爭的時候，所採用的。又在國內市場上，雖能够與外國競爭，但在外國市場上競爭困難的時候，有輸出獎勵金的補助方法，日本有戻稅的制度，即在國內課以重稅的貨物，輸出的時候，已課之稅付還，就是課稅免除的一種方法，此外沒有積極的輸出獎勵制度。這是對於一般生產所行的方法，如果生產業只限於二三小數企業的時候，則特別對於該種事業，給以定額的補助金，或與以一定比例的利益的保證，即是利益。如果不到一定

比例的時候，由國庫給以所不足的額，務必使得一定的利益，如今日對於染料藥品生產會社的補給制度，是一個適例。乙，特別使生產費減少為目的，而與以補助，使與外國貨同樣廉價的方法，例如對於某種生產業，減輕其所得稅及其他租稅的負擔，或以國有土地租借為工場的建築地，而不收地租，或特別低廉供給國有財產，尤其是國有的山林·鑛山的原料等，或對於該生產事業的原料品·製造品，特別減少運賃等是。此外與此種補助方法相類似的方法，是制限一國原料品的輸出，特別課以輸出稅，使國內原料價格低廉，同時使外國的競爭生產，價格提高，這種方法，舊時雖往往採用，但對於原料生產業的打擊非常大，從利害上打算，往往很難實行的。尤其原料輸出的國家，通常該國的原料生產業很發達，而製造加工事業，縱使可以人為的助長，但不能如原料生產業這樣盛大，為長助從位的加工生產事業，而損害盛大的原料生產業，這是國民經濟上所不許的。而此等補助方法，皆是人為的使本國貨價格低廉，反之保護稅是人為的使外國貨價格提高為特色，比之上述補助方法，無論在何國家，比較容易實行。從歷史上說，保護稅多是為增加國庫收入而設，雖在今日，一方面固是保護產業，一方面亦相當重視國庫收入的附帶利益，這是不能否定的。

保護貿易策的特徵

所謂保護貿易策，是以上述種種保護政策中的輸入稅政策為中心，這是現在實際的情形，所以要考察自由保護兩者的得失，先要明白現在許多國家所實行的輸入稅政策，通例是呈如何的狀態。要明白這種狀

態應該要注意的地方，第一，各國所實行的輸入稅，未必都是爲保護產業而設，亦未必都能够實際上生保護的效果。輸入稅的目的有二種，一是以得國庫的收入爲目的，他是以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雖是上面已經說過，今日許多國家所設的輸入稅，有不少是兼有兩種目的的，但本來兩者的終局目的，不是一致，即是欲多得國庫的收入，最好是要外國貨多點輸入，因之要使國內產業，不會因課稅而發達，防抑外國貨的輸入，反之從保護的目的說起來，以國內產業大加發達，輸入防止，使輸入稅的國庫收入終至於消滅爲理想。今日許多的輸入稅，雖兼有兩種目的，但亦不無純粹的保護稅及收入稅。例如一方設高率的保護稅，使外國貨絕對不能輸入，即設立所謂禁止稅，幾全無國庫收入之可言。而他方如戰前的英國，對於酒煙草等的輸入品，課以數十成的高率輸入稅，同時對於國內的同種生產，亦課以同樣的內地稅，尤其是特別禁止國內耕作煙草，使輸入稅不生保護的效果。各國設立高率消費稅的時候，對於輸入品亦常課以同樣的稅，但這不能說是保護稅。又產業幼稚的國家，輸入稅率極低，因之該種課稅，對於國內產業，不生什麼保護的效果，所以亦不能說是保護稅。日俄戰爭之前，日本的輸入稅，大概是屬於該類，所以當時日本稱爲自由貿易的國家。中央政府的權力微弱，國內稅的徵收比較困難的國家，就中如南北美國澳洲等的聯合國家制度的國家，中央政府常以輸入稅爲唯一的並且最大的財源，然迨該等國家的內地產業漸次發達，而該輸入稅亦漸次帶保護的性質了。經濟幼稚的國家如南美諸聯合國，該國的輸入稅，還未有保護稅的作用，加拿大、濠洲等的輸入稅，則已有保

護稅的性質了。

第二要注意的地方，保護性質的輸入稅，只限於少數的輸入品，其他的貨物，完全自由輸入，在理論上非不可能，但實際上說是保護貿易品，常是對於多種類的重要貿易品，課以輸入稅的。這是因為一產業與他產業，有相連帶而發達的關係，並且一國產業須被保護的理由，只限於少數種類，這種事情，亦是很少的。多數的產業，在自由貿易的底下，可以發達，就只少數的產業，不得發達的時候，則常因該少數的產業，不適合於該國國情的緣故，該種產業，毋寧由國際分業的原則，仰給於他國，反為有利。加之一國一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的時候，實業家常互相提攜，設法要求保護，遂至無保護之必要的產業，亦受保護，這是保護政策所難避免的重大缺點。又如對於生產財課以保護稅，使其價格提高，則使用該生產財的他種產業，要蒙不利，又有別須保護的必要，然而棉紗·鐵料等生產財，其生產非常大量，對於一國經濟上非常重要，所以一國既採保護主義，不能完全閉視生產財的保護。因此等理由，保護貿易國的常態，是對於多種類的重要品，課以相當的重稅的上面已經說過，對於多種類的重要品，課以輸入稅的時候，是使該國的物價平準，發生高出於世界平均物價的傾向，因之採用保護貿易的國家，復招輸出不利的結果。大凡一國的產業，還未十分的發達，由防止外國品的輸入，纔能充給國內需用的時候，保護主義，雖很重要，如果一國生產上，至於貨物輸出佔重要地位的時候，則保護的程度，不得不緩和，因為設立保護稅，排斥外國貨的輸入，非但會招外國的反感，使自國的輸出品受報

復的排斥，且該國的一般物價騰貴，自然使輸出陷於不利的。與俄國並稱爲強度保護稅國的美國，近來自工業輸入國轉爲輸出國，而該國保護稅的程度，亦大緩和，即是適例。又日本今日的輿論，不如日俄戰爭後那樣傾向於極端的保護稅論，毋寧是重視外國門戶的開放，這亦可以說是日本工業發展狀態的反映。而以國內市場自給自足爲主的保護稅制度，因多種類的貨物，受普遍的保護，而對於個個特殊產業的保護效果，反不免會幾分的減少。這是因爲一般的保護稅，使物價增高，生產費加大，與外國競爭的能力，因之減弱，同時因各種事業，均被保護的時候，一國的資本勞動，爲其吸收，而個個的特殊事業，不容易得資本勞動的供給。不過這裏要注意的地方，各國生產上的長短，是由比較生產費的原理而定，所以不會發生一國的一切產業，與外國競爭上，均非受保護不可的事情。經濟上一般的還幼稚的時候，普通以農爲比較的長所，所以要受保護的，是在於工業方面。又工業雖稍進步，而仍比較的幼稚的時候，是以粗製工業爲比較的長所，而須保護的只限於高級工業。

第三，國家採用保護政策的時候，如果只限於保護國內二三少數的生產事業，則如前述適用個別的保護方法。用輸入稅的保護，是預想多數的企業可以發生，纔採用的。但是多數企業之間，能力上不免有優劣之差，則保護關稅，亦不免對於某種企業，失之過小，對於他種企業，失之過大之弊。由這點看起來，對於個別的企業，與以個別的保護，在理論上較保護稅爲優，但使個別的保護，能够適合於實際，事實上亦很困難，弄私舞弊，

使政治趨於腐敗的危險，比較採用保護稅的時候，當業者因黨派之力，公然在議會作保護運動的弊病更大。而在農業及其他土地生產業，因受收穫漸減法則的制限，不能使生產無限擴張，所以欲求農產物的自給自足，有相當保護劣等土地生產的必要，因之優等的土地，得享無用的保護，地租收入，因得增加。反之在普通工業方面，受生產費漸減法則的支配，生產的規模愈大，生產費亦得漸減，因之能力很大的企業，愈益擴張，劣等企業，至於倒閉。所以即為國內自給自足起見，採用保護政策，一旦所保護的事業，得相當的進步以後，則無須採用高度的保護使劣等企業成立的必要。不過工業進步以後，劣等企業倒閉，相當大規模的少數企業獨存的時候，亦不容易使保護稅率即時降低就是了。因現在所必要的保護程度，既不容易精確推知，而少數的大企業者，往往聯合運動反對保護稅率的降低，尤其是利用議會，使他們的運動，得奏成功，這是今日各國的通弊。如此過高的保護稅存在的時候，少數大企業者為欲避免競爭，利用保護的利益，往往制限生產販賣，以防止價格的跌下，即組織獨占的企業聯合，使國內消費者，常支付不當的高價。所以一說是保護稅國家，往往聯想為獨占的企業聯合很跋扈的國家，但健全的輿論，如果有力，尤其是下層階級，能够有意義的使用參政權，則這種弊害，是可以防止的。不過近時勞動階級，不一定反對保護稅，尤其對於自己所從事的產業的保護，認為適當，其結果對於他種產業的保護，亦不反對，只對於生活必需品即農產物的保護，極力反對。他日勞動者如果能够得直接參加管理產業的時候，則彼等為防止自己所從事的產業受外國競爭的不利，難保不為猛

烈的保護論者。尤其多數勞動者的主張，比較從來少數資本家的保護要求，更有強大勢力的危險。普通以爲勞動運動一到發達，則各國當然會開放門戶，平和交通，而斷定保護排外的政策，爲今日資本主義保護的結果，但實際觀察各國勞動運動的進行，則勞動運動的進步，與世界的平和交通，未必一定是一致的。要之各國所行的貿易政策，是與不完全的人類社會一般制度同樣，亦有種種的缺點，我們對於某種貿易政策，理論上雖可以到達一定的結論，但是實行的時候，又不可不考察實際界的事情，是否能夠適合該理論的嚴正實行。

自由貿易策與保護貿易策的對照——生產上的一般效果

研究自由與保護兩主義之前，先要考察經濟上的效果，次要研究社會上政治上文化上的得失，而經濟上的觀察，更須細察對於生產進步發達上一般的效果，尤其是使一國生產物及需用物的需用供給安固效果的大小，即經濟生活上的秩序能够得以維持的程度之大小。因爲經濟生活秩序的安定，對於生產的進步發達，有重大的影響，所以貿易政策上不可不視該方面的研究。而考察一種政策對於一般生產發達上的效果如何，全視該政策對於一國生產要素的種類、分量的多少、作用的強弱有無影響及其效果如何而定。因爲一國產業的進步，如果根本分解起來，不外是生產要素種類、分量及作用的增大而已。關於這點，自由貿易論者，說是自由貿易，本來是使各國對於比較所長的事業，即不要什麼保護而能够發達的事業，集中生產要素，十分活用，則各國及世界全體的生產，因之增大，而生產的增大，企業者與勞動者的所得亦得增加，一面

喚起企業心，增加資本的貯蓄，並且促進生產技術及經營的進步，他面使勞動者生活程度提高，勞動能力增大，同時人口因之增加，益促生產的發達，所以國際間的自由競爭，與個人間的自由競爭同樣，是必要的並且有利的。如果採用保護貿易，使該國的比較所短的事業，亦得成立的時候，則是由該國所長的事業奪去生產要素的一部分，故意使用於生產效果較小的所短的事業，使全體的生產減少，其結果，與自由貿易正相反對，妨害一國生產的進步，同時世界全體亦要受害的云云。原來自由貿易論最盛時代，個人主義的世界觀，即超國家的意見亦最盛，以為無論國之內外，各個人是有從世界最低廉的市場購入需用品，在最高的市場賣出生產物的權利，國家的干涉，是為越過國家當然的權限，不正當的干涉，所以自由貿易論者，亦受思潮的影響，非但顧重自國的利益，並且注重自由貿易最能完全達到世界全體利益這一點，但以後這種超國家的思想漸衰，因之以人類全體的利益為前提而主張自由貿易的論調亦衰，不過以上所述的自由貿易論的論旨，不問是採國家主義或超國家主義，是為最有力的，並且是含有多大的真理的。

保護貿易論，原來是承認國家主義為前提的。就是以為今日的人類，因有歷史的國家組織，纔能生存發展，所以使人類全體進步，有維持國家組織的必要，是與一部自由論者所說反對，不承認國家與人類之間有必然的衝突的。所以一般保護貿易論者的主張，說是保護貿易，是使一國生產要素的一部分，使用於該國所短的事業，使一國全體的生產，有減少的損失，固然不錯。但須注意各國民的長短，不是一定不動的，是與時代

而變遷。所以有一種事業，就現在看起來，固然是一國民的所短，但因保護制度，助長獎勵，也許後日非常發達，成爲該國民的最大所長，因之從前因保護制度國民所受的損失，亦得充分的補償。然自由主義者，單以一國民現在的長短爲標準，不顧將來發達能力的有無。譬如僅觀察兒童自然的或偶然的能力長短，即使其幼小時候專門從事所長的事業，而惜一時的損失費用，不知教育使得發育更大的所長，殊非計之得者。國家是有永遠的生命。國家所重，不是現在富的生產的大小，毋寧是使生產能力發達，培養永遠的富的根源。或以爲採用自由貿易，雖專從事一時偶然所長的事業，也許國民的真的長處，後日亦得自然地實現，但通例一國民的所長，與個人的所長一樣，與以活用訓練的機會，纔會發展，如果長久不與以活用訓練的機會，則必至於消滅，縱使不會至於消滅，而與外國的能力——常活動於該種事業的能力相比較，懸隔日甚，遂至永久的對於該種事業不能與外國競爭。所以不可不在適當的時期間，予以人爲的保護。要之採行保護稅之間，雖不免生產上的損失，但可視爲培植民力的教育費，爲得永遠的利益起見，是不可不負擔的云云。

保護貿易論者的這種主張，亦有一部分的真理。總之自由與保護兩種主義的見解所不同的地方，是由貿易論者，對於一切的生產業，以現在生產量的大小爲標準，純數量的評價，反之保護貿易論者，則認種種的生產事業，現在所能生產的富量，縱即相等，而能否養成國民的生產能力，增加後日的生產，則因事業的種類不同，大有差異，例如一種事業，與其說是活用人力，毋寧說是要依賴天然富源，又有一種事業，主由勞力而

經營的，對於這種事業，國民雖無論如何長久從事經營，很難使生產能力大加發展的，反之主靠智識技術及資本運用之力而經營的事業，則國民從事經營之間，漸次能養成訓練生產上的能力，殆有無限的進步的可能。保護論者的這種見解，實在是很正當的。並且許多保護論者，對於國民所從事的種種生產業，除數量的觀察現在及將來生產額以外，更進一步，加以品質上的觀察，以為富的生產量上雖無甲乙之分的產業，而對於政治上·社會上·及一般文化上的影響，則大有價值上的差別。即自由保護兩主義論者的差別地方，第一，自由論者只注重現在，而保護論者着眼現在與未來，第二，自由論者對於一切的產業，從物質生產上觀察，而以數量的評價，而保護論者則除物質生產以外，更從文化發達上觀察，加以品質上的評價，而決定輕重之度。就以上諸點觀察，我人不得不承認保護論者的見解，較為正當。

但就保護制度目前的觀察，則自由保護雙方的見解，均以為一國資本勞動的一部分，是從所長的產業移到所短的產業，改一句話說，即承認保護事業還未十分發達，仍須保護的時候，則比之自由貿易，富的全生產額上，難免有減少的不利，關於這點，雙方是一致的。保護論者亦承認有這種損失，而視做國民的教育費，以此種保護論，又稱為教育保護論。然而世界文明國中，除了英國以外，起初採用某程度的保護主義，而今日已完全廢止的國家，實在很少。所以如果照論者所說，則此等繼續採用保護的世界各國，今日仍蒙生產上的損失了。美國設立高度的保護稅，各種工業得以成立發達，已成就經濟最進步的國家，但保護稅全廢之日，仍

不容易達到的。就是一旦保護稅廢止，則因受歐洲先進國的競爭，工業的大部分，要陷於危險。所以照論者所說，美國如是採用自由主義，純粹做一農業國，一般工業品由先進的歐洲諸國輸入，即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則該國富的生產額，應該比今日更會增加。但這種結論，即從常識上觀察，亦覺有不當之感。蓋保護主義的實行，一時富的生產額因之減少，固不可不承認的，但第一，減少的程度，未必常如論者所想像的這樣大。第二，保護事業，雖仍須在保護狀態之下，而一國富的生產額，往往比採用自由貿易的時候更會增加，這是不可看過的地方。

而論者所以得到上述的結論，因為有兩點誤解，第一，以為一國的生產要素，常全部利用於該國所長的生產事業，所以新事業的發生，一定是奪取現在或將來使用於他種事業的生產要素，不曉得新事業的發生，往往能够使生產要素另外增加，或使既存的生產要素的活動力增大。第二，不問何種的生產事業，以為現在生產同量金額的事業，將來亦常增加同量的生產要素，不曉得因事業的種類，對於促進將來一國生產要素的數量及效果的增加，有大小的區別。要之論者的主張，是以數量的機械的觀察經濟界事情，此種議論，通例是由學者所主張。而一面世俗的見解，則往往與此相反，視因保護而得成立的新事業，以為一國之富新得該額的增加，就是以為使用於該新事業的生產要素，是因新事業成立以後，纔會發生，不是從別的事業奪取而來，新事業的發生，他種事業的生產，不會因之減少的。以上兩種議論，都是不免失之極端。因保護的關係，新事

業得成立的時候，在某種程度內是奪取現在或將來使用於他種事業的生產要素，這是普通的現象，同時因新事業的成立，亦有一部分的生產業要素，得新發生及活動，在某程度內是不能否定的。所以要設立保護制度，最好是選擇一種事業，該種事業，能够使生產要素從新發生，或能够促進活動力的增加，藉以減少因保護而所生的損失，又在保護仍須繼續的期間內，最好是使生產要素的活動力增加，使一國的生產額，比自由貿易的時候，更會增大。不過應該注意的地方，縱使因保護貿易而成立的事業，全由新生產要素的發生或生產要素活動力的增進而得維持的，假定從事新事業的企業者勞動者所得達百萬元，而一面國民全體，因保護貿易，不能購買廉價的外國品，所受損失，亦假定得值百萬元，則就國民全體看起來，因保護貿易的關係，既無何等損失，同時亦無何等利益，不過一般國民與從事所保護事業的人，其間所得的分配，起了變化就是了。而此分配上的變化，從國民全體觀察，究竟是有利呢？或是不利？非從經濟上及經濟外諸事情觀察不可。就以上所說的例，如果沒有保護稅的存在，則消費者可省百萬元的支出，但此所省得的百萬元，說是完全貯蓄，用以助成一國所長的產業的發達，毋寧是過於樂觀，實際上沒有保護稅存在的時候，則此百萬元的大部分是消費於享樂方面，因為有保護稅的存在，纔會活用於維持新興的生產事業，如此說法，反為適當。

論者以為一國的生產業要素，都常能夠發揮全能力，以從事該國所長的生產，是很誤謬的一種見解，蓋一國的生產業要素，常存在於種種的境遇之下，如果採用自由貿易，實行國際分業，該國所從事的事業，只限於比

較少數的時候，則常發見不利益或不適當於該種事業的生產要素的存在。而此等生產要素，或全不能活動，或僅活用能力的一部分。由這點說起來，一國的生產事業，愈能成立多種類的產業，使在各種境遇的複雜生產要素皆得活動的機會，愈為有利。一國的產業還很幼稚的時候，則該國所存在的生產要素亦很單純，所以以採用自由貿易，專從事於農業，而該國生產困難的工業品，自由的由外國廉價輸入，較為有利。但一國的產業相當進步以後，則智識進步的階級漸次發生增加，資本的貯蓄亦增，即下層勞動者之間，除了單純的農業勞動以外，有高級勞動能力者亦漸次增加。但農業的性質上，依賴天然恩惠的地方很多，技術簡單，所必要的勞動主為勞役，想投下新增加的資本，巧妙運用，是很困難的。所以智能進步的階級，不滿足於從事農業，常欲從事活動複雜的商工業，然如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則不能與已十分發達的先進國競爭，即該國到底不能成為大商工業的國家，因之大都會亦不能成立，其結果，此種生產要素沒有充分的活動機會，一國中智識最進步優秀的階級，不能在經濟界活動，不得已奔走於政治，或醉心於藝術，不得不作經濟以外的活動。又下層民中比較有能力者，一定趨於做小販賣商業，社會發達上，這種事業，雖亦很重要，但一國中有為的人物，多奔走於經濟以外的事業，或從事小販賣商業，決非是有利的，不健全的風潮，往往由此而生。又農業相當進步的時候，資本的蓄積，雖亦漸次增加，而將此種資本完全投資於農業，或利用既開土地，集約耕種，或用以開拓未開土地，則又有種種障礙。尤其是農民對於這種改良發展，沒有旺盛的企業心，亦沒有必要的新智識，大概

是墨守舊慣，不願有新活動，他的貯蓄，亦多死藏於地下，或流用於浪費。然有爲的商工業者，或設立銀行，用貯金的方法，以吸收世間的遊資，或創設公司，以股票債券的方法，以收集資本，務必完全利用，而對於資本所有者亦與以相當的利息，其結果世人欲得利息，必增加貯蓄。蓋一國生產的盛衰，不僅以該國所存在的生產要素的多少而定，與企業者的有無及其能力的大小，大有關係。然在純農業的國家，很難希望有這種活潑有力的企業家發生。由這點看起來，則自由論者所說——即美國如果不採用保護稅政策，不成立如今日這樣多數的大工業及大都會，而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做一個純農業的國家，美國的經濟，當更得發達云云，的確是誤謬。固然美國的農業，非常改良進步，非他國所得比擬，就是農業者亦不失是很活潑的企業家，但與美國商業的活動相比較，則到底不可同日而語。美國的農業，所以較他國進步的大原因，是爲受工業保護貿易稅的影響，工業勃興，大都會發生，爲產業改良進步的中心，其結果鄉村農業受其感化，所謂農業的商業化及農民的商人化，遂使美國的農業非常發達。

因生產事業種類的不同，目前的生產量雖是相等，但使一國生產要素增加的力量，則大有差異。茲舉明白的一例如下，美國經濟的發達，雖因該國人民企業心的旺盛活潑，大有關係，但過去資本的大部分，是從歐洲先進國流入，勞動的一部分，亦由歐洲移民供給，即資本與勞動的移入，亦與有關係。然資本與勞動所以能够得如此增加，實在是因美國採用保護關稅，使大工業得以成立，因之大都會得以勃興的緣故，如果美國採

用自由貿易，以經營農業為主，則歐洲資本必不得十分流入，移民的數，亦必大為減少。歐洲移民中，除了少數有能及擁有巨資者，深入內地從事開拓未開地外，其大多數的移民，事實上是集中於都會，從事工業勞動。並且歐洲的資本，多投資於鐵道及農業以外的諸事業，即此一端，亦可以想知了。投資於農業，恰似投資於手工業或小販賣商業，資本家自身，須兼為企業者從事活動，兩者很難分離。反之鐵道·鑛山·及大規模的工場工業等，毋寧是使投資的資本家與活動的企業者分離，反較有利，所以美國採用保護貿易，使工業發達的時候，則歐洲的資本，雖容易移入於美國，如果採用自由貿易，以農業為主，則很不容易吸收歐洲的資本，這是很明白的。吾人觀察過去的俄國，亦可以發見同樣的例。即晚近俄國的各種工業，主由外國的資本而經營，勞動者中技術最優秀者，亦是以外國移住者佔大部分。這是因為俄國設立保護稅，使國內的多數工業得有成立可能的緣故。如果採用自由貿易，主從事於農業的時候，則必不能使巨額的外資輸入，得見外國技師的往來。

因國內所興事業種類的不同，而吸收外國的生產要素，使增加一國生產的效果大有差異，上面已經說過的，更就國內生產要素增進效果的觀察，因事業的種類，亦大不同。在產業後進國家，因關稅的保護，各種工業勃興，即比較農民更會活動的企業者發生，獎勵貯蓄，增加資本，上面是已經說過的，即在多種類的生產事業皆已相當發達的國家，亦因有保護的關係，如新事業發生的時候，非但使從來不得志的企業者，得以活動，亦可給世人以有望的投資機會，得獎勵貯蓄增加資本亦不少。蓋一國資本的貯蓄額，非是與總生產額或所

得額有機械的一定不動的比率，如果有希望的新事業發生的時候，則人人爭欲增加新貯蓄，從事投資。不過原來種種商工業已經相當成立的國家，則該等的商工業即爲該國所長的產業，並且人人對於該種產業亦有相當的經驗，所以與其創辦無經驗的新事業，毋寧增加擴張舊來的事業，較爲有利，因之資本的貯蓄，已得充分的獎勵與刺激，雖別創新事業，而資本的貯蓄，未見得更會增加，但因保護稅的關係而得新興的事業，通例是外國事業的模仿，不是完全沒有經驗的事業，所以亦不會十分困難的。並且從來該國已成立發達的事業，其間競爭一定激烈，因之生產物價格低廉，企業的利益亦少，如果再創設該種事業與舊來已成的事業相競爭，往往要遭多大的困難，反之因保護稅而得創設的新事業，在國內沒有十分的競爭，比創辦舊來的事業，反較有希望的。加之舊來的生產事業，如果再從事增加擴張的時候，則該生產物除供給國內需用以外，還有剩餘，如果再創立舊來的生產事業，勢必不得不求銷路於外國市場，這是往往很困難的。然由保護稅關係，創設新事業，防遏外國品的輸入，以充實國內需用的時候，對於銷路方面，比較是簡易安全。因有這種關係，各種複雜商工業雖已相當成立的國家，仍以採用保護政策，創設新事業，較之採用自由政策的時候，往往更可得增加資本貯蓄的效果。

以上是說明採用保護稅的時候，新事業得以設立，使一國的生產要素增加，其結果國富亦因之增加。且保護稅一方面使新的生產要素數量及效果增加，同時亦有防止已存的生產要素消滅的作用。這種作用，與

前者相較，雖有積極與消極的差異，但都是使一國的國富增加，是一樣的。茲舉一例以說明消極的作用，譬如國內某種事業，受外國事業的競爭，而競爭的程度，驟形強烈，不容易維持的時候，從事於該種事業的資本及勞動，通例是不能迅速移轉於他種事業，同時企業者及勞動者一時亦不容易轉就他種沒有經驗的事業，實際上只得漸漸轉業就是了。並且資本之中，屬於流動資本的部分，雖得比較容易轉用於他種事業，而屬於固定資本即工場機械等，則殆完全不能轉用。在這種時候，爲防止固定資本運用的停止，只有於其自然的破壞滅失以前，不加修繕補填，仍舊運用繼續原來的生產，使生產量漸次減少的一途，別無他法。如此欲使生產徐徐收縮，回收投下的資本，使得轉用於他途，同時給企業者勞動者以轉業的餘裕期限，惟有採用關稅保護政策，尤其須採用一種政策，使保護程度漸次減低，而終於撤廢。但如該種事業，雖受一時的打擊，而因關稅的保護繼續存在之間，加以改良，仍有得與外國競爭的希望，或縱無此種希望，而以經濟以外的理由，有使該種事業存續於國內的必要的時候，則關稅保護的程度，不得漸次遞減。反之該種事業，從經濟以外的理由着想，亦沒有存續的必要，同時縱使加以保護，非但將來沒有發達的希望，如果保護的程度不高，即一般消費者所受損害不大，亦不能防止資本勞動的滅失的時候，則不能不放棄保護貿易的政策。

由以上的觀察，採用保護政策，使新產業成立的時候，往往可以促進新生產要素的發生，所以該產業雖還在保護的時候，改一句話說，該產業雖還不免是一國所短的時候，而一國的總生產所得量，仍有不會減少

而反得增加的可能，這是理論上不能否定的。不過由保護關係而創設的新產業，無論是由新生產要素而得維持的，或是由於應該使用於他種產業的生產要素移來維持的，但採保護稅的時候，比之自由貿易，生產貨物的價格較高，其結果一般消費者負擔增高，而從事生產新產業的人得到利益。現在舉二個極端的例以說明這種關係，第一，因保護而創設某種產業的時候，雖然可以由完全新發生的生產要素經營，例如輸入外國的資本與勞動以經營該種產業，但如果該種產業的成立，非有高度的保護稅不可，即生產物的價格非很昂貴不可，則消費者的負擔，非常增加，消費者的資本貯蓄力，大為減少，又貨物的價格既高，下級貧民，往往須節省他種必要的消費，以購買該種貨物，勞動能率因之低減，結局一國的總生產額會至於減少，所以因保護而成立的事業，雖由新生產要素而維持，但不能即可斷言該國的總所得額定可增加的。即須高度的保護稅，纔能成立的產業，可以看做不適合於該國國情的產業，不可勉強與以保護，使其成立。或待國民智識發達，情形變遷，只要低度的保護，該產業就可以成立的時候，纔與以保護。或一種產業，該生產物是勞動者生活上所必需的，如果該生產物價格增高，勞動者因而減少消費，對於一國的勞動能率上，有不良影響的時候，則保護政策，概是不適當的。

第二極端的例，假定與前者適相反對，即由保護而成立的新事業，完全由應該使用於他種產業的生產要素移來經營的，而保護的必要程度，極其低少，因之貨物騰貴的程度不高，個個消費者負擔的增加僅少，則

一國的勞動能率，通例不會發生減低的結果，而一般消費者，只要節約平素不生產的消費，即可以購買該種貨物，不致減少資本的貯蓄，而一面該產業的經營者，營業所得，不流用於生活上的消費，而貯蓄以增加資本，以從事於新產業的生產，亦決不少。這是恰與政府賦課租稅，以其收入使用於生產方面，使國民節約消費強制貯蓄的效果相同。所以因保護而成立的新事業，雖是完全將使用於他種產業的生產要素移來以從事經營，但不能即斷言一國的總生產額在保護期限一定會減少的。保護的直接結果，雖不過使一國的生產要素，從所長的產業移到所短的產業，但因所短的新產業的成立，亦可以發生新資本的貯蓄，增加一國的生產，以防止一國總生產額的低減。而實際上這種事實亦是不少。這是可以看做因保護制度而發生新生產要素的一個重要的例，而與前述的例所不同的地方，是在於保護產業成立的自身，並不是由新生產要素而維持，是該種產業保護的結果，而發生新貯蓄的這一點。以下對於保護的結果而發生新生產要素的這一點稍事觀察。蓋一般消費者，不會因消費貨物的價格低廉，而增加貯蓄以成資本，通例只是增加消費，反之，一國資本的主要貯蓄者，毋寧是少數的富民階級。尤其要注意的地方，在經濟還是幼稚的時代，一般的生產業，由個個民衆小規模的經營，因之日用品的廉價，民衆所得些少的餘裕，即投入於自己所從事的生產事業，以利用於生產方面，即是使民衆零細貯蓄的機會很大。但經濟進步以後，一般生產規模很大，民衆多成爲勞動者，對於他人的企業，僅只供給勞動，得一定的工資，以謀生活，既失了愉快的貯蓄機會，——以生計上所得餘裕，投入

於自己的事業，以改善自己地位的貯蓄——同時生活程度向上的慾望，非常增高，所以一般民衆雖因日用品價格低廉，經濟上得生餘裕，大機是消費於享樂方面。反之今日企業者的心理，與保守的時代不同，有強烈的資本主義的精神，使財產發展蓄積，不知底止，而富者的理想，亦不如舊日那種安逸無爲，是在於無限的活動與發展。並且一般民衆個個的零細財產，很難作生產的利用，尤其所得的利益，亦極微細，反之如果集中於企業者之手，成爲巨額的資本，則得很有效的利用於生產，而所獲的利益亦厚。因這等的理由，所以採用保護政策，使新事業成立，因之生產物價格提高，一國之富，從一般消費者之手，移集於企業者之手，其結果往往成爲一國貯蓄增加的原因，由以上所述，可以曉得了。不過不可不注意的地方：第一，一國所不利益的產業，如果採用高度的保護關稅，勉強使之成立，因之生產物的價格，非常騰貴的時候，則一般消費者的貯蓄減少，一面新生產要素的發生及貯蓄強制的利益，亦會減少或至於全滅的。非加以高度的保護不能成立的事業，從經濟上觀察，可以斷定不是絕對不適當，就是還沒有達到保護使他成立的時期。第二，被保護產業的生產物，是一般民衆生活上所消費的時候，雖可以如上面所述，發生強制貯蓄的結果，如果該生產物是他種生產業的原料機械的時候，則因保護的關係，使價格提高，其結果是使他種生產業的生產費增加，沒有使貯蓄發達的效果，所以生產物如原料等，大體上不是保護制度的適當目的物。不過半製品例如綿紗鐵等可以有成爲一國大產業希望的時候，在某種程度之內，與以保護，使他發達，亦未必不可的。實際上紡績及製鐵等的半製品

工業，是現今文明國的最大工業，比之各種精製工業，生產額很大，所以許多國家，在某程度內，給以保護的。第三，被保護產業的生產物，是一般民衆生活必要品的時候，則因保護的關係，價格提高，單從所得的比例上看起來，富者負擔很輕，而下層貧民負擔反重，非但發生不公平的結果，並且因價格的提高，一般民衆，節減生活上所必要的消費，使一般勞動者的生產能力低減，一國的總生產額，會因之減少。所以生活必要品的生產業，單從經濟上看起來，不得不謂爲不適於保護的事業。尤其是農業這種東西，改良進步，非常困難，又有收穫漸減法則的作用，使人爲的改良歸於無效之勢很強，並且因收穫漸減法則的存在，如果與以保護，使不良土地的生產得以成立，則優良土地的生產，得蒙意外的利益，即增加不勞所得的地租，而此不勞所得，往往不是屬於多數的小生產者，而歸於少數的大地主。一國的經濟進步以後，則一國的經濟政策，不可偏於生產量增加方面，毋寧有使分配公平的必要，而極端論者甚至主張寧可停止或幾分減少生產的進步，以求民衆的生活幸福安樂。如此極端的議論，暫且不說，單從使一國的生產永遠發達這一點觀察，則一般民衆智識的進步，生活程度的提高，身體精神的發達，因之勞動生產能力的增大，亦是較之有形資本貯蓄的增加，同樣或更是必要的方法。因爲經濟愈進步的國家，則該國的一般生產業，愈爲高級，因之所必要的勞動，不在乎多大的體力，而在於勞動者頭腦發達，理解力的富強，技術上的熟練。實在可以說是今日文明國產業的成立，是以下層民衆之間，普及高度的國民教育爲前提的。而欲使下層民衆身心能够發達，先要使他們營養充分，改良衣服住

屋，接近高等精神的生活，更改有害於身心健全的消费習慣。民衆智識還未進步的時代，因日用品的低廉，生活上所生餘裕，往往作有害無益的消费，但今日的民衆，生活方法改善，大體上對於身心發達上有利的消費，漸次增加，這是不能否定的。加之今日先進國，創設種種貯蓄的新方法，獎勵民衆貯蓄，尤其是使生活安定的一種必要方法，即強制的勞動保險，以強制獎勵勞動者的貯蓄。此等貯蓄的一部分，是消費於勞動能力的增進，他的部分是直接間接投資於生產，但要設立此種制度，先須民衆生計餘裕纔可。所以貨物價格低廉，使民衆生計餘裕，亦是有相當增加資本貯蓄的效用。這樣看起來，採用保護關稅政策，使新事業得以成立，雖有強制貯蓄資本的力量，但不可過於重視生產增進的效力。因之亦不可妄爲保護制度有利的主張。總之採用保護政策以後，一國現在的總生產額，不會因之十分減少，或者可以得幾分的增加，而被保護的產業，不久可以有大大的發達，爲該國最有利的所長的希望，如此產業是保護制度最有利最適當的產業。

自由策與保護策對於需給安定的效果

以上是研究貿易政策對於一國產業發展的根源即生產要素的種類數量及效力上的影響，並且一般的論斷自由政策及保護政策二者經濟上的得失，但一國產業的盛衰，是視生產物的輸出與需用物的輸入，即國際市場的交通上，是安定的或動搖的，而大有所左右。即安定度的大小，對於一國的生產要素及其效果的增大，有很大的影響。現在先從國際交易上的安定與不安定觀察自由保護兩主義的一般的效果，如果採

用自由主義的時候，則一國的生產要素，集中利用於該國所長的比較少數的產業，因之該產業所生產的量，非常巨大，除供給國內需用以外，還有剩餘，而其生產物的大部分，不得不輸出於世界各國，同時各種國內所需用的貨物，大部分是由各國輸入，與世界經濟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反之採用保護主義，使國內各種產業成立的時候，則其各種生產物，可以在國內市場得到大的銷路，即從他一方面說，國內所需用的貨物，依賴於外國的程度較小。經濟進步，人口稠密以後，食物及其他的農產物，主依賴於外國的供給，而在國內，則使工業繁盛，銷路及於全世界，這固是不可避免的大勢，但歐洲大陸諸國，現仍保護農業，以防其衰退，因之人口一大部分，是生產食物的農民，則該國的工業，亦可以在國內得到廣大的銷路。

現在考察兩主義的結果，採用自由主義的時候，一國的需用與供給，是與全世界的市場做對手，市場的一部需給上雖發生意外的增減，但在他的部分，因反對需給的關係，可以相殺填補，因之全體的輸出與輸入可以安定。反之採用保護主義的時候，需給方面，大半以國內市場做對手，該國一國事情的變動，例如農作的豐兇，產業界市況的佳否，政治上的變動，對於需給方面，有重大的影響，即不安動搖的程度很大，這是不利的地方。然而無論生產物的銷路或需用物的購入，如果以外國市場做對手的時候，必須明白市場的狀況，尤其須預測前途，適當運用，比之在國內市場，較為困難，並且外國市場，往往因外國政府貿易政策的變更，意外打擊。又外交上發生困難，或戰爭發生的時候，則依賴於外國市場很大的自由貿易國，一定會陷於非常困

難的。加之採用自由貿易政策的時候，勢力集中於比較少數的產業，如果該產業發生變化，則一國的經濟全體，要受不利的影響，這是不可忘記的。例如日本工業以綿紗紡績及生絲爲主的時候，因棉花及養蠶收穫的豐凶，或流行變遷的結果，絹織物需用激減，則日本一般經濟界，難免不受影響的。從來美國及俄國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的時候，所以能够採取非常強硬的態度，殆全照該國自己的意思訂定通商關係的原因，是爲該等國家，主要輸出的貨物是食物及材料，爲先進各國所爭購的東西，而輸入的貨物主爲工業品，其中有許多不是必要品，並且該等大國，對於生產消費，國內自有廣大的市場，依賴於外國貿易程度較小的原故。要之使一國的經濟生活安固，健全發達，要有相當廣大的國內市場，而同時須與世界各地通商貿易，就中以維持國內的農業，使國內市場廣大，最爲安全的方法。英國因有特別情形，成爲商工業國家，閒視農業的衰退，反之大陸諸國，則普通保護農業，採用農工併行主義，蓋上面所述，亦其理由之一。

對於一國生產物的銷路及需用物的購買，兩主義的一般影響很大，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現在更進一步，研究兩主義對於一國生產物銷路的特殊影響。對於這個問題，先要注意的地方，是一國的生產業如有安固的市場，非但爲謀產業的健全發達，是很必要的，就是爲謀從事該生產業的多數，勞動者地位所得安固起見，亦是必要的，他們的地位所得如果安定，則他們的消費力，亦不會生意外的動搖，因之占生產業大部分的日用品，即以民衆爲對手的生產物銷路亦得安定，而其生產業可以發達了。現代的產業界，總算是非常進步，

但進步的代價亦是很大。就中貧富的懸隔，及生產與消費屢失均衡，市況時起變動，因之市況很佳的時代，往往創辦無謀的事業，使資本空於消耗，而一般民衆亦過於擴張消費，一旦市況不佳，則多數產業，歸於破產，非但資本消耗，而占人口大部分的下層階級，突然失職，餬口無方，這是現代經濟最大的缺點。如此產業界的不安，使抵抗力薄弱的小企業倒閉，抵抗力強大的大企業得占優勢助長企業集中的傾向，而生計很少餘裕的勞動階級，與資本家的勢力，懸隔日甚。所以一國產業的安定，是與生產上社會上有重大的關係，一國的貿易政策，爲安定產業地位起見，當注意該國生產物市場的安固。

要觀察貿易政策對於一國生產物市場安固的影響，須將國內市場與外國市場分別研究。第一先研究一國生產物在國內販路的關係，例如某種產業因生產過渡的澎漲或需用意外的收縮，失了需給的均衡，生產過剩的時候，在從前企業者所取的商略，是低下價格，以求銷路。但用這種方法，價格會至極度的低落，世人一見生產者的態度軟弱，以爲價格更可降低，或者以爲可以使他降低，態度愈益強硬，購買量極度減少，而生產者一般資力很小，持久力薄弱，因之多數的企業破產，不然者亦是受重大的打擊，不容易恢復勢力。但各種生產業企業集中，規模擴大，因企業者的持久力強大，對於生產物的銷路，亦漸取強硬態度，尤其是想維持國內市場上的價格，防止上面所述人爲的過度下落。不過爲防止價格的下落起見，從事貯藏既生產的貨物，或非常減少現在的生產，則會發生多大的損失。尤其勞動者之間，會發生多數的失業。因之生產者在國內市

場，只銷售所必要的分量，而將其剩餘銷售於外國市場，因之國外市場該種產物的價格，較之在國內市場，尤為低廉，亦所不辭，這叫做 dumping。

今日一般產業界所以採取這種廉價輸出的商略，因為該種生產物在國內所銷的額，普通比外國輸出額高，所以在國內廉賣的損害，比在外國市場廉賣的損害尤大，這是很明白的，如果外國輸出比國內銷路更主要的時候，則不得採用此種商業上的策略的。雖是採用自由貿易，使國力集中於比較少數生產業的時候，而實際上國內所銷額，往往仍是大於國外輸出額的。然而要採用此種商業上的策略，非各種生產業集中於比較少數的大企業之手不可。舊時一般的產業，是操於多數的小企業者之手，其間很不容易採取一致的態度，並且此等小企業者，因資力薄弱，很難持久的取得價而沽的態度，因之比較有力的一部企業者，雖欲防止國內價格的暴落，減少銷額，但一旦價格稍高，其他多數小企業者，爭先賣出他的生產物，因之價格必定立刻再陷於暴落，終究不能發生維持價格的效果，其結果率先努力維持價格的企業者，往往為同業者所犧牲。所以在舊時是很不容易實行此種價格維持的策略，但在今日，有先見之明與雄厚資本的少數大企業者，實行生產集中，彼等的商略，自然容易一致，每逢生產過剩的時候，互相廉價輸出，並且產業集中於大企業之手，其間發生同業上的聯合，以防止競爭的不利，實際上廉價輸出的商略，在今日非但於臨時生產過剩的時候採用，就是平日亦漸多繼續的採用這種方法。不過今日廉價輸出的商略，雖然說是繼續的，而實際上市況很

佳價格騰貴的時候，很少採用，市況不佳的時候，多所實行，這是自然之勢。

如此現今國際間時常採用廉價輸出，以侵略他國的市場，而採自由貿易政策的國家，最容易受他國該種商略的愚弄，使國內產業，陷於困難。固然一方可以非常廉價的購買外國品，甚至比該貨物生產國的人民更得廉價購取，所受利益似乎很大，但這種的利益，不是永久繼續的，是偶然不定的，不能夠因此而樹立有秩序的一國民生產消費的計劃。所以不可因欲獲得這種不定的利益，而輕視自國產業受其打擊或至於倒塌的影響。採用保護貿易政策的國家，對於這種外國 dumping 的蹂躪，有保護自國工業使國內市場安固的力量，這是不可掩的事實。雖然保護輸入稅制度，不能算是防止此種廉價輸入的安全方法。因為外國於生產過剩非常利害的時候，往往不惜極度的廉價輸入，如果為防止這種極度廉價的輸入起見，從平日即設定高率的保護稅，則又不勝其弊害，蓋平日即設高率的保護稅，杜絕外國品的競爭，則國內產業，往往互相聯合，防止競爭，而獨占國內的市場。從來諸國所以發生獨占的聯合，保護稅過於高率，是其重大的原因。然平日只設適度的保護稅率，則又不能防止此種非常廉價的輸入。就只保護稅率，是伸縮自在的，如遇外國品以不當廉價侵入的時候，得自由增高稅率，則其侵入似可防止，然審查輸入品的價格適當與否，而決定稅率的高下，使保護制度得其適度，實在是很困難的事情，尤其是迅速機敏，發見不當廉價的輸入，實行稅率的提高，殆是不可能的。並且此種方法，往往發生外交上的爭議。現在的加奈大雖設此種制度，然徵諸過去，很少實行，不過對

於外國的 dumping 有一種警戒的意義就是了。要之保護政策，雖不能與外國廉價輸出的商略對抗，完全防止 dumping 的弊害，但比之自由貿易政策，猶有相當的防止之力，這是不能否定的。

第二，關於自由保護兩主義對於外國市場上自國輸出品所占的地位，影響如何，雙方論者，意見亦不一致。自由論者，以為晚近世界諸國對外經濟上，排外保護的精神，所以很濃厚，而產生所謂新重商主義或帝國主義的時代，大半是因德國及其他大陸諸國率先採用保護主義的原故。因為一國——就中是占世界貿易上重要地位的國家，採用保護貿易主義，排斥外國品的輸入，以挑發外國民反感的時候，則外國國民，亦報復的採用保護主義，以排斥該國的輸入品，因之相互的刺激排外感情，其間往往釀成關稅的戰爭。恰似世界政治上很重要的國家，盛治軍備，表示侵略精神的時候，非但使其他各國，為自衛的必要上，亦大擴張軍備，並更進一步，使本來平和的國民，亦反動的發生侵略的精神。如果世界經濟上重要的國家，率先採用自由主義，開放門戶，以歡迎諸外國輸入品的時候，則諸外國亦受其影響，對於該國的輸入品，亦必寬大處置。如此相互的經濟關係，非常密切的時候，則政治上亦相尊重平和，相互利益的共同精神，自然濃厚。如果世界大國之間，平和的精神，非常濃厚的時候，則因採用自由貿易而發生的最大危險——即發生戰爭的時候，國民經濟生存上要受大打擊的危險，亦可以消滅，因之各國民亦不感有採用保護貿易的必要。固然自由貿易政策，由自由貿易論者看起來，是絕對的真理，縱使諸外國排斥自國的輸出品，自國亦不可仿效其愚，而採用保護主義。即

自由貿易的採用，並非爲抵制外國起見，是爲自國的利益起見，有主張採用的必要，但一旦採用自由主義，自然可以使諸外國感化，使對於對方，互相開放門戶，以增大自由貿易的利益。要之採用保護貿易主義，是難免使自國的輸出品在外國市場上所占的地位，陷於不安。尤其要注意的地方，一國採用保護貿易主義的時候，則該國的產業，往往發生企業的合同，一旦企業合同發達的時候，非但於市況不佳之際，實行 Dumping 以侵入外國市場，即在平日，亦多繼續的採用國內高價販賣國外賤賣的商業上策略，因之諸外國爲防止此種企業合同的不當侵略，保衛自國的產業，亦不得不強調保護排外的精神。

以上是自由貿易論者的主張，而保護論者則反對之，以爲在英國斷然撤廢保護政策，採用自由貿易的時代，大陸諸國及美國經濟還很幼稚，世界的經濟政治，說是在英國支配之下，亦非過言。如此國際上有大勢力的英國，雖率先對於外國品開放門戶，表示寬大的精神，然其他諸國，不事效尤，而反漸次傾向於保護。這樣看起來，今日各國之所以採用自由主義或保護主義，全視該國國情的必要上而定，並非是受他國——就是先進國的制度的感化。因之某國因國情的必要上採用保護主義的時候，不可即斷他國當然要受該國制度的感化，使該國輸出品銷路，陷於狹隘不安。固然一國採用保護主義，排斥他國輸入品的時候，則後者雖不無報復的排斥前者，但此報復政策，是欲使對方國屈服一時的戰爭手段而已。所以一國並無保護的必要，而只以爲戰爭的一種手段，採用報復政策的時候，非但於目的達到，對方國屈服的時候，當然要歸廢止，即明

白此種手段終竟不能發生效力的時候，亦當然要歸廢止，而復採本來所必要的自由貿易政策。不過只以爲報復手段而採用的報復排外政策，到了後來亦有變成永續的政策，但此是以該國感知有採保護貿易的必要，決不是因報復心的存在，使一時誤用的手段繼續，以自貽其害的。然則採用自由貿易不能即斷言他國當然會歡迎自國輸出品，同時即採用自由貿易，亦不能斷言自國品當然要受外國排斥的。縱使一時發生此種結果，但與各國真正的要求，如果不能合致的時候，則必不久廢止，無論如何，是不能永續的。並且保護貿易國於締結通商條約的時候，比之自由貿易國，更有力量可以使對方國讓步歡迎自國的輸出品，即保護貿易國，可以締結有利的通商條約，有保護自國品銷路的附隨利益。英國雖是世界政治經濟上最有力的國家，但本來是因自國國情的必要上採用自由貿易，所以與他國締結通商條約的時候，不能採用交換條件的方法——即減少或廢止保護稅與對方國交換利益——使對方國相當讓步，特別歡迎自國的產品。即無論對方國對於自國的輸出品是歡迎或是排斥，而自國對於對方國從始即標榜門戶開放絕對無差別主義，所以對方國對於英國沒有感得讓步的必要。原來英國是世界最富的國家，各國貨物的輸入亦最多，即是各國最大的顧客，如果英國是保護主義的國家，則與他國締結通商條約的時候，可以與對方國交換利益，以確保自國品有利的銷路，但英國因是自由貿易的國家，所以條約談判的時候，沒有什麼武器可以利用。這是明明白白自由貿易的國家，未必當然能夠得到自國輸出的安全，毋寧是證明反多得反對的結果。固然上述保護貿易

所有的利益，是附隨的利益而已，本來有自由貿易的必要的國家，不能單因此附隨的利益，而採用保護貿易，此雖保護貿易論者亦所承認。如果英國本來有採自由貿易的必要，則不可單爲談判條約時候的武器起見，而採保護貿易，因爲如果談判不能如意進行，則事實上沒有成爲自由貿易國的機會，遂至非出自本意而實行保護貿易以自傷的危險性很大。尤其本來英國是以自由貿易爲有利的，但爲條約談判的手段起見，採用保護主義的時候，則他國立可觀破其真相，因之此種手段亦不會發生效力的。並且本來沒有採用保護政策的必要，單爲談判條約的手段起見，而設保護稅的時候，則刺激國內產業界要求保護的利己運動，一旦誤設不必要之保護，則後日很不容易廢止。所以主張保護政策，不可以爲手段而妄利用的。

以上自由與保護兩論者的主張，是各有一理。蓋一國民一民族與他國民他民族對立交涉的時候，決不是只因經濟上的利害，而決定其間的關係的。卽退一步說，從經濟上而決定的時候，亦未必常出冷靜的打算。所以一國採用自由主義，歡迎對方國的貨物，與採用保護主義，排斥對方國的貨物，固然相當可以刺激對方使之感染，然貿易政策與軍備擴張不同，一國的軍備擴張，使他國自衛上亦不得不出於擴張軍備之一途，而貿易政策，則未必有如此的感染力，蓋軍備爲各國所必要，而保護主義，未必是一切國家貿易上所必要的。往往反以自由主義爲必要亦未可知。並且雖同是有保護主義必要的國家而保護的種類程度，各國未必相同。當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大陸諸國，因戰亂及其他政治上的不安，國力疲弊，而英國適得其反，商工

業物與，凌駕於他國，同時對於食物原料，漸感不足，故有採自由貿易的必要，並且欲使他國歡迎英國的工業品，擴張其販路，所以努力使他國亦採自由貿易主義，開放門戶，使自國的工業品，易於輸入。當時英國學者，以爲自由貿易的經濟政策，與自然科學上法則一樣，是古今東西共通的真理，鼓吹宣傳，不遺餘力。固然他們除了研究學問之外，別無不純的動機，但以自國經濟狀況爲本位，大陸的經濟界學界，雖亦一時多少受其感化，但一研究自國特別的事情，反主張保護主義，以爲經濟政策，不如自然科學一樣，有古今東西共通的法則，是有歷史的個性的東西。英國的自由貿易主義運動，非但感化他國之處甚少，反引起外國的反對。要之自由保護兩主義的差異，是輸入外國品之政策上的差異，所以一國的貿易政策，對於自國品的國內市場安固與否，雖有很大的關係，但使自國品輸出的銷路臻於安固之力，自由保護兩主義，孰者效果效力，是不能斷定的。

自由政策與保護政策對於富之分配的效果

以上是研究自由保護兩主義對於生產上一般的影響，及對於生產物銷路的安定及其發展之作用。其次吾人將研究該兩主義對於富之分配的效果，即社會的結果。保護政策與自由政策，對於富之分配上所及之效果不同，因爲輸入稅的保護政策，是使在國內市場上課稅品的價格騰貴，其騰貴的程度，與保護稅的金額或其一部分相當，而此價格的騰貴，即所以保護生產費很高的幼稚國內生產。彼保護論者往往主張保護稅不會使物價騰貴，租稅的負擔，是課在外國生產者身上，而國庫又得增加收入的利益，以證明保護關稅是

有益無害，這是反證保護無效自相矛盾的主張。因輸入稅的賦課，國內物價所生騰貴的程度，已在貿易費用負擔之項中所論一樣，頗有差異，單就保護國內產業一點着想，則因保護稅而發生物價騰貴的程度愈大，保護的目的，亦愈能有效的達到，然保護稅的結果，課稅品的價格增高的時候，則一般消費的民衆，及以此爲生產材料的生產者，須增付所提高的價格。此即取消費者之財，而與被保護業者，發生分配上的變更。此外從事被保護事業的多數生產者之間，所享受保護的利益，亦有厚薄之異。兩者皆足使富之分配上發生變化。

先觀察一般消費者對於被保護業者所增付的高價而發生分配上的變化。保護稅的大小，是由於使國內產業成立所需的程度而定，如果保護稅的大小，適僅足使國內產業能够成立而止，則從事保護生產事業者，亦不過獲得普通一般的利潤而已，不會獲得什麼特別利益的。然自由論者的主張，以爲保護稅如果沒有存在的時候，則他們可以使用資本勞動於他種事業，可以獲得普通一般的利益，所以保護稅對於從業者無所利益，單使消費者增加負擔而已云云，則又爲不當。上面已經論過，保護關稅，往往使如果沒有保護稅的時候，不會存在不會活動的生產要素，得到活動的機會。或使應歸消滅的既存生產事業，能够存續。所以因保護稅而得活動的人，從客觀的觀察，雖不過獲得普通一般的利潤而已，但從主觀的觀察，則是得到很大的利益的。並且保護稅大小的決定失之過大的時候，如果多數被保護業者之間，有自由競爭的實行，則一般保護生產事業，雖只得普通的利潤，如他們之間，防止競爭，發生過大保護利益全收的運動即合同運動的時候，則他

們可得普通以上的特別利益。在設定保護稅的當初，雖保護得其適度，其後保護事業進步，保護的程度，失之過大，如果不速將保護稅適度降低，則會發生合同的弊害。然合同的發生，利益的獨占，不是由保護稅而發生之當然的分配變化，是由保護稅失當的現象。

次觀察從事同種保護事業的多數企業者之間，因保護而發生分配上的變化。假定從來在自由政策之下，各種企業，皆感進步發展的困難，及保護稅設定以後，生產事業有發展的機會，多數企業中之優秀企業，尤能利用機會，自謀發展，往往壓迫劣等企業而併吞之。如此使優勝劣敗的法則，自由活動，是社會進步上之好現象，不得謂之爲不公平。但保護關稅，往往使多數企業中能力優秀，無保護之必要的企業，亦受保護之弊。土地生產業的保護——因土地優劣的客觀原因，各生產者的能力，大有差異，——是一顯著之例。例如爲維持耕作界限地的生產，而與以必要程度的保護的時候，則耕作界限地以上的土地生產者，皆受特別的利益，即可以增加地租的收入。不過要注意的地方，是集約耕作的上等土地生產中，限界的生產，亦是因有保護稅纔能維持，恰與粗放耕作的劣等限界地之生產，因保護稅而維持一樣。論者往往以土地生產業的保護，單使劣等土地生產的發生，或維持劣等土地的生產，限界地以上的優等土地生產者，不受何等影響，僅得增加地租而已云云，實在是誤謬的。

以上是因保護政策，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及生產者相互之間，發生分配上的變化，不過此種分配上

的變化，不得即斷定當然會發生分配上的不公平。因為分配上的變化，往往反得公平有益，要判斷分配上變化的當否，須從社會全體利益上着眼。所以自由論者及社會主義者，往往以為保護政策，會發生分配上的不公平，是未必當的。例如在自由政策之下，因有先進國的競爭，本來可以擔當一國經濟上重要任務的人物，亦不能活動，反之採用保護稅的時候，假定他們可以大大的發展，使一國的產業，大加革新，則所生分配上的變化，不得謂之為不公平的。又例如從來國內既存的產業，因某種事情的關係，受外國激烈競爭的壓迫，如果任其自然，則多數企業者，必至破產，而多數勞動者亦必一時失職，餬口無方，於是設定保護稅，為一時應急之策，以謀救濟，這亦未必是不當的。不過此種保護稅，對於所保護事業，將來有進步發達的希望，足與外國競爭，而後纔可與以保護，如果不然，則只好為社會政策上一時的應急手段，改一句話說，保護稅的設定，只為使企業者與勞動者——從事於將來沒有希望的事業的——得有相當的餘裕，轉業於他種產業，經過相當的時日之後，則漸次低下保護之度，以期至於全廢。不過實行上非常困難就是了。又如制限幼年及婦女之過激勞動，為今日社會政策上重要之事，但自國雖厲行此種制限，如果與自國立於競爭地位之他國，不肯實行此種制限，而使用工資低廉之幼年及婦女勞動，以減少生產費，輸入廉價的生產物，以侵奪國內市場，使該國社會政策，不易實行，當此之時，設定保護輸入稅，以防止外國品的競爭，則不失為社會上必要的及公平的處置，是很明白的。

保護稅對於分配上所生的變化，在社會政策上是正當與否，雖須個別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但就普通說起來，第一，不必要的保護，由社會政策立腳點看起來，是不正當的。超於必要程度以上的保護，會發生企業合同利益獨占的危險，上面已經說過的，縱使不會發生企業上的獨占，但對於到底沒有發達希望的事業，或保護時機太早的事業，而與以保護，徒使一般消費者增加負擔，亦不能算是得當的。第二，因有保護稅而發生消費者的負擔，最好是適應消費者貧富的程度，而得適度的分配。例如奢侈品的保護稅，雖主歸於富者負擔，而必需品就中食物的保護稅，則貧民之負擔較大。因為此種貨物的消費，不應所得的大小而定。即從所得的比例上說，富者只消費其所得的一小部分，而貧民則非消費其所得的大部分不可。食物以外日用品的保護稅，普通亦有加重貧民負擔的弊病。不過近代各國所謂重要的產業，概是一般人民所消費的普通品生產業，而為保護之目的產業，亦主限於此種生產事業，生產上不占重要地位的奢侈品產業，沒有勉強保護，使他發達的必要。從這一點觀察，則可以說是保護關稅大體上是有不公平的傾向，但從他一面觀察，保護此種重大的產業，使之發達，即是所以使一般勞動者得到職業，生活向上，故不得一概而論保護稅是有不公平的傾向。第三，保護上的利益，不可由少數者所占，而須使多數企業者均得享受。今日工商業界，有企業集中的傾向，而保護關稅，更使優秀企業得澎漲發展的機會，助長企業集中傾向，不過企業集中，是經濟界進步的大勢，未必一定是不好的現象。不合於時勢之小企業，漸次衰退，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而一面大企業成立，發生多

數辦事員階級，組成所謂新中產階級，代替舊時小企業者階級而為社會組織的中堅。然這是就商工業而言，至於農業方面，則因人口增加，耕作集約的關係，生產發達上，以小企業為有利，因之土地的所有，不可使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而須使分配於多數地主之間。所以本來保護農業，即是保護食物，雖如上面所述，是社會上的不利，但在土地分屬於多數者所有，小企業發達的社會，則因農業的保護，小企業得以維持，其利足償其弊。

馬克思的意見，以為無論關於國內產業或國外貿易，總之採用自由放任主義，是使生存競爭激烈，貧富懸隔增大，國民多數遭遇社會害惡，因之立脚於資本主義的現存社會組織，對於國民多數，成為不可忍的有害東西，其結果必然地會到達的革命時機，可以提早，因之——為促進革命時機這一點——馬克思是認自由貿易。但一般文明的勞動者階級，無論是抱此種見解與否，總而言之，從來是有左袒自由主義的傾向。這是因為非但「自由」這個字對他們已經有一種魔力，並且在有企業集中傾向的今日，保護政策的利益，主歸屬於少數的優秀企業者，尤其是為今日保護的普通目的物之日用品生產業——農業保護，姑且勿論——因保護而所生的負擔，有富者輕而貧民重之事實。然而日用品的生產業，是現代的最大生產業，保護日用品的生產業，而使之在國內發達，即所以使勞動者得到就職的機會，非但有利於企業者，即勞動者亦佔其利的。並且因保護而使商工業繁盛，雖有助長企業集中的傾向，但現代的企業集中，反可以促進經濟的進步，其

結果勞動者的地位，因之向上，尤其是資力豐富，利益較厚的大企業，一面有改善勞動者的待遇的餘力，他面因社會政策的實行與勞動者的自治團結運動，可以促進待遇改善的實行，反之資本與利益很少，僅以榨取勞動者的膏血，纔足以自存的不合時宜的小企業，在今日諸文明國中，非但不是勞動者之友，毋寧是勞動者之敵，彼勞動者之間，亦漸知此間利害，所以除食物生產業即農業保護之外，勞動者階級對於保護政策，亦不一概反對。更就農業方面觀察，日本現狀，下層民之中，都會勞動者，尚占少數，其大多數，還是從事於農業，而此農民的大多數，是自作農及佃戶，此等小企業者，在經濟上的地位，與都會勞動者不相上下，保護他們的利益，在社會政策上是很重要的，由人數上觀察，則比保護工業勞動者更爲重要。世人往往以爲如日本的國家，如果採用農業保護政策，即對農產物的輸入，課以保護稅，使其價格騰貴的時候，則只有少數的大地主，得到利益；大多數的農民，毫無特別利益，而他們之中，有自己所產之米，不足以自給的農民，反因此而蒙不利云云。但是日本內地米的價格，如果因保護稅的關係而騰貴，則大地主固可以得到利益，而自作農及佃戶每戶的平均耕作面積約有一町步（合中國十五畝）所以他們的生產物，可以養一家族而有餘。就是佃戶除去地租以外，應該還有餘穀可以出糶的。所以多數的自作農與佃戶，亦因農產物價格騰貴而得利益。固然他們因農產物價格騰貴而所得的貨幣收入的增加較之大地主所得，雖很細微，然此細微的增加，在他們生活上是很重要的意義。這樣看起來，主張農業保護是「非社會的」的學說，主就高工業立國的先進國而言，因爲在

先進國的下層民之中，都會勞動者最占勢力，就都會勞動者的立腳點觀察，保護農業，徒增加生活費的負擔，所以謂之「非社會的」，但在國情不同的他國，不可即完全採用，這是很明白的。日本農民占人口之六成，而農民的大部分，是可以看做貧民之自作農及佃戶，對於輸入米的課稅，徒使貧民階級所消費的外國米價格騰貴，而日本所產內地米的價格，殆不受甚麼影響，因之亦沒有保護農民之效果可言，所以農產物的保護稅，從社會政策上看起來，毋寧是有害無益的東西。

日本所產之米，較外國米之質為優，而價格亦較貴，日本國民普通皆喜食自國所產米，外國輸入之米，僅消費於貧民階級。

（譯者註）

貿易政策與國民文化的關係

以上是從廣義的經濟立腳點觀察，以批評兩主義的長短。大凡一國的政策，無論是關於經濟方面，或關於他種事項，總是為達到國家永遠發達之最高目的的手段，所以經濟政策，亦不可單以經濟上的得失而判斷的，一定要同時從他方面——達此最高目的的——尤其是文化的及政治的方面觀察，而綜合全般的結果纔可。先觀察一國的文化與貿易政策的關係，古時經濟還很幼稚的時代，對於國家進步發達上，經濟不如宗教藝術及其他方面之重視，及在今日所謂物質文明時代，則凡一切國民生活方面，與經濟的物質基礎，皆有密切不離的關係，因之有害於經濟上利益的政策，普通亦看做與別的方面的利益，亦不一致的，甚至發生

以爲國家的離合存廢，主是以個人及階級之經濟利害而決的極端主張。然人類不只因麵包而得生存，今昔相同，並且今日的國家組織，是民族文化的基礎，既爲人類發達上所必要不可缺的東西，則有傷國家獨立的經濟政策，無論如何，是不能承認的。如此關於一般經濟政策的理論，當然亦可以適用於該政策的一種即貿易政策。更就貿易之特殊經濟方面觀察，例如在日本封建時代，採用鎖國政策，明治維新之際，攘夷開國兩主義之爭，成爲革命之直接原因，貿易政策問題，是很重視的。蓋在舊時，國際道德很低，貿易與侵略，往往同時並行，貿易商人，有不少是航海者而兼海賊者。而在今日國際間之交通，各國之間，互從國際法的條規，又對於進入國內之外國人，原則上與內國民同等待遇，此種國際道德，在舊時所夢想不到的。所以在古時，往往以制限貿易，是保一國獨立發達的原因。但經濟上的進步，對於國民生活上一切方面，成爲重要的基礎，同時因交通機關非常進步，對外貿易是各國生存發達上所必要不可缺的東西，所以在今日使貿易增進，是貿易政策的目的，今日無論何國，不行開國通商，而欲謀國家的發達，是不可能的。不過利用貿易，欲使利於自國，不可單以貿易上的金額爲貿易政策的目的。即單就經濟利害上打算，自由貿易，亦非絕對的真理。亦有採用保護主義關於種種方面，有制限貿易自由的必要的地方，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況且貿易政策，不可單就經濟上的利害而觀察，是要從一國的政治及文化各方面而觀察的。

如果世界各國皆採自由貿易的時候，則產業先進國，傾注全力於商工業方面，而產業後進國，則主從事

農業，關於工業品，只得仰給於先進國。所以後進國到了文化相當進步的時候，普通會發生工業保護的要求，而為此要求的中心，是社會最進步的階級，又保護要求的目的，非僅以經濟上的利益為主眼，是進步的階級，除了農業以外，更要求適合於其能力的高度活動，而其活動的中心舞臺，則為社會組織的神經中樞即都會，其中尤非大都會不可。然而大都會的成立，不是專靠政治宗教之力，一定要有物質上能够維持大都會自身之力的商工業相當發達纔可，而工業更爲重要，因爲商業雖要相當的資本，然不必要衆多的人數，又商業自身，不會產生技術的進步，以促進經濟的發達。因之單純的商業都市，決不會成爲大都會的。而農民雖有種種美質，但一面缺乏自由進步的氣質，所以農業的國家，即人口的大多數是農民的時候，很難希望一般文化的進步。「開化」這句話，即都會化 (civilize) 的意義，都會爲商工業的中心，經濟技術上的改良發明，資本的集積活用，與大膽巧妙的企業經營其影響及於農村而促農業的進步，其他政治學問藝術的進步，亦以都會爲中心，而漸次普及於農村的。然使如此高等活動之舞臺的都會得以成立，僅只有商業，還以爲不足，一定要賴有隆盛的工業之原因，非但僅以商業沒有成立大都會的力量，實以工業者更有商人所沒有的特殊之善質。即商人是賤買貴賣貨物以謀金錢上之利益爲生命的，自然有過度重視金錢，而輕視事業自身之風，反之工業者則以技術上之成功或事業自身之成功以自誇耀，不一定專着眼於金錢上之效果的。尤其是工業如果成功，則資本與勞動皆變爲專門的固定的，所以一旦從事工業的時候，發生與事業終始的覺悟，自然態度

誠摯，有耐忍刻苦之氣質。要之後進國之中產業尙很幼稚之間，則工業品只得仰給於先進國，而已則從事農業，以採用自由貿易爲利，此外亦無別途。及社會已相當進步，優良之分子，於農業之外，傾向於高等活動的時候，則採行工業保護政策，於一般文化進步上是很必要的。

產業後進的國家，對於經濟政策自然放任的時候，自然是以農業爲主，所以不會發生農業保護的議論，不過欲使特殊的植物栽培及家畜飼養業發達的時候，或者發生保護政策的可否問題就是了。然在商工業很發達，不患他國競爭的先進國，則發生農業保護的問題，而位於中間的國家，則往往農業與工業，同發生保護當否的問題。現在觀察歐洲農業保護問題的由來，自一八七〇年代以來，世界的交通，非常進步，尤其美國的大陸佈設鐵道，同時航海業亦大進步，運費非常低減，因之該國中部肥沃廣大之處，女地所生產之廉價的小麥及其他農產物，滔滔地侵入於歐洲先進國——該等國家，人口稠密，農業耕作已趨於集約，生產費年年增加，因之農產物價格騰貴——其次俄國、南美及澳洲等之農產物，亦侵入於西歐，因之農產物價格暴落，歐洲農業界大起恐慌。當時英國以國土狹小，人口稠密，非設非常高率之保護稅，則國內農業，沒有自給自足的希望，同時該國的商工業，已得長足的進步，所以即從經濟上看起來，農業的衰退，亦無十分顧慮的價值，所以斷然採用自由主義而不動，但國土廣大，食物有自給自足希望的歐大陸諸國，則大概都採用保護農業政策。他們所以保護農業，並非一定想使將來農業發達，可以與土地廣大的後進國之農業競爭。在農業方面，雖亦

可以改良進步，使生產費減少，但大體上說起來，想從狹小的土地，產多量的生產，而用集約耕作方法的時候，則生產費必漸次增加，這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所以先進國的農業保護，固亦有防止已投下於農業之巨額的固定資本恐歸消滅之經濟的損失，及救濟墜陷於恐慌之農民的困窮，改一句話說，即帶有社會政策的意義，但其主要的目的，是從一般文化上及國防上而主張保護農業。雖無將來發達的希望，即知非永久保護不可，而仍實行保護政策的。不過雖說是保護農業，但不是對於一切的農產物，均與以保護，是以保護主要產物的穀類及家畜生產為主，至於工業原料，為促進工業發達的必要上，最好是價格低廉，所以承認自由貿易，縱使國內農業，因此而受打擊，亦常所不顧的。不過在歐洲普通保護砂糖原料的甜菜，這是因將來有發達的希望，從經濟上的理由而採保護政策，與一般農業保護的動機，頗有不同。大凡各個人與他個人相團結，纔能生存，所以個人的性質技能，只得偏於一方，這是無可如何的，但由個人而組織的獨立社會即一國的國民，不得如個人一樣偏於一方，最好是使各方面均得調和的發達。即是使有種種個性的各個人，各階級，各地方，均能在國內得到各自適當的活動機會纔可。從這一點觀察，一國人口的大部分，如果都住居於大都會，從事商工業，而農民的人口，非常衰退的時候，則不免對於該國的文化，有不利的影响。因為農民雖有保守性質的缺點，但一方國民的大部分，如果都住居於大都會，則不免往往有流於急躁過激，失掉健全保守的美點。如果農民在社會組織上有相當勢力的時候，則可以緩和以上的弊害，使社會風潮，趨於穩健中等的方向。再從國民衛生上

觀察，都會生活與工場勞動，雖如何衛生進步，社會政策發達實行，但總不如農業生活的健全。有衆多的心身健全之農村人口，然後都會纔得不斷的新鮮分子之流入，以維持商工業的發展，如果僅以產生於都會的人口，則很難維持一國商工業的發展的。如果以都會的人口，移住發展於海外，就中從事於未開地的開拓，以造成該國民的第二鄉土，則其困難，更不待言。就人口增進率上說，大體上都會比之農村，頗有減退的傾向。而今日各國，都會的人口，所以比農村更爲膨漲，是不外農村的新鮮人口，被都會所吸收的原故。日本的都會，衛生設備，很不完全，社會政策的設施，亦很幼稚，然此等都市，亦是吸收生長於農村的人口，而得維持的。固然農村的人口，所以能够得到很大的增加，是在於商工業發達，都會能够收容農村所增加的人口，使他們生活得有餘裕的原故，如果保護農業，使生活必要品價格很高，尤其使工業原料品價格高貴，妨害商工業發達的時候，則其結果，農村的人口，亦至於不得增加，但是如果完全採商工業主義不顧農業的衰退，則民族膨漲的一大基本——即人口的維持，是不得不陷於困難的。近時文明國人口制限的傾向，都會比之農村更甚，是可見一斑了。以商工業爲立國主義的英國，人口的八成，是住在都會，又人口百人之中十六人是住在倫敦，農業衰退，亦不之顧。這是因英人本來體質強健，上下熱狂於運動，經濟非常發達，卽下級貧民，生活程度亦很高，而社會政策的設施與都市衛生，比較完備，並且於世界各地，有廣大的殖民地，恰似母國全體，是全英帝國的都會，而其他殖民地是英帝國的農村，所以英國以工商主義立國，放任農產的衰退，但近來歸於自然之聲浪漸高，政

府亦不得不以巨費，努力田村及農業的復活了。日本國民對於國內及朝鮮所產的日本米，有特別的嗜好，外國米價格雖很低廉，但與日本的競爭能力很少，所以與歐洲先進國不同，文化上及國防上，對於外國的輸入，沒有採行農業保護貿易的必要，但日本所憂的地方，在此狹小的國土內，對於年年增加率很大的人口，很難供給充分的食物，耕作非常集約，而米價有漸次騰貴的傾向。要除此種憂慮，同時為謀國防上的安全起見，對於國內農業，固不待言，更於國外的日本勢力範圍內，亦須謀農業的發達，並且此種目的，亦未必很難達到的。日本對於農業，雖不必採行保護貿易，然將來國民食物的大部分，既然不可不由國內的生產供給，則極力謀農業的改良進步，使國民食物豐富低廉，不因人口增加而騰貴，這是很必要的。因為農業的改良進步，一面使消費者得到低廉的食物，他面使農民得到充分的收入，使在國防上及文化上都有重要意義的農民，身心發達，成為有力的階級。要之日本的農業保護，不必採取貿易政策上的手段，而須實行對內政策，即土地所有權的公平分配，佃戶的保護，穀物價格的安定，農產物市場的完備，農業政策及金融發達等。

貿易政策與國防的關係

大凡決定一國的貿易政策，不能無視國防上的得失。歐洲大陸諸國，一般對於新開國低廉農產物的競爭，所以採用農業保護政策，除了上述的原因以外，更有國防上重大的理由。因為人口的大部分，住居田村，從事農業，則於人口的增加，及國民衛生上，是很重要的，而人口增加與國民衛生，又是國防上的要件。尤其在歐

洲大陸的陸地國家，有強大陸軍的必要，兵役合格的人口之多少，非但直接關係於該國的國防，而農民自身的特性，更有適爲有力的兵士。先從肉體上說，他們農民，能凌寒暑，忍飢渴，而爲長時間的激烈的戰鬥，又精神上富於愛國心與勇氣，重命令規律，而長於團體運動，他們一面雖缺乏機敏的智能作用，而上述的長所，足使他們成爲最良的兵士。彼口唱非愛國，世界主義的社會主義者，未必真是澈底的世界主義者，徵之目的歐洲戰爭，雖很明白，但如果下層民的大多數，從事商工業，熱狂於過激的社會運動，則有使一國的團結力流於緩弱的危險。又體質上及生活習慣上，都會的人民，亦不配做一國軍備的中堅的。如此農業的從業者，是一國最良的兵士，在國防上有重要的意義，而農業的生產物，是戰爭繼續上所必要不可缺的東西。一國食物的大部分，如須從外國輸入，則一朝有事之際，貿易不安，船舶缺乏，保險費及運費暴騰，穀物的輸入，減少或杜絕的時候，則國民將陷於飢餓，無論如何，不能繼續戰爭。歐洲戰爭的時候，德國海上久被聯合軍封鎖，而猶能够維持的原因，是以德國取自給自足的方針，保護農業，使國民食物的大部分，由於國內生產。英國人口衆多，而土地狹小，不能確立食物自給的良策，同時英國海軍強大，無論遭遇如何事變，常有支配海上的自信，所以不顧農業的衰微，即其軍備亦專注力海軍，陸軍方面，只求能够防備殖民地——就中是印度的防備——而已，所以不必要有多數農民的存在，以爲製造良好的兵士之用。但因此次戰爭的教訓，則知雖海國如英國，要使國防安固，亦有強大的陸軍之必要。既有陸軍的必要，則亦有多數農民存在的必要，縱非必要，至少亦是較爲有

利的。較近英國亦苦於都會文明的社會的弊害，以巨大的國費，實行內地移民之策，即使都會住民的一部分，移於田村，成立小農業之策，此次戰爭的結果，英國對於保護農業無論是採輸入稅制度，或其他獎勵政策，今後必更重視農業及農民的維持增加，是可斷言的。

古代的國防，雖是以勇敢的兵士與豐富的糧食爲最重要的條件，自日俄及歐洲大戰二回的教訓，海戰則戰艦與備炮的優良，是有重大的意義，陸戰亦殆須無限的軍需品，就中銃礮彈子如不充實，則難以制勝，所以與戰線兵士殆同數的工場勞動者，在設備進步的工場內，從事軍艦、銃礮、彈子、火藥、被服、食糧品、軍用鐵道材料、及車輛、汽車、飛行機、飛行船等之製造，猶慮有不足的狀態。即現代的戰爭，除了大規模的兵力動員以外，更須有財力動員與工業力動員，所以非但須有充實的財力，能够使有效的工業動員，更須該國的工業，就中是兵器製造業及可改爲製造兵器的金屬工業之發達，爲充實國防的要件。關於兵器工業，從來最進步的國家，是採民營主義，例如德國哥耳厄布鐵工會社，平時非但供給自國所需要的兵器的全部，並且有超過國內需要幾十倍的製造能力，製造販賣兵器於世界各國，因之一面因大規模生產的結果，可以低廉的生產自國所需的兵器，同時一朝有事的時候，則立可轉其全能力，以充給自國的需用。英國的兵器及造船會社，平時除了自國的軍艦以外，製造販賣世界各國船艦的過半，如一朝有事，則可以舉其全能力以應自國軍需品，就中是軍艦的製造。工業不及英德之進步的國家，對於兵器供給，採取官營民營併行主義。日本的工業，就中包含

兵器生產的一般金屬工業，還很幼稚，所以主採官營主義。日本對於航海及造船獎勵的結果，造船業近來頗發達，因之軍艦的製造，除了由海軍自身製造之外，民間造船業者，亦使生產其一部，但關於陸軍的兵器，則主採官營主義。不過採官營主義的時候，平時很難得超過自國需用以上的生產，以與外國競爭販賣，同時雖因工業上沒有與外國競爭的能力，纔不得不採官營，而因預備戰時的多大需用起見，在平時亦不得不為不主要的廣大的生產設備。因之兵器的價格，非常高貴。而一朝戰爭之際，縱有大規模的官營工場，對於今日消耗軍需品極大的戰爭，到底沒有充分供給的能力，實際上只好使不完全的民間工場臨時生產軍需品。其結果，平時軍隊，猶得專使用官營工場所生產的精巧武器，而在戰時，反不得不使用多量的民間工場所生產的劣等兵器，對於戰事上是很不利的。雖在英德等工業——就中金屬工業非常發達，實行兵器民營主義的國家，一到戰爭之際，軍需品的供給，亦決不能專賴平日兵器專門的工場，苟有相當生產能力的民間工場，大部分皆受徵發，即實行工業動員，使從事兵器——就中是礮彈的生產。德國對於戰時兵器的供給，不以哥耳布鐵工會社的存在及一般工業的發達，而即滿足，雖在平時，對於適合於製造兵器的工場，亦時時定購兵器及其他軍需品類，使該等工場，平素即能習得兵器生產上的經驗。尤其德國熟悉一到戰時，有受英國偉大海軍的封鎖，對外貿易至於杜絕的危險，所以對於民間工場中平素多生產輸出品之工場，使練習兵器的生產。這是因為戰時貿易會至減少，貿易關係的工場，生產能力，必生過剩，使此過剩的能力，轉向於軍需品的生產，則

不會十分攪亂國內的經濟，同時可以救濟失業的工人，而一面使軍需品的供給豐富，真是一舉兩得之策。工業的幼稚，對於國防上非常吃虧，這是歐洲戰爭中俄國所痛感的地方。所以此後國際聯盟，如不能確立，世界的平和，如不能較從前安固，則世界諸國——尤其工業幼稚的後進國，從國防的立腳點上，有發達工業的必要，而多以採用保護貿易，為發達工業的方法之一。

交通事業與國防的關係

與貿易有密切不離的關係，實際上看做貿易事業的一部分的交通事業，亦與國防上有很大的關係。今日各國鐵道國有論，所以成為有力的主張，非但只由經濟上及社會上的理由，國防上的理由，亦是有重要的意義的。而一國的航海業，對於海國——例如日本，國防上更有密切的關係。提唱和平主義的美國，從來航海業非常不振，對外貿易，主賴外國船運送，而此次國防充實計劃以後，大擴張海軍以外，更實行商船的大擴張，日本與法國，多年來每年支出巨額的補助獎勵費，——為世界各國之冠——以謀航海及造船的發達，都是除經濟上的理由之外，更有國防上的重大理由。因為一國的海上交通，如果依賴外國的航海業，一旦事變發生，外國船舶退去的時候，則經濟的與軍事的活動的一大部分，不得不因之而停止。又海戰的時候，非但要多數的搭載軍需品——尤其是石炭的商船，並且派遣陸兵於海外的時候，亦要很多的運送船，以輸送兵士及軍需品等。如果沒有此等運送船的時候，則兵士的海外派遣，是屬於不可能。然該種目的的商船，當然以噸數

很大，速度很高適於遠洋航海的優良商船爲適當，而此種優良商船，建造費與運轉費都很大，航海與貿易還很幼稚的國家，欲在現在競爭非常激烈的世界海運界中，求一立足地，實在是很困難的事業。此所以日本及其他後進國，對於外國船舶，禁止沿海航路的海運業，對於國內交通，由自國航海業維持，更進而支出補助金，以保護航海及造船，尤其特別設定補助定期航路，以謀發展航業於海外。對於航海業的補助金，如以後所論，與對於貨物輸出的獎勵金，同一性質，財政上直接發生巨額的負擔，在舊時財政貧弱，不能取支付補助金的方法，而對於由外國船及外國建造船所輸入的貨物，特別課稅，藉以獎勵自國的航海及造船業。然採用此種方法，雖財政上的苦痛很少，而有妨害一國貿易增進的弊病，非但經濟上會受不利，並且普通輸入稅，不區別輸出者之爲本國人或外國人，同樣課稅，反之上述的海運獎勵方法，則有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區別，容易發生國際交通上的紛議。所以今日各國的條約，通例互約禁止此種本國外國人的差別待遇。

保護貿易政策採用的方針

照以上所述，因經濟上理由的保護貿易，非但希望所保護的事業，將來能够發達，不要保護的時期能够實現，即在須保護期間內，亦須求減少一國生產上的損失，或更進求生產要素的增加，以謀生產上的利益，反之因文化上及國防上理由的保護貿易，雖有多少阻害經濟的進步，然對於國家的獨立存在及其有形無形的遠大發展上，有必要的時候，亦須實行的。不過在今日之世，經濟如果不進步，則一般文化很難發達，並且對

於國防上的費用，缺少負擔能力，結局國防亦會陷於薄弱，所以保護政策的實行，須使一般經濟上的進步與文化及國防的發達互相調和纔可。依自由貿易論者的主張，此種要求，是到底不能實現的，然依保護貿易論者所說，保持此種調和，並非是不能的。

關於兵器的生產，如爆發藥等雖主賴化學工業的發達，而軍艦、槍砲、子彈、以及汽車、飛行機、軍事鐵道等的生產，則非由金屬工業——就中是鐵工業的發達不可。在工業已經發達的歐洲先進國，纖維工業與金屬工業，是工業二大中心，但在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工業中之發達者，主是綿紗紡績及生絲、織物等纖維工業，至於機械、車輛、船舶及其他金屬工業品，大部分是由先進國輸入的。如此金屬工業所以不振的原因，不僅只在於生產方面，需用不大，亦是原因之一。即日本國民，古來對於建築家具普通是使用脆弱的木材，很少使用耐久的金屬，並且一般工業，尚屬幼稚，由於人力的小企業還多，而使用機械的大工場較少。建築用材料機械等同一種類的東西，以大量生產，在同生產過程中，不絕反覆利用，纔得廉價的生產，在需用很少的日本，則不能大量的生產，生產費是很大的。更就供給方面觀察，金屬工業，比較要多大的固定資本，又須進步的勞動者技能，尤其須技術上有所發明改良，日本關於此種要素，非但仍很貧弱，並且關於金屬工業的基礎材料即鐵的產額，非常缺乏，縱使可由外國輸入，但與價格的比例上，重量很大，因之所需運費亦大，價格不得不高，此實為日本金屬工業不振的大原因。

現代——工業非常進步的現代，稱爲鐵與石炭的時代，日本關於石炭的產額，比較豐富，而可以利用爲動力的水力亦很多，但是鐵的缺乏，與鐵的缺乏的結果，機械製造及其他金屬工業的不振，是日本工業重大的缺點。尤其此種重要的要素，非但價格很高，而須向歐美定購，所要時日很長。然今日的產業界，市況的消長很劇，因之在日本某種事業市況很佳的時候，預備擴張或新設，雖向外國定購機械及建築材料等的鐵製品，但須長時日之後始得運到，開始生產之時，如該種事業的市況已至於衰退，則企業必因之陷於非常困難，甚至於破產。大凡事業的新設或擴張，如果因市況的佳良，得到特別利益的時候，則事業的基礎，已經確立，以後雖逢到市況不良，猶可以忍受，以待次度市況的回復，但一國的金屬工業不振的時候，很難捕捉利用此種好機會，因之一國的產業，亦會陷於不振。加之金屬工業，在現代是生產很大的產業，雖需用金屬品較少的日本，每年鐵材、機械、船舶等的輸入額，亦超過一億元之外，將來金屬品的需用，一定更會急速增進的。所以在國內生產，可以給養多數的人口，這是很明白的。更要注意的地方，是金屬工業，大概須有高等的技能，因之從事金屬工業的職工，能够得到較多的工資，所以金屬工業如果發達的時候，則能够以較多的報酬，養多數的人口。此金屬工業，除了國防的立腳點以外，猶爲很重要工業的原因。

日本的金屬工業，雖很幼稚，機械一切，均須由外國輸入，但機械的修繕及廉價簡易的機械器具等，國內已相當發達，即造船業，亦如以後所說明，由政府的獎勵，漸次發展。自然的順序上，先須使此種金屬加工業發

達，因之有使鐵料價格低廉的必要。所以關於鐵料，須採自由貿易政策，由先進國低廉輸入，似為適當。至於鐵的生產，非但須有豐富的鐵礦，並且要有巨大固定資本的大企業與熟練的技術，日本欲自己生產鐵料，則價格恐非很高不可。然從國防上觀察，國內須有相當的產鐵的必要，日本國內，雖很缺乏鐵礦，但鄰邦中國及其他東洋諸國，鐵礦豐富，對於此等鐵礦的開發與利用，亦是東洋先進國的任務。然則不阻害金屬加工業的進行，而使鐵料生產業發達的方法如何？是在於設立官辦的模範工場，以生產國防上所必要的鐵料，同時不顧營利上的損失，養成製鐵所需要的多數技師與職工，以供給他日民間製鐵事業成立的時候採用。現今日本雖採用此種制度，設立模範工場，但一面設鐵料保護稅，尤其在民間製鐵業，到底沒有成立希望的時代起，即設立保護稅徒使機械製造、造船等金屬加工業受苦，實在是自相矛盾。鐵料製造業的現在狀態，猶僅限於官辦的模範工場，所以設立輸入稅使鐵價提高的時候，官辦工場的收入增加，同時亦有相當的關稅收入，財政上雖似有利益，但一面官廳建築，國有鐵道，陸海軍所消費的鐵很多，因關稅的關係，鐵價昂貴，政府須受同額的損失，他面經營電氣水道等公共事業的自治團體，負擔亦大增加，並且今日日本政府，為獎勵航海及造船起見，所支出的補助金，為世界各國冠，其一半原因，亦是因關稅關係，鐵價增高的原故。所以即從財政上觀察，鐵的關稅，亦未必是有利益的。

要之關稅保護與模範工場官辦，都不失為保護的方法，前者是使所保護的貨物價格增高，現代的生產，

鐵與石炭，是相並爲最重要的原料品，如果對於鐵的輸入，課以保護稅，則阻害產業之發達的地方很大，不過國庫可因之得幾許的收入，或至少不會有所損失，反之模範工場，不會使物價增高，而財政上則發生負擔，尤其是大規模生產的製鐵業，財政上所生負擔是不少的。然從保護的手續觀察，原則上兩者不能同時並行。保護稅的目的，是在謀民間事業的成立發達，所以民間事業沒有成立發達的希望的時候，則保護稅的設立，是無意義的。如果事業的性質，因國防或其他關係，非使急速發達不可的時候，則只有設立模範工場的方法，俟此種方法發生相當效果以後，即國內民間事業有成立可能的時候，則爲助長民間事業的發達起見，時或有設立輕微保護稅的必要，該時模範工場，已無存立的必要，盡可賣歸民間經營了。不過民間事業，尙未十分發達，還不足以保證國防上的安固的時代，則與兵器之一部歸於官辦的意義相同，模範工場仍舊繼續官辦，亦是不得已的。又民間製鐵業雖有成立的可能，如猶不能實行全部的製造過程的時候，則技術上比較輕易，而所要固定資本較少的部分，因有輕微保護稅的關係，民辦事業，固可發達，然該事業的困難的部分，如亦使歸於民辦，則非有非常高率的保護稅不可，所以該困難的事業，由官辦模範工場舉辦較爲適當。日本的製鐵業，似已入於官民分業的時代了。

保護貿易政策實行的困難

自由主義並非一國貿易政策上的絕對真理，有時亦有採行保護主義的必要，其理論上的理由，上面雖

已明白論過，但實際上實行適當的保護政策，則很困難的。第一是決定何種事業應該保護的困難，第二是保護輕重程度的困難。現在先觀察第一的困難，理論上吾人決定某種事業應該保護與否，而尤以將來有發達的可能為理由，而與以保護的時候，然該種事業果能如所預期，能够發達與否，實在是很不容易判斷。此外實際的政治問題上，亦大有困難的地方。即國家欲保護某種事業的時候，議會之中，代表各種事業利益的議員，各以其自己利害上打算，表示贊成或反對，這是不能否定的事實，實際上想沾保護利益的各種事業代表者，互相聯絡，主張保護，而以多數決制勝，這種弊病是難免的。而一旦開始保護，則後日雖欲廢止，亦很困難。因為如果斷行廢止，使該事業倒場的時候，則所投下的許多資本，大體歸於無效，企業瀕於破產，從事該種事業的勞動者陷於失業，尤其該種事業所特有的熟練技能的價值，大半失掉。所以一定會運動保護的繼續，並且該種事業如果倒閉的時候，則與該種事業有直接間接關係的他種事業，就中是供給原料的事業，亦會受影響，有時或因保護事業的倒場，而引起經濟界全般恐慌的端緒，因之保護繼續的運動，得各方面的援助，勢力很大，所以保護的廢止，是很不容易斷行的。

適當解釋何種事業應該保護？雖如上面所述，是很困難的，但不能因此得到不採行保護政策反為安全的結論。決定何種事業應該保護的困難，他面即是表示決定何種事業應該自由放任的困難。所以誤行保護政策是有危險，同時誤採自由放任政策，亦有危險。所謂誤採自由放任政策的危險，即如在貿易政策的原理

上所述，是有發生經濟上、文化上及國防上的損害的危險。在議會政治的底下，代表實業家利益的議員，往往有主張實行不當的保護政策的危險，同時亦有主張實行不當的自由政策的危險的。例如在商工業有力的國家，往往不顧文化上、國防上的大害，而妄主張農產物的自由貿易，又在農民黨占勢力的國家，雖保護工業是時勢的要求，亦往往有妄加反對之弊。保護與自由，何者易生錯誤，又錯誤的結果，其損害何者較大，是很難一概斷定的問題。尤其須注意的地方，保護的結果，如果如自由論者所斷定，僅使一國的生產要素，由該國所長的產業而移注於該國所短的產業，則誤探保護政策的損失，實很重大，但若保護的結果，在某程度能新增大生產要素的勢力與數量，則雖誤行保護政策，其損失未必如論者所斷定這樣重大的。不過保護政策，有助長國民依賴心的傾向，所以最好是探自由主義，以養成人民自由獨立的氣魄，關於此點，自由主義概勝於保護主義的主張，是有片面的理由的。吾人主張保護政策的時候，固須採慎重的態度，充分的注意，但從他方面觀察，本來進取心旺盛的國民，更以人爲的方法，補足其缺點，養成其長所，非但不會阻止其進取之心，反足以振興其發展自立的元氣，所以保護政策，不能一概排斥的。

次關於決定適度的保護，與決定何者應該保護的問題同樣，除了理論上困難之外，更有政治上的困難。元來所謂保護不得適度，不外是失之太低與失之太高兩種。失之太低的時候，則外國品仍舊可以輸入，沒有使國內產業發達的效果。其結果似爲關稅的收入，而使貨物價格提高，即該時的保護稅，失掉保護的性質，而

轉爲收入稅。如果該種貨物適合於收入稅的目的，則此種錯誤的保護政策，亦未始不可，不然，則一國的經濟，是受害不淺的。不過實際問題上，保護程度，殆絕無失之太低的，普通只有發生失之太高的結果。因爲在今日立憲國家，與決定保護政策有利害關係者，是有很大的勢力，而他們所要求的保護程度，常不免失之過大的。並且當初保護某種事業的時候，雖有高度的保護的必要，但因時日經過，保護事業漸次發達以後，則不可不減少保護的程度，然減少保護程度的困難與最初適度保護的困難，實毫無相異。因之起初保護的程度，縱很適當，及時日經過以後，亦會漸生過重的結果。

因保護程度過大而所生的弊害，第一，國內的保護事業，不感外國品的競爭壓迫，即從事保護事業者，沒有極力圖事業的改良進步，以與外國競爭的必要，其結果自然會阻害事業的進步。固然多數保護事業的相互之間，亦有相當的競爭，但外國競爭品的輸入，幾全杜絕，而保護事業的生產，如猶不足以供給國內市場的需要時候，則他們相互之間，不感競爭的必要。不過保護程度過大的時候，世人對於該種事業，亦生過大的希望，其結果人人爭相從事於該種事業，遂使該事業過度膨脹，生產過剩，價格下落，而陷於非常困難。如各事業家能够極力求改良進步，以謀生產費的減少，則雖價格下落，亦不甚苦，但從事該種事業的人，本來是專依賴過大的保護，此種依賴心很強的企業者，一旦遭遇困難，更必要求國家的保護，而不自謀改良進步。而一方對於保護事業，既投下多大的資本，並且多數勞動者，亦賴此以餬口，國家不能傍觀該事業之陷於困難，自然

會應當事者的要求，更至於提高保護的程度，保護程度愈高，而事業更發生不健全的膨漲，保護程度更有不得不提高的危險。要之過大的保護，一面容易使不健全的事業勃興，他面容易使改良進步的氣魄遲鈍，尤其缺乏發展進取的氣魄的國民，此弊更所難免。

因保護貿易會發生企業聯合的利害

現今經濟已相當進步的國家，如果保護的程度過大，則有使獨占的企業聯合發達的危險。元來保護的程度，雖失之過大，如果多數的保護事業互相競爭的時候，則其生產物的價格，是決定於與生產費相當之點，因之保護的作用，雖發生使國內產業能够成立的效果，但不會發生以上的效力。即不會發生使價格騰貴，出於生產費以上的弊病，但多數保護事業之間，如果成立防止競爭的合同的時，則他們在保護所許的範圍內，即不會招外國品之輸入的範圍內，可以提高生產物的價格，以貪獨占的利益。元來企業聯合的成立，是須有種種條件，如條件已具備，則雖沒有保護稅，亦可成立，然現今各國，所以成立聯合，尤其是提高價格，遠出於生產費以上，占獨占利益的聯合，所以能够成立，通例是因有過度的保護稅，不當的制限外國品競爭的原故。原來聯合的自身，本非不當，毋寧是事業規模擴大，生產費節減，尤其是可以防止當業者間競爭的濫費，並且適應需要，調節生產，以防止生產的過與不及，及價格的動搖，暴騰暴落之弊，實可指為現代產業界進步的徵候，但因保護稅的關係，過度的制限外國品競爭的時候，則聯合發生獨占的利益，一般國民，反受其害，是萬萬

不可的。不過要注意的地方，聯合事業的利益很大的時候，不可一概斷定該聯合事業，是貪占獨占的利益的。如果此種特別利益的增加，是因為實行聯合，使生產費節約，無益的競爭費減少的結果，則國民全體，並不受何等的損害，毋寧是國民全體的所得，反因之增加，勞動者的勢力，如果較強的時候，則此增加收入的一部分，得轉為工資的騰貴。要之某種聯合事業，所以獲得巨額的利益，是由不當的高價而發生呢？還是因實行聯合組織，生產費減少的原因？是應當個別而決定的問題，固不能一概而論，但保護稅失之過大的時候，則所成立的聯合，大概是難免獨占的性質。

現今各國的聯合事業，大概都慣行廉價輸出外國的商略。因為一般生產上，愈行大量生產，則生產費愈可減少，但該生產物全部只販賣於國內的時候，則價格必非常低落，會失掉大量生產的利益的一部或全部。因此聯合事業一方面大量生產，以減少生產費，同時制限國內販賣額，以防價格的下落，而多輸出其所生產物於外國，然在外國市場，因有外國品的競爭，所以價格不得不降低的。聯合事業所生產的貨物大部分，在國內高價賣出，既得了特別大利益，所以輸出於外國的部分，價格雖很放低，但就全體通盤計算，猶可以得到相當的利益，尤其是有保護關稅以防止輸入的時候，則廉賣於外國的貨物，不會再轉廉價輸入，使國內市場價格，有跌落的危險，所以可以安心實行此種商略，例如聯合事業生產某種貨物七百萬個，每個的生產費，假定是一元一角，全部在國內賣去的時候，市價是每個一元二角，因之每個有一角的利益，即全體可得七十萬元。

的利益，對總生產費七百七十萬元的比例，是得九釐強的利益，反之生產規模更加擴大，假定生產一千萬個，生產費每個只要一元，如果全部販賣於國內，則價格降為一元，無利可賺，一千萬個之中，如只以七百萬個販賣於國內，得每個一元二角的價格，則一個可得兩角利益，全體可得百四十萬元利益，而其殘餘三百萬個，縱以每個一元或九角五分的廉價輸出於外國，比之生產七百萬個的時候，所得利益還是較大，而自國民，較之從前，亦沒有特別高價的吃虧。貨物輸出於外國，或一旦輸出的貨物，再轉輸入，實在是要若干的費用，現在假定此種費用不算，則上述廉賣於外國的商略，例如較之國內市場，廉賣一角五分或二角的商略，如欲採行，則對於該種貨物，至少有一角五分或二角的輸入稅纔可。如果沒有輸入稅存在的時候，則一旦廉價輸出於外國的貨物，更轉輸入於國內，價格在一元二角之下，競爭販賣，因之聯合的廉價輸出策，必至於不能實行了。假定外國對於同種貨物的生產業，本很發達，平常有每個一元或九角五分的生產販賣的能力，反之國內事業，如上面所述，如果每個不賣一元二角，則收支不能相償，於是設定一角五分或兩角的輸入稅，以防止外國品的輸入，則此輸入稅非但促進合同的成立，更有養成三百萬元輸出能力的結果。如此聯合事業在國內既得充分的利益，則益求事業的改良與發展，在外國市場競爭中，不難更占優勢。從來自由競爭的時代，各企業的利益減少，往往極端虐使生產設備，即實行所謂掠奪經濟，因此多不能與時勢並進，沒有設法改良的餘力，然因聯合的成立，往往使事業的發展力增加強大，所以理論上不能斷定廉價輸出的聯合成立時候，即以爲

保護稅的存在是不可的。

企業聯合，是現代文明國產業界的大勢。世人往往稱現代產業界，已非舊時自由競爭時代，而為聯合時代，實非過言的。聯合的成立，未必常須關稅的存在。一方一國的產業，往往有遠出於他國之上的，尤其是世界的自然獨占品生產事業，此種事業，雖無保護關稅，亦可成立聯合，他方石油事業，電球事業等，世界諸國的同種產業之間，亦有成立聯合的。此種合同，雖與保護稅的存在，沒有關係，但其他大多數聯合事業的成立，往往以保護稅為前提的，例如國內的同種事業之間，雖互相聯合，以防止競爭，但外國品的競爭，如果很激烈的時候，則聯合難於成立，所以保護關稅，是大多數聯合成立的條件。然成立聯合亦不必須有過大的保護稅，前例二角的保護稅，一方為國內產業成立上所必要的稅額，同時亦使聯合有成立的可能，其結果，非但可以防遏輸入，使國內產業存續，更可使生產發達，進而輸出三百萬個生產物於海外。從來世人以為保護關稅，僅足以制限外國競爭，保護一國生產業的國內販路，並且以為一國產業的供給，超過國內的需要，進而輸出於外國的時候，則該國的生產能力，已進步到與外國競爭者相匹敵，或更優勝，所以相信保護關稅已達不必要的時機，但照前例觀察，則保護關稅，非但為防止輸入，保護自國產業的國內販路上是必要的。即為欲更進而侵略外國市場，亦有必要的。一國的產業，能够至於輸出外國的時候，即以為保護關稅已達廢止的時機云云，在實際論上，通常雖是適當，在理論上，則不能說是正確的斷定。

如此保護一國產業所必要的保護稅，往往同時促進聯合的成立，養成輸出外國之力。不過該時候的對外發展，與普通不同，輸出價格，不能與在國內的同額，更不能加上貿易的費用，實在是較之國內的價格更低，纔得發展的。此種對外發展，即廉價輸出，對於國民經濟上，究竟利害如何，會發生疑問，即不是使自國人受苦，外國人反受利益麼？不是反助外國產業發展的有害行為麼？但是第一須注意的地方，此種保護稅，是使國內產業存在上所必要的，不得不認為是正常的。現在既承認該種保護稅是正當了，則不得不承認外國人是比本國人得消費廉價的生產物。大凡普通保護稅的存在，是因進步的外國產業，較之自國產業，更得廉價的生產與販賣，如果採行自由貿易，則本國人與外國人，本可均得消費價格略同的廉價生產物，因為承認有保護自國產業的必要，而設定保護稅，則本國人對於該種貨物的消費，當然是較高於外國人的消費。不過此種保護的結果，自國產業發展，組織合同，以廉價輸出於外國的時候，則外國人非但得廉價消費其本國的生產的，並且對於採保護稅國聯合事業所生產的貨物，亦得廉價消費就是了。然聯合事業的廉價輸出，並不是該輸出品的價格，降低至不必要的程度，是僅降低與外國生產業競爭上所必要的程度而已。所以因保護稅而成立的聯合，廉價輸出，即目為賣國的有害行為，是非正當的。保護稅的設定，當然是使本國人較之外國人，須消費價格較高的同一生產物。不過在外國市場，從前只有外國生產業供給生產貨物，反之聯合成立以後，更加合同的供給，時有供給增加的結果，價格較從前更為低落幾分，因此聯合的成立，外國人得蒙其利，但此種利

益，亦是很細微的。假定因聯合的輸出，外國市場的價格，發生相當的低落，但一面外國生產業中，與合同相同的產業，因受合同的侵略，不易發展，他面即從外國消費者的立腳點觀察，合同的廉價輸出，未必常能繼續完全的供給，如果一旦該本國的市況佳良，需要增加的時候，則本來沒有利益可賺，或甚至損失的廉價外國輸出，一定會立刻至於減少的。所以外國消費者，如以合同的生產物爲原料，加工精製，即爲生產的消費，則他們的生產業，實在是很不安，合同的一舉一動，足以左右他們的運命。所以合同廉價輸出製造原料，即以爲是助進外國的精製工業，使國內同種事業陷於不利的有害行爲之說，未必常是真理的。並且近來合同事業，粗製工業與精製工業兼營之風漸盛，因之合同的廉價輸出，非但有害於國內精製工業之處減少，即以合同的生產物爲原料的國內精製工業，因國內市場中，合同的產物價格太高，不易發達，對於精製工業的競爭上，陷於不利的時候，則結局對於合同生產物的國內需要減少，合同自身亦受不利，所以合同爲自己利害打算，謀國內精製工業的發達起見，近來對於精製工業的外國輸出，給以一定的輸出獎勵金，使得廉價輸出，以與外國精製工業競爭。

如上所述，設定保護稅——國內產業成立上所必要的程度——的時候，縱使因此成立合同，如果在國內沒有獨佔暴利的餘地，而他方且得減少生產費，發生廉價輸出的餘力，則此種輸出的發展，不能指爲益人害己的商略。不過保護稅失之過大的時候，則不得不生有害的結果。即保護稅失之過大的時候，則合同在國

內市場得有不當價格的機會，如果濫用此種機會，減少國內的販賣，增加外國的輸出，則流弊是很大的。如此增大輸出的時候，外國市場的價格低落，與國內市場的價格相差頗大，而因有過大的保護關稅，廉價輸出於外國的貨物，不會轉再輸入，所以合同可以安全採行該種政策。然因合同的輸出，外國的價格，非常低落，與國內市價之間，發生大差，則不得不發生損害本國民，益助外國人的有害結果。加之一國採行此種過渡保護稅的結果，該合同以不當的廉價，侵略外國市場的時候，則外國亦為正當防衛起見，不得不設高度的保護稅，以相抵抗，如此國際之間，會發生排外保護的趨勢。由此觀之，一國的保護策，所以會挑發他國，使亦傾向於採行保護政策，是在於一國的保護稅失之過大而起，是很明白的。

從國民經濟的發展上觀察貿易政策的變遷

以上所述，是貿易政策的理論，同時吾人非研究貿易政策的歷史變遷不可。對於此種研究，特別要注意的地方，是國民經濟的發達及一國財政的發展與貿易政策的關係。現在先觀察貿易政策與國民經濟發達的關係，中世的都市經濟時代及近世的中央集權國家時代即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時代，貿易政策，雖佔經濟上重要的地位，而現代先進國的貿易政策，是在產業革命以後開始。自入此時代後，鐵道的敷設，使國內成爲一有機的市場，同時輪船的使用，使世界的通商關係一變，後進國的農產物，益多輸出於先進國，同時先進國的工業，與前時代不同，不以生產少數富者所消費之奢侈品爲主，自產業革命後，大多數是生產民衆

所消費的日用品，因之生產貿易額，亦非常增加了。在此現代世界經濟的時代，後進的農業國，雖以土地生產為主，輸出農產物於國外，但人口增加，生活程度提高，對於農產物的需要，亦漸次增加，同時因有收穫漸減法則的作用，在世界市場上，漸次不能與其他後進國——人口更稀薄的——的農產物相競爭。國內各地雖非不能使幼稚的手工業及家庭工業成立，但對此增加的人口，到底不能給以充分的職業。在此時代，往往移民於外國，例如今日南方歐洲，巴爾幹諸國及俄羅斯等是。但此移住外國者，不過佔每年增加人口的一小部分，到底不能顯著的輕減人口增加的壓迫。為輕減人口增加的壓迫起見，只好使國內創設大規模的現代工業，以收容工業勞動者之一途。通例在此時代，一面國民的企業能力，亦稍進步，資本亦稍集積，工業經營的條件，亦稍具備，但因有先進國的激烈競爭，欲發展現代的工業，亦很困難的。所以在此時代，會發生工業保護的要求，此時農民雖常反對，但在此時代思想界及政治界佔勢力者，不是農民，而是包含智識階級的商工階級，並且漠然感得創設工業，與外國對抗，是保持國家的獨立與名譽的必要條件，由一種愛國心而保護工業。所以該時代的工業保護，可以看做由於後進國民精神活動獨立的要求而發生的。

因保護政策成立現代的工業，人口漸次集中於都會，因之農村的工資騰貴，並且佃戶不足，地租的決定上，頗不利於地主，同時耕作愈趨集約，開始收穫漸減法則的作用，除了以集約耕作爲利的園藝農業以外，一般的農業，與人口稀薄的後進國之農業競爭上益陷於不利，其結果，以前雖以農產物爲輸出大宗，今則非但

不能輸出，甚至國內市場，亦爲外國農產物所侵入，於是農業者亦發生保護的要求了。對於保護農業，商工業者雖亦相當反對，而反對最強烈者，是都會的勞動者。然勞動者的地位，非但反對地主，對於商工企業者亦持反對態度，他們的主張與運動，如果成爲有力的時候，則凡農工商界一切的有產者，往往會一致採反抗勞動者的態度，尤其農民階級，如果有政治上的覺醒，成爲有力的黨派的時候，則商工黨亦感得與農民黨相爭的不利，往往互相提攜。如此農工商聯合的結果，會至於發生保護工業與農業的聯帶保護制度。

長於農業的新開國，常須高度的輸入稅以保護工業，又如英國以工業爲長所的国家，欲保護農業的時候，亦有高度的農業保護稅的必要，而此地所述的聯帶保護國家，農工雙方的保護稅皆甚輕微，但因經濟的進步，工業保護的必要程度，大可減少，反之農業保護的必要程度，會漸次增加，因之雖稱農工聯帶保護，實際上是偏於保護農業的傾向。日本與歐洲大陸諸國，今日是立於聯帶保護制度之下，而英國制度，則大不相同。因爲英國工業發達很早，已得征服世界市場，商工業的勢力，遠凌駕於農業之上，所以採商工立國的方針，實行自由貿易，而放農業的衰退於不顧。其結果，耕作地的面積非常減少，以前集約耕作的土地，今亦變爲牧畜之場，粗放的利用，農業的人口，亦至於非常減少。英國在一八七三年小麥一夸脫 (quart) 價五十五先令，因美國農產物的輸入，至一八九四年，降爲二十先令。而此二十年間，耕地半減。在世界大戰前，英國感偏重商工之弊，努力實行內地殖民政策，由國庫及自治體融通資本，購買大地主所有的面積廣大之土地，而轉售於

自作農，或租於佃戶，以促農業小企業之成立。入於戰時，因國防上必要，不問農業大小，為獎勵國內農產起見，對於農業生產者，保證農產物較高的價格，對於農業勞動者，亦行最低工資制度，使農業企業者及勞動者得確立相當的生計。現在仍繼續實行此種應急政策，即穀價低落於保證價格以下的時候，該不足額由政府補助，而一方為使國內消費者得價格低廉的穀物，更非有巨額的補助不可，此種政策，到底不能長久繼續，然在英國，如欲由輸入稅以保護農業，則必遭勞動者的反對，亦到底沒有實行的希望的。

在大陸諸國，商工業不如英國之有勢力，並且從國防的，社會的必要上，採用工農雙方保護的政策，其結果，農業大加進步，盛行化學上的應用，耕地面積沒有減少，而收穫相當增加，然生產的要素，資本較之勞動，更多使用，尤其因耕地的整理與人造肥料的使用，農民人口與總人口的比例，非但有減少，即農民人口的絕對數，亦有幾分減少的傾向。例如德國。

一八八二年

四五·二二五·〇〇〇（總人口）

一九·三三〇·〇〇〇（農民）

一八九二年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同上）

一八·〇五〇·〇〇〇（同上）

即農民人口對總人口的比例，從四成二分減為三成五分了。

從財政發展上觀察貿易政策的變遷

其次各國的財政，亦與貿易政策有重大的關係，有許多的保護稅，是由以國庫收入為目的的財政稅，漸

次變其性質，而生保護的結果的。在財政上，保護稅與財政稅，觀念不同。財政稅的目的，是在於國庫的收入，所以財政稅設定的結果，如果內地的產業發達，外國品的輸入減少，因之輸入稅的收入亦至於減少的時候，則財政稅的目的，完全失敗，所以依財政稅的目的着想，以不會發生保護的效果爲要。反之保護稅的目的，則希望國內的產業發達，輸入減少，因之國庫收入的消滅，是非所顧慮的。不過理論上，雖有此種區別，而實際上，則往往發生保護的效果，同時亦得幾分的收入，純粹的財政收入稅是很難發見的。例如在歐洲，氣候上國內所不能生產的茶，咖啡等熱帶產物的課稅，當然是爲收入稅的性質，此外英國禁止國內煙草的耕作，同時對於輸入的煙草，課以收入稅。這是在英國煙草的耕作，非不可能，但因風土氣候的關係上，決無成爲重要農業的希望，而一方對於輸入煙草，課以重稅，恐怕國內以輸入稅的關係，相當耕作煙草，則輸入稅的收入，會至於減少，所以禁止國內耕作。然如此良好的收入稅，爲數甚少，其他多數貨物的課稅，雖欲得關稅收入的增加，以確立財政爲目的，但同時不免保護稅的性質的。

自歐洲戰爭以來，各先進國復生偏於保護及國產獎勵的傾向。因爲戰爭中各國的食物政策上，不得不求生產及其他一般經濟的獨立，在此急迫的情勢之下，而新興的諸產業，如果一旦廢止保護，則會立刻陷於困難者很多，並且發生勞動者的失業，使險惡的勞動問題，更有趨於惡化的危險。加之交戰諸國，皆苦於輸入超過及財政困難，所以有設定輸入稅以增加國庫的收入，同時以抑壓輸入超過之勢力的必要。以永久平和

爲理想的國際聯盟規約，對於各國的貿易政策，亦全不提起。縱使將來國際聯盟有某程度的確實性，並且諸大國的勞動者在產業上更佔有力的地位，然自由貿易時代的實現，似仍不容易想像的。

欲研究財政與貿易政策的關係，分普通國家的與聯邦國家的兩種，較爲便利。先觀察一般普通國家的財政與貿易政策的關係，自近世大國家成立，立憲政體確立以來，各國的財政，非常膨漲。這是因爲人類的共同生活關係，日臻密切，共同的事情，日益增加，此外因世界交通的發達，各國的接觸、競爭，日益激烈，所以國防的費用，非常增加，同時後進國爲努力產業的發達起見，由國家保護指導，所須經費很大，而先進國社會問題切迫，爲解決該問題起見，採行社會政策，亦須莫大的費用。要支持如此膨漲的財政，理論上暫且不說，事實上，有依賴間接稅的必要，而各國的輸出入，年年增加，所以與其依賴間接稅，不如依賴輸入稅，較爲便利。雖反對保護性質的輸入稅者，因如無輸入稅的收入，則非更設定其他內地稅，以增加自己的負擔不可，所以亦有不得不承認輸入稅之勢。現今各國所成立的大多數保護稅，最初是單以收入爲目的，又財政組織幼稚的國家，例如南美中國等對於輸出品亦有課稅，而關於輸入稅，不問貨物的種類，同樣課稅，維新時代的日本及現今的中國，皆是如此，然國內的工業稍得發達的時候，則對於原料品的課稅，往往會輕減或廢止的。而國內的工業稍得發達的時代，則上述的輸入稅，會發生保護的結果，同時國庫雖亦得收入，但如工業更臻發達，則防遏外國工業品的輸入，收入的效果，殆至於消滅，不過他面農業的保護稅，會有收入的作用就是了。日本從前在

先進國勢力壓迫之下，締結條約，對於多數的工業品，只得課以低率的輸入稅，因日俄戰爭的時候，財政非常膨漲，於是設定非常特別稅，對於不受條約規定所拘束的種種農產物，就中是外國米，課以相當的重稅，其後因農民的覺醒，要求加重保護之聲浪更高，並且財政上亦有便利，所以更增加米及其他農產物的輸入稅。不過依吾人所見，外國米的輸入稅，對於農業保護，沒有特別的勢力，從反面說一說，縱使該輸入稅廢止，日本農民受外國米所打擊的程度很微，從性質上說，與其說是保護稅，不如說是收入稅，較為適當。

以上是一切國家所共通的理論，而在聯合的國家，則財政與保護政策之間，更有特別重要的關係。聯合國家的美國，有世界最高的保護稅，德國傾向於保護主義最早，其所以然的原因，不能單從貿易原理上可以說明，非更從財政上的理由觀察不可。因為聯合的國家，與統一國家不同，很難完全統一內部的租稅制度，直接稅是各聯邦的財源，不容易收歸中央所有，間接稅則結局是轉嫁於消費者所負擔，所以從課稅物件之生產者的立腳點觀察，不外是一種生產費，因之同一貨物的生產費，務使國內各地方得其平均，尤其不可以租稅制度，人為的使各地方的生產費有輕重之分。所以以間接稅為聯邦國家的財源，其中尤以關稅即輸入稅為財源，更為適當。因為對外的課稅，不可為聯邦中位於國境之邦所獨占，並且徵稅的事務，統括於聯邦全體中央國家之手，較為適當。如此中央國家的財源，雖以輸入稅為主，然國際競爭激烈，尤其歸於中央負擔的國防費用增加的時候，則非更求關稅收入的增加，不足以維持財政。聯邦國家的中央政府，既難直接向各邦國

民徵收租稅，尤其不可因此以涸竭各聯邦自身的財源，所以中央財政，常不免貧弱。因之此種國家，對外政策上，取消極的、平和的政策，是財政上所必要的。如果欲採帝國主義的積極方針，則惟有增加關稅之一途而已。即消極的平和的永久獨立國之瑞西，亦採相當重的關稅，然其結果，變為高度的保護政策。濠洲聯邦所以採用高度的保護制度，南美諸聯邦，亦傾向於同樣的保護，均不外是因財政上的必要而出此的。

日本貿易政策上的特殊事情

研究日本貿易政策的發展，有二三可注意的事項。日本幕末開國通商的當時，因先進國的壓迫，承認治外法權，同時稅權亦受束縛，以當時輸入品的價格為標準，規定五釐的輸入稅，但物價逐年騰貴，因之當初的五釐稅，實際上只有二三釐，所以在新條約實施——中日戰爭之後——之前，世界諸國中，自英國、比利時之外，日本稱為第三之自由貿易國。然後進的日本與非常進步的先進國，實行自由貿易，而商工業猶得漸次發達，於是世之自由貿易論者，舉此為保護貿易有害無益的有力證據。但歐洲諸國之間，互相鄰接，與日本所處地位不同，因之後進國的保護策的效力，亦大有差異，這是不可不注意的地方。因為歐洲諸國民，互相生產消費同種的貨物，所以歐洲的後進國，如果不採保護稅政策，以防止先進國工業品的侵入，則國內的工業，不易自立，不得不甘為永久的農業國。例如愛爾蘭雖併合於英國，為英國之一部，然至今日猶為純粹的農業國，經濟狀態，仍很幼稚的。然日本與諸先進國距離甚遠，尤其是當時——自開國通商迄於中日戰爭前後——

世界的航海業還很幼稚，運費頗高，因之先進國的貨物，不易侵入，並且日本國民的生活習慣，與歐洲人根本不同，日本所需要的主要日用品，是歐美諸國所不能生產供給的。即關於主要日用品的生產，是立於無競爭的地位。這是日本雖採自由貿易，而不會受先進國的重大打擊的理由，又日本所產之米，有特殊的性質，所以日本的農業，不受外國米的競爭的。一國國民與他諸國民，如果有共通的生活習慣，所生產消費的貨物，大多數是相互共通的時候，則該國所長的貨物，大量生產，除供給自國所需用以外，更可供給諸外國的需用，並且內外兩市場，均有銷路，則國內的需用，縱有動搖，而全體的銷路，可以安全，又該國所短的貨物可以仰給於外國，價格的動搖亦少，但後進國對於先進國的關係，則前者常受後者的競爭壓迫，國民經濟不易維持，因之政治獨立上亦往往發生危險。然如上面所述，日本與諸先進國的競爭上，有自然的制限，並且此外日本的貨幣，當初是採銀爲本位，自明治初年以來，世界的銀價暴落，迄於中日戰爭後，即明治三十年改爲金本位之前，銀對金的比價，減少二分之一，這是不可不注意的地方。即日本的貨幣以銀爲本位，歐美以金爲本位，銀價下落的結果，由歐美觀之，則日本的物價低廉，反之由日本觀之，則歐美的物價昂貴，所以外國貿易上，輸入不利，輸出有利，其結果，得獎勵國內的生產。固然銀價如此下落，於輸入外國資本，亦大不利，但日本本來別無未開的富源，足以有利的利用外資，所以關於此點，對於日本發達上，亦無特別不利的地方。並且日本的人口，非常增加，而日本國土又很狹小，土地的生產業，比之他種產業，漸呈不利，因之使國內工業反較有利，而他方面，自

治初年以來，努力於國民教育，養成國民全體經濟進步的能力，此二大事實，實為明治維新以來一般經濟及貿易發展的原動力。

附——門戶開放的原則

自戰爭以後，各國的社會運動，急激進行，其結果如何，雖難預料，但此後大勢，各國的重要產業，必漸趨於社會化的。假定各國一切的生產，脫離私人企業者之手，而移歸公營，則各國貿易政策的實行上，與今日不同，停止對於個人輸出入行爲的課稅形式，一國貿易，成爲國家與國家的交易，但主義上自由與保護的區別，是會依舊存續的。無論如何採用保護主義的國家，欲完全求自給自足的生活，是不能並且不利，但貿易成爲國家與國家的交易的時候，必與今日不同，不會因微少價格的高低，而發生貨物的國際間流動，使各國的產業發生重大的伸縮。各國不以一時的偶然的價格之差，而以稍稍永續的生產上之長短，以決定何種貨物應由自國生產，何種貨物，應由外國輸入。從此一點觀察，各國的貿易額，或比今日減少，但從來各國制限貿易的保護稅，往往是爲一部企業者的利益而左右一國政治的結果，而在產業社會化的時代，可以除去此種貿易的制限，因之貿易額不無增加的機會。總之今後各國內部的產業組織，無論如何變化，爲保持國際間的和平，世界的共同生活起見，有相互尊重正當利益的必要。從來各國的對外思想，是積極的或消極的帝國主義思想，只爲自國的利益，不顧他國的利害，因之貿易政策上自然有強國不當壓迫弱國的弊病，但文明的進步，在同

一國家之內，下層階級向上，使社會一般的制度趨於民主化，在國際之間，後進國亦向上進步，以反抗先進國的專制壓迫，其結果國際間的關係，亦趨於民主化。即不問國之大小強弱，使各國得自由發展，對人類全體之進步，有最大的貢獻。但欲達成此種目的，頗有障礙，恰似國內有社會問題的存在，今日國際之間，貧富之差，亦很大的。

各國資本的所有額，是該國民努力的結果而發生的，所以因資本的多少，而發生貧富之差，雖是正當，但各國領土內天然資源的有無大小，全屬偶然的東西。所以國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的國家，如果以此為自國所獨占，不許他國活動利用的時候，則一方缺乏自國生存上所必要的天然資源的國民，為主張生存權起見，不得不採侵略政策，以打破他國天然資源的獨占。所以各國如果承認生存權的主張，平和的共同生活的責任，則對於該國內天然資源的利用，不可不採門戶開放的政策。國家亦與個人同樣，根本的自由，並非所有的自由，而是活動的自由，而此活動不可不有天然的資源。所以各國民既承認平等的生存權，即承認活動的自由，以營共同的生活，則天然資源過剩的國家，對於資源不足的国家，不可不開放門戶，承認公平的利用。

門戶開放的方法，約有兩種，一是容許外國人的移住，以開發天然的資源，他是容許已經開發的食物原料自由輸出於外國。今日的人類，還未能無視民族人種的區別，以達到組織全世界為一社會的時代，所以不能勉強主張國家間移住的自由。因之現在各國所應行的門戶開放，主為輸出的自由。對於外國的輸入，上面

已經說過，雖不能以自由貿易爲絕對的真理，以強制各國的實行，但爲保持國際平和起見，各國亦須互相寬大處置，開放門戶，其必須保護自給者，不可不僅限於自國永久的發達上，真所必要的產物。又爲國際的正義與平和起見，各國對於一切的貿易國，須平等對待，不許其間有差別待遇。國際間能够承認上述的根本原則的時候，則國際聯盟方爲有效，方能免掉爲一二強國的利益機關之弊。如此則少數特定國間政治上經濟上的特殊關係，就中如同盟關係，方至歸於無用。

第三章 貿易政策的手段

貿易政策手段的種別

貿易政策上，自由保護兩主義的區別，並非政府對於一國的貿易完全放任與否的區別，是對於外國品的競爭，採保護國內產業的主義與否，就中是採輸入稅的設定以達保護目的與否的區別。此外諸國爲發達貿易起見，普通第一，設法使外國不要妨害我的貿易，就中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以制限妨害自國對該國輸出及該國對自國輸入的行動。第二，整理交通機，完備鐵道港灣，發達航海業，或更進而謀貿易上金融機關

的發達。第三，使國人對於外國市場的智識進步，同時介紹國內市場的智識於外國，設領事及商務官以謀彼我商人交易上的連絡，更進而設立輸出入品的博物館陳列館，或設交易紹介局於內外市場，無論貿易政策上的主義如何，一般使貿易發達的手段，各國是均所實行的。而貿易手段的研究，多屬於海運業國際金融等特殊問題。以下所研究的，不及上述一般的手段，只限於關於貨物輸出入的特別手段。大凡一國的政策，在古代的時候，對於個別的事實，往往取特別的處置，尤其對於特定人取特定的處置，此種方針，在立憲法治時代，殆已絕跡，即在貿易上，除了對於特定的航海業者，開特別航路，或保護特別銀行，使當貿易上金融之任等例外，其他雖是屬於特別手段，普通亦以法律一律處置的。而實行此等手段的手續，尤其對於外國發生實行權利的手續，即關於關稅法及通商條約等問題，則屬於另須研究的獨立問題。關於貿易政策的特別手段，大別之得為三種。第一是以增進或防遏輸入為目的，第二是以增進或防遏輸出為目的，第三是關於廣義的中間貿易。

對於輸入的手段——輸入獎勵的手段

關於輸入方面，各國所採的政策，多以防遏輸入為目的，鮮有以增進輸入為目的的。惟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的輸入稅，則輸入愈增，目的愈達，往往有禁止國內生產與輸入品同種類的貨物，以謀輸入的增進，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但此種輸入稅，全是由於財政上的目的，與貿易政策上是沒有關係的。貿易政策上所獎勵輸

入的東西，主爲國內產業——就中工業所必要的原料及食物，其獎勵的方法，多爲輸入稅免除或國有鐵道運費輕減等消極的方法，積極的獎勵輸入，則限於國內凶年飢饉，不得不由外國輸入食物的非常時代。不過從間接的結果看起來，保護獎勵國內工業——就中是精製工業，使之發達，往往卽爲獎勵外國原料粗製品的原因。一國的政策，大體上所以費力於防遏輸入，並不是因國家輕視國民的消費，因生產消費能力的生產，更爲重要的原故，並且各國都注力於輸出，所以從反面觀察，各國縱不努力於必要品的輸入，而仍得源源輸入的，不過近來各國多制限食物原料的輸出，此後如更增加此種制限，則各國爲輸入食物原料起見，非有一種努力不可。

防遏輸入的手段

其次關於防遏輸入的手段，直接禁止外國品的輸入，或課以輸入稅，或由國有鐵道提高輸入品的運費，又如此次英國，爲防遏奢侈品的輸入，使英國船舶提高此等貨物的運費，都是防遏輸入的一種手段，除此等方法之外，更有間接的保護方法，即使國內該種貨物的生產業發達，以抵制外貨的輸入。此種間接的方法，在民尙未發達的時期，以教育國民爲目的，往往國家自設模範工場，從事生產，然民業有可能的時候，則常採行獎勵制度。獎勵制度，有消極與積極兩種。前者對於所保護的事業，特別免除一般產業所應有的負擔，就中對於特定種類的事業，不無免除營業稅及其他直接稅的，但普通則在免除保護產業所消費的原料器具等之

課稅積極的方法，則由國庫給與補助金，例如對於保護事業，給與公有地，或由國庫應募該事業的股票，以供給資金，一面在一定期間免除政府所有的股票的紅利，使得低利的資金，或由國庫貸借低利的資金，直接與以補助，而一般所通行的，則應該事業所生產的貨物之量而給與補助金的方法，如此直接間接的兩方法，形式上雖有直接與間接之分，雙方皆以發達國內產業為根本的目的，從此根本目的上觀察，則防遏輸入，不外是補助的手段而已。所以從保護的目的上說，形式上的間接手段，反為直接的保護。普通的直接手段即保護關稅，與普通的間接手段，即消極的對保護事業所使用的貨物的免稅，與積極的應保護事業所生產的貨物之量而給與補助的方法相比較，則此種間接手段，反有種種的長所。第一，保護稅的負擔，難得公平，保護的費用，須歸於消費該貨物者負擔，反之間接手段所支出的經費，是由一般的國庫收入，即由直接稅，間接稅，及其他各種方法而所得的收入，由國民全體公平負擔。並且保護稅無論是由條約而定，或由法律而定，當最初訂定的時候，雖有輿論的監督，但一旦訂定以後，則輿論多放任不顧，反之由間接手段的國庫支出，年年有議定豫算的必要，因之輿論常得嚴正監督，尤努力防止其過渡的支出，直接手段的輸入稅，不易如此監督，所以他日事業發達，實際上稅率雖失之過大，亦有不易酌減之弊。加之由課稅而增價的貨物，未必盡是國民享樂的消費物，普通毋寧是國內產業就中是精製工業的原料，因保護稅而提高價格的時候，則有害於使用該種貨物為原料的精製業的發達，這是保護稅的缺點，為緩和此種有害的結果起見，更有對於精製業設立保護稅

或給與輸出獎勵金等複雜的保護方法之必要。然由間接手段，則不會發生此種有害的結果。又一國因條約的束縛，課稅權不能自由的時候，則直接手段，不能實行，反之間接方法的採用，則全屬一國的自由。現在中國因條約的關係，不能採用保護主義，所以主想採用此種間接方法。又在埃甸聯合國家，甸國主由此種方法，以防止埃甸的競爭，亦是一例。

間接手段，在理論上，雖有上述的種種長所，但實行上非常困難，實際的情形，則因條約上的制限及其他理由，不能採行直接手段的時候，不得已纔採用間接手段的。因為此種方法，使國庫直接發生負擔，今日無論何國，財政日趨澎漲，實無理想的採用此種手段的餘裕。尤其是採用此種方法的結果，保護事業急激澎漲的時候，則國庫支出，有意外增加的必要，豫算的財政計劃，有發生不安之害。並且實行此種保護方法的時候，由詐欺手段以詐取國庫保護金之弊，亦很難防止的。例如保護事業以輸入品偽為自己的產品，以詐取保護金，如欲防止此種詐欺手段，則非監督保護事業，確查其所生產之量不可。然此種監督，在保護事業集中於大企業之手的時候，雖還比較容易，而一面保護事業，常受監督官的嚴重監視，行動受其束縛，因之對於生產的發展上，頗有不利。如保護事業，還屬幼稚的時候，則企業不會集中，小規模的事業，因受保護的刺戟，常多數勃興於各地方，則政府到底不勝監督之煩累，與所需經費之負擔。所以此種保護方法，常行於容易監督的事業，例如欲保護某種農產物，應其所耕作面積的大小，而給與保護金。又此種方法，雖與保護稅不同，保護過大之弊

較少，但欲絕對防止此弊，亦不容易，以後說明輸出獎勵金制度的時候，自可明白的。要之國內產業的保護方法，以保護稅爲最重要，所以下研究保護稅的重要之點。

輸入關稅——尤其是差別關稅

對於同種的貨物，通例是課以同一輸入稅，就關稅行政上說，如此一律的處置，亦較簡易。不過於此原則之外，有例外的差別稅制度。甲，無論輸入品是由何國輸入，對於在一定條件之下而輸入的貨物，與在他條件之下而輸入的貨物，差別課稅的制度。乙，不問輸入條件如何，對於由特定國而輸入的貨物與由他國的同種輸入品，課稅上有差別待遇的制度。

現在先觀察甲種的差別稅，其目的是在對於外國競爭，使自國的航海貿易及商業的發達。其主要之例有四，第一，對於由自國船而輸入的貨物，課稅較輕，對於由外國船而輸入的貨物，課稅較重的制度。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時代，多採用此種制度，並且有更進而絕對禁止外國船的輸入，今日則此種制度已經廢止，對於航海及造船的保護，別設獎勵的制度了。如由上述的制度，則偶然由外國船而輸入的貨物，較之由自國船而輸入的貨物，價格昂貴，而使用該種貨物的國內產業，不無發生意外的損失，但實際上自國船的運費，較外國船的運費，得提高關稅所差之額，幼稚的自國航海業，得藉此與外國船競爭就是了。所以採用此種制度的結果，不問輸入品是由自國船舶或外國船舶運載，而價格會發生騰貴的。固然對於由外國船而輸入的貨

物，課以普通稅率，對於由自國船而輸入的貨物，特別輕減課稅的時候，則不會發生上述一般輸入品價格騰貴的現象，不過國庫的關稅收入，會至減少而已，但假定一國的關稅程度，適足以保護國內的產業，現在如果對於由自國船而輸入的貨物，特別輕減課稅的時候，則以後自國航海業漸次發達，運費減少，因之保護稅的程度，不得不失之太低，不足以保護國內的產業。所以爲防止此種危險起見，對於由外國船而輸入的貨物，所課之稅率，不免較之保護國內產業所必要的程度稍高。因之此種制度，無論如何，會發生輸入品價格騰貴的現象。而輸入品之中，自國所需要之程度，有大小之區別，例如國內產業所必要的原料品，不可不求廉價的輸入，即製造品之中，粗製品較之精製品，亦有廉價輸入的必要。所以因獎勵航海業起見，使輸入品的價格一樣騰貴，是很不適當的，並且由此種制度使輸入品的價格全體騰貴的時候，則輸入額因之減少，其結果，入港的船舶之數減少，尤其是以低廉的運費從事運送的外國進步船舶，減少入港。如此船舶入港數減少的時候，則欲使一國貨物盛行輸出的船腹，亦感缺乏，更難希望由低廉的運費以謀輸出的增加。所以今日各國，皆廢止此種制限，日本與外國的通商條約，亦訂定不許採用此種制限的制度。（參照日英條約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其他與他國所訂的通商條約。）

第二，因輸入品所經過的通路的不同，而所課的輸入稅，有輕重之別，例如由陸路通過的輸入品，則課以重稅，由海港輸入的時候，則課稅較輕。戰前的奧國，其輸入品的大部分，是由德國商人，利用德國的船舶，港灣

及鐵路，從陸路輸入，利於德國的地方很大，奧國爲使直接貿易發達起見，設立此種差別稅，對於由自國惟一海灣的南方地中海而輸入的貨物，課稅較輕。此種制度的實行，假定對通過陸路的輸入品，課以保護國內產業所必要的程度的稅率，而對於由海港輸入的貨物，特別減少稅率，則與上述第一的制度相同，頗有困難的地方，所以大體上總會使一般輸入品價格提高。加之採用此種制度，難免有人爲的攪亂國內工業所在地之弊。

第三，不問輸入品是由海路或陸路，對於直接由該生產地而輸入的貨物，課稅較輕，對於經由第三國而輸入的貨物，課稅較重，此種方法的性質，與上述第二的例相同，是在防止第三國介入自國與生產國之間，使不得經營中間貿易，從中取利。然其結果不但與第一及第二兩種制度相同，並且此種方法，如欲嚴重勵行，則對於每個的輸入品，非有確實的原產地證明不可，使輸入者履行此種證明的手續，自然貿易費用增加，因之輸入品的價格，亦必提高，並且欲得此種證明，須費時日，交易上不能敏捷活動，而一面關稅行政的費用，亦須非常增加，因此種種不便，日本已由條約訂定不採此種制度了。（日英條約第七條參照。）

第四，對於受輸出獎勵金的補助，以不當的廉價而輸入的貨物，課以與獎勵金相當的高率輸入稅，以防止外國的廉價輸出政策。關於輸出獎勵金，有政府給與與合同給與之別，及公開獎勵金與祕密獎勵金之別。對於獎勵金而增徵輸入稅制度的研究，在以後說明輸出獎勵的時候，再事研究。

其次乙種的差別稅，即對於同一種類的貨物，因輸出國的不同，而設輕重等級的稅率，此種制度的實行，須先提出輸入品的原產地屬於何國的證明書，貿易上公私均有不便，是上面已經說過的。從來此種區別稅可分三種。第一，通商條約上取相互主義或有條件的最惠國主義，如果他國對於自國輸出品，給與特別的利益的時，則對該國所輸入的貨物，亦特別減輕課稅，關於此種相互主義，在以後研究條約的時候，再加說明。第二，政治上有特別關係的國家之間，實行一方的或相互的稅率減輕或自由貿易的制度，以後所說明的關稅同盟國之間及英國與其殖民地間所行的特惠稅率制度，此種稅率的輕重，非單只有輕重二種階級，往往更有種種複雜的種類。例如從來法領安南，對於法本國的輸入品無稅，對於由鄰國的中國而輸入的貨物，因與土人生活上有重要的關係，所以特別減輕稅率，對於日本的貨物，課稅最重，而對於普通由歐美所輸入的貨物，則稅率反較稍輕。這是因為日本與法領安南接近，如果對於日本貨物與歐美貨物同一稅率，則法領安南的市場，恐將完全為日本貨物所佔，反之普通由歐美而輸入的貨物，則難與種類大略相同而有無稅的特別利益的法本國輸入品競爭。最近澳洲亦設三段的課稅法，對於英本國的輸入品，特惠的減輕稅率，對於一般歐美的輸入品，課以相當高率的普通輸入稅，而對於勞動條件不完全的國家的輸入品，則特別課以重稅，用以防止自國市場被勞動低廉的國家的生產品所蹂躪，而因此實際上受打擊者，則為日本。第三，對於沒有締結通商條約的國家的貨物，課以較條約所定更高的國定稅率。今日各國普通先以國法訂定輸入稅率，然

後更與各國締結條約，相互的訂定較低的稅率，現今除了南北美諸國以外，其他各國，於條約中互訂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即一國對於特定國某種貨物的輸入，承認較低的稅率的時候，則其他一切的條約國，不要何種條件，即得均沾同樣的利益，因此一國雖與各國約定種種的稅率，然其中最低稅率，須適用於一切的條約國，所以實際上只有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兩種，普通對於與任何國家所訂的條約上，不受拘束的貨物，則課以高度的國定稅率。而與某國之間，沒有條約關係的時候，則對於該國的貨物，亦常課以國定稅率，較之由條約國所輸入的同種貨物，所課稅率是較高的。

因無條約的存在而發生區別稅率，約有二種。第一，是對於最初沒有締結條約的國家的輸入品。現今對於有相當貿易關係的國家，普通雖是締結條約，而對於貿易關係很淺的國家，亦有無條約關係者，現在日本與巴爾幹半島諸小邦及中美南美的二三國家，還沒有締結條約，又因戰爭的原故，與德國亦成爲無條約的國家了。雖不會由此等國家，輸入貨物，假定有輸入的時候，則所課輸入稅率，必較他條約國的貨物爲高。第二，是在實行所謂關稅戰爭的時候，所課的戰爭稅率。因爲各國對於有相當輸出入關係的國家，大概都締結通商條約，所以實際上與重要貿易國斷絕條約關係，一定是屬於非常時代。即如舊條約滿期之際，因雙方的要求不能一致，不能成立新條約的時候，則相互可以由一方的意思，對於對手方的輸入品，自由課稅，所以爲使對手方屈服起見，對於對手方的輸入品，往往採用特別重稅政策，其結果互爭提高稅率而實現所謂關稅戰

爭。以前美國與俄國之間，亦無締結通商條約，而因相互貿易關係，不十分密切，所以雙方的輸入稅，只課普通的國定稅率，但如在貿易關係非常密切的歐洲諸國之間，不能成立條約的時候，則暗示經濟上平和交通的斷絕，往往互相實行關稅戰爭以迫對手方屈服讓步。而此種戰爭的或報復的稅率之規定，有兩種樣式，一是臨時規定主義，一是豫先規定於關稅法中，而一任行政政府隨機適用的主義。例如日本關稅法中，對於有稅品得課二倍以內，對於無稅品得課五成以內的輸入稅，是豫先規定此種戰爭稅，而任政府隨機適用的。又對於某種輸入品特別課以重稅，而實際上該種貨物如果只由某一定國輸入的時候，則事實上對於該國有戰爭稅的作用。如欲由此戰爭稅而得最後勝利，必須有一前提條件，自己受害較小而對手方受害較大纔可。即一方必須自國是對手方輸出品的最重要的需要者，並且該種貨物的生產業，又是與對手方的經濟有重大的關係，因之本國由戰爭稅排斥該種貨物的時候，一定會與對手方以很大的打擊，而該種貨物，並不是原料、食料等與本國經濟有很重要的關係的，或容易在本國內生產的，或容易由第三國輸入的，因之雖設戰爭稅排斥該種貨物，本國不會受特別損害，他方本國的輸出品，沒有一定在對手國求銷路的必要，因之對手國雖亦報復的設立戰爭稅以排斥本國貨，而本國所受損害不大，能夠有這樣的前提條件，則容易獲得最後勝利。但很少如此理想的條件，通例各國是互有輸出入，經濟上互相依賴，所以戰爭稅對於雙方，均有重大的損失，並且亦不容易使對手方屈服讓步的。縱使一方所受的損失，特別重大，但為維持國家體面計，難免不永持反

抗的態度，而國民輿論激昂，亦不願經濟上的損失，所以關稅戰爭，地位上雖有強弱之差，但其結果，往往雙方均受大損失後，不得已互相讓步，而恢復平和的。然一旦關稅戰爭中止的時候，戰爭中因排斥外貨而受保護的國內所成立之產業，要受非常的打擊，並且戰爭中，本國的輸出品受對手國的排斥，因之第三國的競爭品，得乘機佔領對手國的市場，戰爭中止之後，本國品要恢復本來的銷路，非在對手國的市場驅逐第三國的競爭品不可，這是很不容易的，或因此永久失掉對手國的銷路，亦未可知。所以關稅戰爭不可苟且實行，恰與兵力戰爭相同。從來關稅戰爭，雖僅實行於一國與他一國之間，但在歐洲戰爭初期，歐洲兩交戰國的團體，計劃經濟上的戰爭，雙方互相組織關稅團體，以排斥對手方的輸入，現在聯合國方面在巴黎成立此種同盟條約，日本亦已加入了。依此種計劃，則同一關稅團體內各國之間，適用最低稅率，對於拒絕加入團體而維持中立的國家，則適用稍高稅率，即中立國稅率，而對於敵國則適用戰爭的最高稅，即敵國稅率或禁止輸入，其結果對於同一種類的輸入品，因其原產地的不同，即同盟國，中立國及敵國的相違，而差別課稅。不過此種同盟條約以敵國存在為前提，所以歐洲戰爭終止，締結平和條約以後，已無敵國的存在，亦無中立國的存在，因之此種條約，當然要歸於消滅。然聯合國方面，既然排斥德國帝國主義，而以平和交通為一致的主義，則平和主義的聯合國之間，不可不永久維持互相適用低稅率的精神，為此後維持國際平和的原則。此種條約，是承認聯合國的天然資源是為相互利益而共同利用的原則，即不外是門戶開放的意義，應該為保障世界平和的國

際聯盟的根本原則，但聯盟規約之中，關於此點，全無何種規定，只對於調停裁判及軍備制限等枝葉問題，有所規定而已。又中國人主因政治上的理由，排斥外貨，實質上亦可以稱為單方的關稅戰爭。此種排斥外貨的舉動，是人民個人的自由行為，並非國家違反條約，所以因此而受損失的對手國，又不好排斥中國貨，並且實際上中國所輸出的貨物，大半是各國所必要的原料品，所以排斥中國貨物，徒有自己招受損失，反之由外國輸入中國的貨物，主是工業品，並非必要不可缺的東西，加之從中國全體經濟上觀察，外國貿易，仍很幼稚，還不脫自給自給的狀態，所以輸出入貿易額僅少，與他文明國不同，不會受重大的損失。這亦是中國所以屢行排斥外貨的一原因。

輸入課稅的標準

以保護產業為目的的輸入稅，在保護的目的還未到達，輸入品還未得完全防止以前，亦生國庫上的收入，所以保護稅與財政稅，往往不易區別。決定保護輸入稅的大小，先要審查該稅率有適度的保護力與否，而承認為適當的稅額，於賦課個個輸入品的時候，更有從價與從量兩種標準。前者在課稅法規上，只規定課稅輸入品價格幾分之幾，實際上當貨物輸入的時候，先認定該貨物的價格若干，而適用法規所定的稅率。以決定稅額的大小。後者則先推定個個的輸入品的價格大體幾何，而對於每個單位的稅額，豫先規定具體的金額，——與規定的稅率相當，——實際上貨物輸入的時候，不問該貨物的價格多少，單審查確認其單位的量。

而課以法規所定的稅金額。此兩種標準，各有長短，從價稅的長所，是應輸入貨物價格的大小，而公平賦課，并得各與適度的保護，反之如依從量稅的標準，須將各種貨物，相當的詳細分類，又應價格的高低，而設各種等級，而後決定各種各等級貨物的稅金額，但此分類與等級，只有程度上的區別，屬於同一等級中的貨物，價格上難免有多少高低之差，因之不免對於價格較高貨物的保護，失之過小，同時對於價格較低貨物的保護，失之過大。等級之別愈粗，則愈生此種保護過與不及及負擔不公平的弊病。其次依從價稅的標準，則因輸入品價格的高低，而稅金額亦自然高低，常得保持適度的保護與公平的負擔，反之固定具體金額的從量稅，對於此點，頗有缺點。所以採用從量稅的時候，經過二三年的短期間後，即須改定稅金，以期符合於實際狀態。

從價稅的標準，雖有以上所述的長所，但一面實行上有許多不便，今日普通多採用從量稅的標準。因為第一從關稅行政及貿易業的技術方面觀察，從量稅的手續較為簡單，對於政府及貿易業者均有便利。即實行從量稅的時候，只要確認輸入品的單位個數，如果依從價稅的標準，則非認定各個的價格不可，因之須有能力很大的稅關吏員，經費亦須增大，並因如此有能吏員的稅關，不能多數設立，自然限定貿易港的數目，輸入品不得直接由需要供給地出入，因之會生迂迴集合的損失。尤其價格的認定，往往須費時日，妨礙敏活的交易，所以每次須休止商品的運轉，增加貿易的費用，關稅官吏，既有認定價格的大權限，自然容易發生賄賂情實之弊。並且縱使關稅官吏能力很大，而規律嚴正，然從價稅法，本難如立法所希望能夠適當實行的，依今

日普通所採用的手續，是由輸入者申告輸入品的價格，關稅官吏如認為不適當的時候，則使更加修改，如輸入者不肯從命的時候，則加一定的比例於所申告的價格，例如日本是於申告價格之外，更加五釐，由國庫強制的購買，更由國庫付之公賣，以求達到適當徵收稅金的目的。但欲實行此種方法，須有巨額的資本與多數的勞力，而付之公賣的時候，亦未必得到正當的價格。所以除了非常不正當的申告以外，大概是從輸入者的申告為標準的。其結果與實際發生幾分差違，因申告價格失之過小，保護的程度，不能如立法所希望，會有失之太低的傾向。其次輸入品價格變動的時候，從量稅較之從價稅，反有決定適度保護的力量，這是不可不注意的。即輸入品的元價跌落，或生產者用特別廉價輸入的時候，如果以從價稅的標準，則因價格低廉的原故，減少稅額，因之不足以保護國內的產業，如果以從量稅的標準，則稅額一定，與價格沒有關係，使國內產業得受安全的保證。因此等理由，今日各國原則上大概取從量稅的方法，而以從價稅為例外的。

對於輸出的手段——輸出抑制的手段

其次研究對於輸出的政策。自世界交通大開，各國的生產物中，很少獨占性質的貨物，各國常立於互相競爭的地位以後，各國都苦心於輸出的增進，尤其是以工業品為輸出大宗的國家，較之輸出食物、原料的國家，更有努力的必要。這是因為多數工業品，與食物原料不同，不得稱為生活必需品，同時各國對於工業，務求在國內發達，以防遏外國品輸入的原故。如此設法增進輸出，雖是各國所苦心的地方，但亦不無例外的。第一，

爲維持安寧秩序的必要，而禁止或制限食物的輸出。在交通未開，國民購買力很少的國家，每逢農產物不作的時候，往往臨時禁止農產物的輸出，有時對於家畜的食糧，亦採用此種制度。然亦有永續的禁止輸出制度，如日本明治初年，禁止米的輸出，朝鮮亦曾採用，現在中國各省之間，非但於必要時發布防穀令，且全國永久禁止米的輸出。經濟程度還低，人民購買力缺乏，又無從外國供給食物的餘裕的時候，則臨時制限輸出，雖是不得已的，但永久禁止的制度，妨害經濟發達的地方很大，因爲既永久禁止輸出，則國民平日雖擴張耕地，集約耕作，亦只有生產過剩，所以農業不會發達，而一旦收穫不豐，則立刻有饑饉之虞。經濟幼稚的國家，以發達農業爲經濟進步的根本條件，所以採用此種制度以抑制農業發展的時候，則該國經濟的發達，亦很困難的。

第二，因保護國內產業的目的，對於該生產所使用的原料，禁止輸出，或課以輸出稅，使輸出於外國的原料，價格增高，使外國競爭業者蒙其不利。此種政策，在交通尚未發達，競爭的供給同種原料的國家還不多的時代，雖很盛行，然今日一般的原料，由多數國家競爭的供給，所以一國雖防遏生產原料的輸出，而他國的同種原料生產業反得利益發達，而徒使本國的原料生產業衰退，使用該種原料的事業，殆不受什麼保護的效果。固然雖在今日，如果原料品有獨占的性質，而國內使用該種原料品的事業，相當發達，所使用的分量亦很大的時候，則雖抑制輸出，而生產該原料的產業，不受多大的打擊，所以實行此種方法，亦未必不能達到產業保護及國庫收入的目的，但實際上獨占的及近於獨占的東西很少，一面因化學工業的發達，廉價代用品的發明

很多，所以實行此種方法的餘地是很少的。今日重要的貨物，而局部的又有半獨占勢力者，是歐洲市場中的英國石炭，及東洋市場中的印度棉花。印度的黃麻，雖殆為純獨占的重要商品，因有種種代用品的競爭，所以獨占力未必很大。第三因國庫收入的目的而所課輸出稅。經濟幼稚，財政制度不進步的國家，依賴於輸出稅之處甚大，今日的中國及南美諸國，又明治初年的日本，皆是適例。

輸出增進的手段

各國雖苦心設法，謀輸出的增進，但除國際金融，航海，外國市場調查及內外商人紹介等一般的政策，及由通商條約，務使外國對於自國的輸出品，減輕課稅以外，對於個個的輸出，很少直接實行增進的政策，不過只有例外的交付輸出獎勵金而已。給與獎勵金的結果，輸出貿易者，多得到獎勵金的利益，所以人人爭事輸出，因之生產與輸出增加，而價格會至跌落，其所得利益與在國內市場販賣，無甚相差，因之輸出價格，除了輸出費用以外，較之國內市價，反得低廉所得獎勵金之額。即此種制度，是增加一國的生產，並且使輸出價格低廉，在外國市場上競爭力增大。不過該種生產，國內如果沒有競爭，尤其是獨占業的時候，則雖給與獎勵金，而未必得到生產增加的結果的。受獎勵金給與的人，得使生產物價格降低以增加輸出，而一面減少國內的販賣額，使價格騰貴，以求得到特別的大利益。各種企業合同，多採用此種輸出增進的政策，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政府如欲採行此種政策，國內非有多數生產業競爭生產不可。而實行此種制度的時候，廉價輸出的貨物，

難免有再轉輸入，尤其是獎勵金較輸出及輸入的費用更大的時候，定有此種現象。所以爲防止再轉輸入，使獎勵制度不會無效起見，不可不有輸入稅的存在。

輸出獎勵金制度中，有公開的獎勵金制度，以給與輸出貿易者，有由他種名義給與利益，而事實上發生獎勵金的效果者，而後者更有本以獎勵金爲目的而故意給與者，有以他種目的而給與利益，偶然而成爲獎勵制度者。例如爲獎勵輸出起見，國有鐵道運費有特別折扣，是屬於前者，還稅制度，是屬於後者。因爲國內對於煙酒等所課的消費稅很重，爲發達輸出起見，當該貨物輸出的時候，有返還已課之租稅的全部或一部的必要。又對於輸入的原料，課以輸入稅，而使用該種原料所生產的貨物，更被輸出的時候，爲獎勵輸出起見，亦有採行還稅制度的必要，蓋愈實行強烈的保護稅主義的國家，愈感有採用此種制度的必要的。但雖採用還稅制度，而從納稅之時起，迄於還稅之日止，中間所生利息，並不付還，縱使亦有付還，但納稅與還稅，均須一定的手續，加之生產者須先納稅，非有準備相當的資本不可。所以正確實行還稅的時候，無論如何，生產者是不能免掉由納稅而所受損失的全部的。對於最初原料課稅，更對於使用該原料而精製的貨物還稅，則對於該精製品所消費的原料幾何，不可不精確認定。關於此點，稅務當局者不勝手續之煩，而生產者亦感不安，並且難免有賄賂情實的危險。所以立法者常預想一定精製品所要的原料幾何，而以此爲基礎，決定對於個個的精製品所應返還的具體金額。然通例因生產技術的進步，一定精製品所必要的原料消費額漸次減少，所以

法律所規定的還稅額，往往有超過於實際的納稅額，該超過之額，可以發生輸出獎勵金的效果。從來諸國所實行的獎勵金中，有許多是由此種還稅而偶然發生的，此種還稅制度，雖使國庫支出額有不安定的弊害，而一面刺激生產者之力很大，因為生產者愈能改良技術，節約原料消費，則所得獎勵金額亦愈大，這是與公開獎勵金不同，因公開獎勵金所應得的金額，自最初已一定的。歐洲大陸甜菜糖生產所以如此發達，大半是因此種還稅制度的刺戟。不過因此財政上所受負擔很大，並且不安，所以以後仍多廢止還稅而代以公開獎勵金制度。

輸出獎勵金是使輸出貨物的國外價格較低於國內價格，關於此點，雖與保護稅無異，但直接增加國庫負擔，使財政上發生不利就是了。尤其是貨物輸出量不定，因之國庫負擔額亦不能定，預算執行上是很不安的。並且如果有許多國家競爭輸出同種類貨物的時候，則一國採行獎勵金制度，而他國為防止輸出衰退起見，亦不得不給與獎勵金，遂至甲如增加一分，乙更增加二分，而甲復增加乙額而上之，競爭獎勵，不知所止，因之各國財政陷於非常困難，加之因獎勵金的增大，難免有轉輸入之弊，為防止此種弊病，一方面又有設立高率輸入稅的必要，其結果會促進獨占合同的發生。歐洲大陸諸國對於砂糖的獎勵金制度，是一顯著的適例。而根本防此種弊端——競爭的獎勵制度——的方法，只有由各國協議互相廢止的一途。不過各國通例非至弊病極大的時候，是不會同意的。獎勵金制度之中，亦有因財政上的必要，對於某種貨物的國內稅，較高於

外國，因之與外國競爭上發生不利，於是於輸出的時候，付還一部分所已課之稅，使自國的生產，在世界競爭市場上，得立於公平的地位，這是消極的獎勵制度，此外積極的為獎勵輸出起見，而採用此種制度的時候，則有由國力而行賤賣 *dumping* 的意義，因之受壓迫的對手國，為自衛本國的產業起見，不得不感有防遏的必要。於輸入稅中，再增加獎勵金的額，這是美國所採用的防遏方法，但此種方法，如有條約關係，輸入稅不能自由增加的時候，則不易實行。並且獎勵金果為幾何，在公開獎勵金的制度，雖可知道，但在祕密的制度，則不易明知。加之該額由稅務當局者認定，則貿易陷於不安，且有賄賂的危險，所以此種方法，亦不是完全的良法。對於外國政府及合同所行的賤賣 *dumping* 的防禦方法中，普通雖是一般的增加輸入稅以相抵制，但亦不是完全的方法，因為不時而行的過度廉價之 *dumping*，到底是不能防禦的，並且輸入稅過高的時候，又有發生獨占的合同之弊。

對於中間貿易的手段

最後研究廣義的中間貿易政策。所謂廣義的中間貿易，是指由外國輸入的貨物，再照原樣輸出，或經少許的加工，再輸出於他國而言，如一國盛行此種中間貿易的時候，則該國民非但可由此得傭錢及加工費之利，並且大量的輸出與輸入，貿易的費用可以減少，因之自國所需的貨物的輸入與自國生產物的輸出，運費亦得低廉。此種貿易，大別之有三種。第一，是普通稱為通過貿易，由一外國而輸出於他一外國的貨物，通過

別一國的領土內，因之該國至少可以得到利用交通機關的利益，例如位於大陸中央的德國，及位於海濱，背後諸大陸國欲輸出貨物於海外非經過不可的比利時和蘭等國，皆因此中間貿易而受莫大的利益。為增進此種貿易起見，普通不課輸入稅，並施嚴重的監督，例如封印貨物列車，或使繳納與輸入稅相當的證據金，以保證途中不准不當的裝起貨物或密賣之弊。因世界貿易的進步，處於良好地位的國家，由此種貿易而所得的利益益大，不過陸上輸送，費用較巨，欲如海上輸送這樣大規模的中間貿易，是很困難的。尤其是世界中的大國，皆擴張領土，迄於海口，與世界各地，自由交通，欲以維持國防的獨立，所以通過貿易的發達，未免受此制限。

第二所謂狹義的及普通的中間貿易，是由本國的商人及本國的船舶輸入一國的貨物，更經過海洋輸出於他國，尤其是一旦由輸出國輸入貨物於本國的港灣，更觀察諸外國及本國市場上該貨物價格的高低，而後轉送於最有利的市場出售。中世的意大利德國等諸都市的商業，此種中間貿易，是占重要的部分，又自喜望峯迴航及美國發見以來，西班牙，葡萄牙，和蘭，英國等的航海業所以順次發達，亦大半賴於此種中間貿易的。然因近世經濟的發達，商業目的物的商品，各國都非常增加，產業革命之後，從來由消費者家庭所生產的貨物，現在大部分是歸於獨立的工業生產。因之從中媒介的商業，亦非常澎漲，一面諸大國使本國的商港發達，輸出入貿易，由本國的商人及船舶直接從事，又縱使輸出入的實權，是操於外國商人及船舶之手，而輸

出貨物，多是由本國直接輸出於需用國，同時輸入貨物亦多是由生產國直接輸入於本國，其結果是與舊日不同，不由某一國先從諸外國購入貨物，一旦輸入於本國港灣，然後更轉送於其他需用國的。但一國的國際商業及航海業發達，本國固有的輸出入很大，尤其是由外國輸入原料更加以製造而再輸出的加工工業非常發達的時候，則輸出入非常隆盛，而同時中間貿易，亦可以低廉有利的經營。極言之，今日人口稠密，工業隆盛的大國，則中間貿易與本國固有的貿易，同時可以大規模的實行，然本國固有的輸出入細少的國家，則中間貿易的實行，是很困難的。例如諾威國自國固有的貿易很少，而因航海業相當發達，固可以代各國輸送貨物，以贏得利益，但在諾威本國的港灣，很少外國貨物的出入，並且諾威的商業與資本，很少用於諸外國輸出入貨物的買賣，主賃借船舶及船員於外國商人，即由傭船的契約，以得航海上的勤勞利益就是了。

使中間貿易的發達，非但由該中間貿易可以得到利益，並且本國固有的輸出入，亦得因之盛大，同時使航海業發達，對於國防上亦有重大的意義，所以各國對此都很注意，不過使中間貿易發達的政策，主爲對於一旦寄港而再輸出的貨物，避免賦課輸入稅。因爲一旦徵收輸入稅，於再輸出的時候，再行還稅的制度，上面已經說過，對於貿易業者，是有非常不利，所以自始對於該種貨物，不課以輸入稅，使得自由進港，使貿易業者得比較內國及諸外國市場的需用狀態，如決定在國內販賣的時候，纔課以輸入稅。此種助長中間貿易的方法，保護貿易的國家，尤有採用的必要，即在自由貿易國，如過去的英國，爲國庫收入起見，對於特種貨物，亦有

賦課輸入稅，所以亦有採用此種方法的必要。而實行此種方法的制度，大別之有二。一是限定某特定的地域，以許貨物自由出入，他是有特定的設備，而收容貨物於其內。

限定特定的地域，在該地域內，許貨物自由出入的制度中，最完全者，是自由港市 *Freihafenstadt* 制度，以臨海的都市全體，為在一國關稅區域外的地域。即住在該地域內的人，無論是消費輸入的貨物，或加工製造，然後再輸出，或照原樣輸出，都是自由，而於越過該都市的境界線，輸入於內地的時候，纔課以輸入稅的。歐洲此種制度，是封建時代所發生的自由都市的遺物，該都市的背後，須設嚴重的監視線，以嚴重檢查住民的出入，所以該國經濟如很發達，自由都市的住民的生活，與內地有密切關係的時候，則該住民自身，受出入內地的檢查與制限，是很感不便的。尤其貿易發達的時候，則感自由港市的區域狹隘，不能在該區域內生活或經營工業的。如果非常擴張自由港市的區域，使一國商業的大部分，得收容於該地域之內的時候，則內地的商工業，不得發達，僅使自由港市——得消費或加工無稅品——繁榮，因之自由港市，在國內呈一小國家的狀態，發生政治上不能統一的弊病，輸入稅的收入減少，一國的財政，陷於不利，一面為嚴重監視廣大的自由區域境界線，須莫大的經費，而監視線過大的時候，又有不能防止密輸入的弊病。因此等理由，所以國家統一完成以後，歐洲的自由港市亦隨之消滅，今日所存者僅只與本國隔離的小領土，例如英國地中海領土的直布羅陀 (*Gibraltar*) 瑪拉加 (*Malaga*) 印度洋領土的阿丹 (*Aden*) 檳榔嶼 (*Penang*) 新嘉坡 (*Singapore*)

中國海領的香港及大連等地方而已。俄國從前曾於浦鹽斯德一帶地方施行自由港制，使該區域的住民，得享廉價的生活，以助長人民的移住，其後傾向於保護主義，雖此等地方，亦使消費本國的工業品，此制度終遂廢止。在封建時代，國內分裂不能統一的德國，雖有許多的自由港市，一到國權集中統一，內地經濟非常發達的時候，自由港市制度，亦遂廢止，戰前雖或有限定都市的一部分，以為自由區域，但是不許人民住居該地域之內的一種自由港區制度，F. H. Viertel 如漢堡 (Hamburg) 科益哈金 (Kopenhagen) 等是，又有一種自由地區制度，F. H. Bezirke 該區域內非但不許住居，並且不許經營工業，就只許可經營商業的，如不來梅 (Bremen) 不來梅海府 (Bremenhaven) 英母敦 (Emden) 呂粒克 (Berge) 斯德丁 (Stettin) 但澤 (Danzig) 亞爾多納等是，奧大利的特來斯 (Triest) 休謨 (Hume) 亦屬於此種。上述兩種制度，雖有在該區域內得經營工業與否的區別，但區域狹隘，事實上，不能在該區域內經營現代的大規模工業，不過專作商業區域使用，所以實際上，可以說是沒有區別的。

如以上所述，以特定的地域內為自由區域的制度，對於該區域境界線的取締上，既須巨額的經費，而又不能完全取締防止密輸入的弊病，所以沒有特別政治上的理由——如經過封建制度的歷史——的一般國家，則利用特定的設備，使貨物自由出入。其最普通者，則為保稅倉庫制度。此種倉庫，除公設之外，得政府的許可者，亦許私設，而嚴重監視保管於該庫內的輸入品，如該保管貨物，交付內地販賣的時候，則須徵收輸入

稅。此外在日本近來設立關稅暫置場制度，最初此種制度，是稅關事務所內一區域，與保稅倉庫類似，今日則擴大範圍，私人所設立的工場，亦得許爲暫置場，承認輸入品的加工製造。固然此種工場，在嚴重的監督之下，貨物、人員的出入，均受一一監視，頗有不便不利之點，所以此種制度，就只可以利用於加工製造某種輸入原料——該原料於輸入的時候，即殆有確定的再輸出之目的，——的工場，彼棉花的輸入，則消費於內地者占一大部分，縱使加工製造以後，是再輸出於外國，但所輸入的棉花，應變爲何種狀態而再輸出，於輸入之際，全不明瞭，所以到底是不能利用暫置場的制度的。

廣義的中間貿易之中，除了通過貿易及狹義的中間貿易之外，第三，是稱爲加工貿易。此種貿易，是由他國輸入的貨物，加以某程度的製造而再輸出的。但與使用輸入原料而製成工業品輸出的——例如輸入棉花而紡織成紗布輸出的——不同，加工貿易所輸入的貨物，不是純粹的原料品，常是已經過某程度的加工的。例如輸入破壞的機械什器，加以修繕，或輸入絹綢，施以刺繡，而後再輸出於外國。今日普通的貿易，如日本輸出生絲於意大利，後者以此生絲織成絹綢而再輸出於外國，亦是常行加工製作，不過如此輸入原料用製造品，加工精製而再輸出的普通貿易，對於個個的輸入貨物，是否加工精製以後，定再輸入，最初常是不能一定。又利用稅關暫置場制度的加工精製，雖常有再輸出的目的，但實際上，因以後內外市場的狀況，願納輸入稅，以販賣於內地，亦非絕無。並且縱使得如豫期再輸出於外國，但輸出的目的地，常不一定。反之加工貿易，是

最初已決定再返送於該貨物的原產國，普通是應原產國的預定而行加工的。各國爲謀得加工外國品的利益起見，常採用此種貿易的獎勵制度，即積極的加工貿易制度，但亦時有獎勵消極的加工貿易，即輸送本國品於外國，加工精製以後，再輸入於本國。這是因爲一國的工業，往往有不適當於某種的製造過程，與其勉強成立此種製造過程於本國內，毋寧是輸出於他國，俟廉價精製以後取還，再照原樣或更加工以後輸出，爲增進輸出上往往反爲得策的。

助長積極的加工貿易，則於最後輸入之際，免除輸入稅，助長消極的加工貿易，則於加工之後，再輸入之際，免除輸入稅，多數的國家，是承認積極的。如日本承認刺繡、七寶（即中國的景泰藍）等一定固有美術工業的積極加工貿易。不過實行此種制度，須取締無稅品在國內販賣的危險，即須防止不當的密輸入，其方法於輸入的時候，使供託與輸入稅相當的擔保，如有不當販賣，則沒收其擔保金。並且再輸出的期限，亦有制限的必要，因爲如果沒有期間的制限，則可以輸入販賣巨額的無稅品，以謀得利益，而於數年後同種的貨物價格下落之際，再購買該種貨物加工輸出，公然實行一種逃稅方法。日本對於再輸出期限，定爲一年。又有對於出入場所加以制限的，即規定加工貿易的貨物，須再通過最初輸入的稅關，因爲大國在各市場內，同種貨物的市價，往往有相當的高低，於是可以輸入販賣無稅的外國品於市價較高的地方，而同時在市價較低的地方，購入同種貨物，加工輸出，以謀得其間相差的利益，所以規定最初輸入與再輸出，須在同一稅關通過，以防

止此種弊病。

第四章 貿易政策實行的手續

關稅的國定及協定

貿易政策上最重要的手段，是輸入關稅，而規定輸入稅的手續上，最有重大意義的問題，是應取自主的國定的主義呢？還是協定主義呢？即是不受外國的束縛，而全由本國的法律規定呢？還是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稅率由條約上規定呢？無論何國，為本國財政及保護產業起見，輸入稅率，不願因外國的束縛，而欲自由規定，但一面又有使諸外國歡迎本國輸出品之必要。為應此種必要，與諸外國締結通商條約，使外國輕減對於本國品的輸入稅，而同時本國對於該國的輸入品亦不得不輕減輸入稅。國勢衰弱的今日之中國，土耳其及舊時的日本，對於諸外國貨物的輸入稅，雖受條約上的束縛，而對手方則不受何等的拘束，但對等國間的稅率協定，是雙方互相交換的。貿易已很發達的世界諸大國之間，對於重要的貿易品，常由條約互相規定稅率，但亦有二種例外，全不由條約規定的。其一如英國這種自由貿易國。英國自始對於一切國家，標榜自由，所以

不能利益交換的強制諸外國對於輸入稅的讓步。雖英國亦有財政的輸入稅，但其目的不是排斥輸入品，而欲以本國品代之，所以此種財政稅的輕減，諸外國殆沒有交換的輕減本國輸入稅的必要。並且英國為謀本國財政的確立，亦不願受外國的束縛，不可不自主的規定財政的輸入稅。這是自由貿易國對於輸入稅所以不取協定主義，並且不能取協定主義的原因。其惟一的例外，則為現行的日英條約，英國欲使日本如從前的條約一樣，對於英國重要輸出品的輸入稅，片務的讓步，是日本輿論所不許，因此條約不能成立，日英同盟的關係，亦將受其影響，於是採相互讓步的形式，約定今後英國縱有設定關稅，而對於日本的綢織物、竹製品、漆器、景泰藍等特殊的輸入品，則不課稅，而後條約纔至成立。不料此條約竟於此次大戰爭，英國禁止奢侈品及他種貨物的輸入的時候，發生實際上的效力。第二的例外，是極端保護主義的國家，殆絕對的不與外國協定輸入稅。此等國家，其主要的輸出，是農產物，所以對於輸出，不必要十分苦心，而主要的輸入則為工業品，與國民日常生活所必要不可缺的食物之類不同。此等國家，所以採行極端的輸入稅，是因比較生產費的關係，有巨額保護稅的存在，然彼美國對於外國所以能够實行極端的自主權，拒絕締結條約，協定輸入稅率，則因該國在世界政治上有特殊的地位，如果政治上與他的大國有密切關係的國家，則不容易發揮過度的自主權的。英國的自治殖民地，經濟上所以能够成獨立狀態，完全由自主權決定輸入稅，亦是大半因政治上有一特別地位的關係。除此二種例外之外，猶有一種國家，對外貿易額頗大，雖願與他國締結條約，但與個個對

手國的貿易，偏於輸出或輸入的一方，其間到底不易得到滿足的相互讓步，所以亦不能締結輸入稅的協定。除了此等例外以外，通常是由條約而協定稅率的，但一面各國仍有以法律詳細規定關稅的必要，因為由條約而規定的輸入稅，不是輸入品的全部，不過關於一部分的重要品，由雙方互相讓步，而規定稅率就是了。所以不載在條約內的貨物，須別由國法規定稅率纔可。並且與貿易關係很少的國家，普通不締結條約，或雖有締結條約，而因舊條約消滅，新條約還未成立的時候，則對於此等無條約國的貨物，一切非由國法規定不可。此外各國與他國締結條約的時候，減輕稅率——低於國定稅率——與對手方以利益，同時要求對手方的讓步，所以締結條約的時候，常以國定稅率，為對對手方的武器。因此慣例的結果，各國關稅法所定的稅率，常高於該國所必要的程度。然對手方如果察知此種國定稅率的真意，則不能成爲一種武器的作用，反之如果條約不能成立的時候，則不得不實行不當的保護稅，反因之發生弊害。又各國由法律而規定關稅，近來常爲細密的分類，這是因爲稅法的適用上，不會發生疑義，並且因加工程度的精粗及由價格的高低，得收適當的保護稅及收入稅的利益，而一面此種細密的分類，於締結條約的時候，亦生很大的利益。因爲粗大的分類，於一項目之中，含蓄種種的貨物，與對手國締結條約的時候，如該對手國所輸入之貨物，屬於某項目中之一種，則對於該項目全體，亦不必要的減輕稅率。並且對於甲國所不必要的讓步之部分，假定由乙國輸入很多，而因最惠國的條款，乙國亦得無償的均沾減輕的稅率，因之與乙國締結條約的時候，乙國因既得無償

均沾的利益，不欲別有讓步了。由諸外國輸入的貨物，不是完全相同，由各國輸入的重要貨物，毋寧是各異其類，所以務必細分稅目，對於各貿易對手國所讓步的稅率，同時對於其他最惠國不與特別很大的利益，使各國都感得非各自有相當的讓步不可。

單稅率主義及複稅率主義

關稅法上輸入稅率有兩種主義，第一是單稅率主義，即規定單一的稅率，與外國締結條約的時候，得自由讓步降低稅率於該單一稅率之下。第二，對於多種類的輸入品或特別須保護的少數貨物，規定最高最低的二重稅率，與外國締結條約的時候，得讓步至最低稅率，或如美國一樣，因某外國對美國的貨物，特別優遇，得由行政權的使用，對於該國的輸入品，適用最低率，如此由議會的協贊，預先規定讓步的範圍，使政府不得自由降低更下，這叫做複稅率主義。美國法國等偏於保護主義的國家，議會很願制定此種法律，德國因農業保護運動，非常優勢，所以對於重要的穀物，亦採複稅率主義。此種主義，是使行政權不得妄取反對議會所希望的行動，由法律規定保護的最小限度，一定不動，使從事保護專業者得到安全保障，但一面對外交涉，過度束縛行政權的使用，即使外國預知本國所能讓步的程度，往往不必十分讓步亦可成立的交涉，因之非讓步到法定的最低限度不可，同時假定於此最低限以下，再稍讓步的時候，能夠使對手國非常讓步，本國得到很大的利益，然因此種最低限度的制限，亦失去交涉的餘地，並且由熱中於保護主義的議會所協贊的最低

限，通例與單稅率主義的稅率相同，而最高率則常更高。固執如此高度保護主義與外國交涉，萬一條約不成立的時候，往往會引起關稅的戰爭。在日本這種憲法底下，複稅率主義，是與憲法精神不一致的不法東西。

平等主義及差別主義

通商條約上，除了關於輸入稅有所規定以外，更約定各國相互通商，一方的住民，得在對手方的領土，旅行，住居財產所有權，營業權，及相互船舶的寄航，又相互派遣領事，亦有在通商條約上規定。關於版權及工業所有權，不在通商條約上規定，而採加盟萬國共通條約的形式，但實質上亦不外是一種通商條約。如此關於人民相互交通的原則，第一，除了附着於一國人民身分的兵役義務及選舉權以外，原則上對於對手國的人民，雖是與本國人民同一待遇，但普通不許外人的土地所有權，不許外人經營半官的公益的事業，不許外人所有該種事業的股票，又制限外國船沿岸貿易，是營業平等原則的重要的例外。第二，一國對於多數的條約國人民，平等待遇呢？還是其間有差別待遇呢？大凡居住、旅行、財產所有等，可以看做人身權的事項，大體以平等為原則，貿易航海等營業行為，則有平等主義與差別主義二種。前者是一國給與某條約國的利益，即時對於其他的條約國，亦無條件的給與，視為最惠國，平等待遇，條約中規定無條件最惠國的約款。後者即差別主義，是有兩種。舊時嚴行相互主義，給與某國的利益，他國不得當然的均沾，如他國亦欲得此利益，更須締結特別的條約，實際上非有特別的讓步不可。但是今日南北美諸國，對於無條件的給與他國的利益，當然他國亦

得均沾，而有條件的給與他國的利益，則不許他國均沾。這叫做有條件的最惠國主義。畢竟不外是有制限的相互主義。美國所以採用此種主義，是與避免輸入稅的協定同樣，因為政治上及經濟上的特別地位，不必要求世界大國的好意，其結果美國給與他國的利益，常是有條件的，所以其他外國不得均沾。然歐洲諸國，是採無條件的最惠國主義，無條件的給與他國以利益，所以不能不使美國亦得均沾，通商上是常立於不利益的地位的。

十九世紀的後半葉，通商上和平和自由的思想發達以後，無條件的最惠國主義，成爲歐洲大國的通則，此種主義的長所，第一，一國的輸入上，關稅事務極其簡易。因爲如在相互主義的底下，雖同種的貨物，因貿易對手國的不同，而稅率亦異，此則對於一切對手國的貨物，得同樣處置，因之可以省去原產地證明的煩雜手續。其次採用此種主義，一國的輸入，大概可以安全。因爲一國輸出某種貨物於外國，如該外國對於第三國——輸出同種貨物於該外國，與本國立於競爭地位的——特別減稅，則競生上發生意外的不利，然無條件的最惠國主義，給與第三國的利益，其他一切外國亦得均沾，所以各競爭國得受公平的待遇。最後，此種主義，一國對某特定國的某種貨物，特別減稅的時候，同時對於其他諸國，亦非給此種利益不可，所以對於特定國雖亦不輕易減稅，但大體上是緩和各國保護的程度，使不妄於排外的。因爲一國對於對手國中通商條約談判上最頑強的國家，所給與的最大利益，其他一切對手國，亦得適用的緣故。並且此種主義，在世界交通上，從政治

上說，雖有敵友的區別，而從經濟上說，則是一視同仁，爲和平的交際，其結果，有維持世界和平之力，尤其一國所得的利益，一切的外國，都得均沾，所以某國與他一國平和交通，互相減輕關稅的時候，則立即爲世界各國的利益，因之各國亦互相努力使他國間得爲平和自由的交際。

無條件的最惠國主義，本來是最適合於自由貿易及平和的精神，所以各國傾向於保護貿易的時候，則深感不便的。因爲此種主義，上面已經說過，殆有強制的緩和各國保護程度之力。此外由此種主義，發生特別不利之處亦不少。第一，一國不能對於各外國，各因特別的事情，而採適當的貿易政策，以圖相互的利益，例如假定甲國對於乙國讓步，而本國產業，無所損失，並且讓步的結果，對於本國的輸出，反有利益，但依此種主義，對於乙國的讓步，立爲其他諸外國所均沾，如有一國利用此讓步以與本國產業競爭，使本國的產業，不得不受損失，則無論如何，甲國是不能對乙國讓步的。固然此種不便，所以發生，因各國採用保護貿易的緣故，所以近來保護主義勃興，各國漸次制限此主義適用的範圍了。制限方法，約有兩種。一是明白制限適用的範圍，例如與本國有政治上特別關係的國家，則與該國的利益，不許他國均沾，或對於住居航海，雖適用此種主義，而對於關稅則不許適用等是。他一方法，輸入品的分類等級，極其細密，因爲各國縱有輸出同種的貨物，實際上各國的貨物，各有長短，完全相同的貨物，比較很少的。所以稅目分類如果非常細密的時候，則對於甲國所長的某種類貨物，雖有讓步，而其他諸國無價的得均沾此讓步的程度，比較還少，因之他國如欲再得有利的讓

步。非雙方相互的特別讓步不可。又國際法上無條件的最惠國主義，雖無特別明示，而有當然不能適用的例外。其一是所謂國境貿易。即國境相互連接的國家，限於國境的一定區域內，雖為無稅或低稅的貿易，而他國不得均沾。他是二個以上的國家，組織關稅同盟，互行無稅的輸出入，但亦不許他國均沾的。

關稅同盟及關稅聯合

國家獨立上，沒有軍備的必要的時候，則無論如何小國，不以其國小而感不安。與此同樣，世界各國都採用自由貿易的時候，則小國所感經濟上的不利，比較可以減少，但今日一般因財政上及產業保護上的關係，有輸入稅的存在，所以各國的經濟發展上，很受妨礙，尤其是小國及經濟幼稚的國家，更感不利。於這種相互排斥之間，例外的二三國家，發生貿易上互相接近交通的現象。此種接近交通的現象，大別之有兩種。一種是相互主義的國家，互相讓步，以從事貿易，又如英國自治殖民地，對於母國，特別適用低度的關稅，又如採用無條件最惠國主義的國家，對於普通國家，雖不特別協定稅率，反之對於特別國家，互相讓步協定稅率，以謀貿易上的接近，不過此等接近，就只以相互接近為止，對於第三國還沒有採關稅上一致團結的態度。他是不但關係國相互接近，對於外部，亦為關稅上一致的運動，更可分之為二種，其一，是從來所常採行的關稅同盟，其二，目下交戰中聯合國方面所計畫的關稅聯合。

所謂關稅同盟，是指二個以上的國家，對於外國，成為單一的關稅區域，設立共通的關稅制度，而同盟國

相互之間，則互相開放門戶，自由貿易。不過此種制度有完全同盟與不完全同盟之別，前者是同盟國相互間的貿易，完全自由，後者則相互之間，設立低於對外國共通關稅的特別關稅，即對內關稅。同盟國相互之間同盟的結果，工業已進步的國家，壓迫工業幼稚的國家，又人口很少，農產的低廉的國家，則壓迫他同盟國的農業，雙方均難維持國防及一般文化的獨立，因之關稅同盟所以成立，必須同盟國間一面政治上及文化上有互相親密的關係，而國家獨立的要求，不甚強烈，他面各國如果分裂割據，則感不易獨立發展，否則是很難成立的。德意志帝國成立前諸小邦的關稅同盟，是一適例。又如目下交戰國中，德境之間，因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原因，關稅同盟成立的可能性很大。此種同盟，就國家獨立上，尤其是奧國的獨立及國防的安固上觀察，更就戰後經濟的恢復發展上觀察，雙方似均有利益的。為安全輸入食物原料及擴張製造品銷路起見，工業先進國常欲用關稅同盟的方法，使後進國受其支配，但此種努力，很不容易實現就是了。例如美國欲由關稅同盟的方法，以行經濟的門羅主義，英國欲由此以結束統一其世界的殖民地，德國欲由此加入巴爾幹以統一中央歐洲，耳曼民族，俄國亦欲由此以統一巴爾幹諸邦，都遭諸後進國的反抗，不易實行。由白人觀察，日本亦有欲由此方法以支配東亞的野心。

關稅同盟的各國，放棄為經濟上獨立一國的觀念，互相連合，而組織為一大國家的時候，則各國之間，實現地方分業的作用，因之同盟全體的經濟中心，移於其中之一國，其他諸國，不免僅帶地方的色彩。尤其是企

業規模擴大，集中統一的時候，則產業及金融亦行中心的統一，這是不可避免的。並且組織同盟的各國，廣行自由貿易的時候，則從來各國所獨立的事業，亦爲他同盟國所蹂躪，一時經濟界不免發生動搖恐慌的危險，即各國財政上，一時亦失掉關稅收入的大部分，會發生財政上的困難，尤其是各國的內地稅制度，不先整頓統一，則自由貿易，不易實行，而此稅制的統一，又非一朝一夕所能實行。例如同盟國中甲國與乙國假定對於酒與煙草的消費稅，大有輕重，兩國之間，如行自由貿易，則甲國的廉價之酒與煙草，立即侵入乙國，使乙國此等產業倒閉，同時乙國亦至失掉消費稅的收入。而欲於一朝一夕之間，使甲國提高此等消費稅，或由乙國降低，以使兩者的租稅至於均一，實在是不容易實行的。因有此等事情的關係，同盟國相互之間，爲防止財政及產業的混亂起見，有設定低率的對內關稅之必要，但此種內地關稅，稅率不可不低，否則同盟的目的會受破壞，尤其是對於外國，組織成一團體，以設共通關稅，是毫無意味了。因爲所以設此共通關稅的主要目的，是在於同盟各國，得如一國同樣，自由交通，因爲同盟之中，對於關稅有高低之差的時候，則輸入集中於關稅稅率很低之國，通過該國後，再侵入於稅率較高之國，爲防止此種弊病起見，所以纔統一對外關稅，現在如果承認設立高度的對內關稅，以防止其間交通的時候，則無共同統一對外關稅的必要。不過統一對外關稅的一個理由，是在於同盟諸國，成爲有力的一大團體，與諸外國談判締結條約的時候，可以使對手國讓步就是了。而由共同關稅所得的收入，不照各國的面積，而依各國人口多少的比例，以分配於同盟各國，雖似比較的公司

101158833

931616

平，但各國人民平均的輸入品消費量，當然未必均一，所以由此標準，亦到底不能得公平的分配的。

目下交戰中的聯合國，沒有必勝的希望，恐於平和恢復以後，亦將再受德國的侵略，所以想用經濟的手段，以因德國，頗有組織關稅團體，以排斥德境的貨物的意思。聯合各國政治上經濟上均各自獨立，不易合同，無論如何，其間不能成立關稅同盟，所以關稅團體的組織，是使聯合各國，對於德境的貨物，一樣課以排外的高率關稅，聯合國相互之間，則大略是維持現行條約的稅率，對於中立國的貨物的課稅，則較高於聯合國相互間稅率。因為聯合方面對同盟方面的輸出，約佔總輸出額一成五分，反之同盟方面對聯合方面的輸出，約佔總輸出額四成以上，所以此種排外聯合的結果，聯合國方面受害較少，而同盟方面受害較大，這是很明白的，但如單從經濟利害上觀察，則聯合方面，亦不免有所損失，不過看做損害較少效力較大的一種戰爭方法就是了。此種團體能夠成立與否，看目下戰爭的經過如何而定，無論何人，是不能預言的，總之同盟方面及聯合方面如果成立關稅團體，互相排斥的時候，則受大損害者是中立國。因為組織關稅同盟諸國之間，可以適用低率稅，而不加入該團體的中立國，則受高度關稅的賦課，因之中立國在購買力很大的歐洲大國諸市場，失掉輸出品之銷路，而同時受同盟方面及聯合方面 Dumping 攻擊的危險是很大的。

中華民國捌拾貳年玖月貳拾日

贈

現代商業叢書
商業經濟概論

此書作者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戶田市

譯述者 周佛心 海

發行兼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Modern Commerce Series
THEORIES OF BUSINESS ECONOMICS

By
TODA

Translated by
CHOW FU HAI and KAO SIN SUNG
1st ed., July, 1928

Price: \$1.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經濟叢書

商務
印書館
出版

統計學原理及應用

王仲武 著 硬布面一冊 定價三元

統計學在今日已成爲研究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者必不可少之工具國內關於斯學之著述此書猶爲首見其內容分爲兩編第一編緒論證釋原理第二編各論說明應用各項原則方法之下均附實例並加批評又於每章之末附有摘要問題參考三項以便記憶與練習至其材料則多採自我國絕無隔閡之虞不僅可供從事統計事業者之參考即高級商業學校採作課本亦甚適宜

經濟科學概論

一冊 定價二元

波濤諾夫著 周佛海譯「經濟科學」爲研究支配一般經濟生活的原則的科學其內容與「經濟學」「經濟原理」不同此書分「自然的自足社會」「商業社會」「社會的組織的社會」三大部份除敘述現在的經濟現象並說明其原則外更敘述經濟發展的歷史的事實復據此以推測將來的趨勢闡論明晰文字暢達實爲經濟學出版物中之一大貢獻

租稅總論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薩孟武譯 租稅論爲財政學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世界著名財政學者多致力於此而關於此方面之著述亦較其他財政問題爲多日本小川太耶之租稅論即爲此種有名專著之一全書分總論各論兩部茲由薩君譯爲漢文先出總論詳述租稅之本質分類發達根據原則分配以及稅制之組織各論則對於各稅加以特殊之研究不久亦可出版

現代商業叢書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交通論

史維煥譯

一册

定價八角

書分「海洋運輸論」「鐵路及鐵路政策論」兩大編凡關於舟車之設備經營管理運費諸端以及運輸業務之發達概況均有詳細之敘述

金融原理

高書田譯

一册

定價九角

日本高島佐一郎原著 本書分十章首七章說明金融之原理及實踐第八章論外國匯兌第九章論英蘭銀行第十章論現金準備問題全書材料新穎理論與應用二者並重實為今日研究貨幣銀行匯兌之最佳參考書籍

銀行簿記實踐

沈家楨編

二册

三元六角

此為會計師沈家楨君之鉅著凡千餘頁六十萬言書分十章搜集種種實例闡明學理加以詮釋書中所列各種格式均為時下最通行者本書編述宗旨注重實用故立言務求淺顯使人人了解凡商科學生及供職銀行界者一讀是書行使職務時可按書行事不勞思索矣

國家圖書館



002307400

